



东湖高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草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草案所述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草案内容以及与本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草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草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释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四、本次交易对方	14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14
六、募集资金用途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概况	17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8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2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产权控制关系	2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31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5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5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84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97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97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98
三、发行对象	98
四、发行数量	98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99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10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1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01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101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102
十一、上市安排	102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02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09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11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20
三、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2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123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23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2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2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27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12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15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6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65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167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6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	169
二、关联交易	170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75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意见.....	179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风险提示.....	181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审批风险提示.....	181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181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182
四、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182
五、行业和经营风险	182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83



七、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183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8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84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18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18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5
六、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87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3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3
二、法律顾问	193
三、审计机构	193
四、资产评估机构	194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9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5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6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97
第十六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199
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99
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200
三、东海证券声明	201
四、君泽君律师声明	202
五、众环海华声明	203
六、众联评估声明	20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6



释义

在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草案、本草案、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目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联交投	指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公司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投资者通过政府BT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
----	---	--



		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 BOT 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脱硫 BOOM	指	BOOM(Build-Operate-Own-Maintain) 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脱硫特许经营权包括脱硫岛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主持建设），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LEED	指	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圈一带	指	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
区域城镇化建设	指	发挥大型国有企业的政策转化、项目策划和资本运作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均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339,818,605	57.37%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592,374,829	100.0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96,308,86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其中，联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联投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2011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222,434股，持股比例14.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涉及审批不确定性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路桥盈利预测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9,511.61	13,463.87	14,938.31
企业所得税	2,377.90	3,365.97	3,734.58
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湖北路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28,435.35		

联投集团承诺，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众环海华对标的资产亦出具了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众联评估、众环海华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增值幅度 12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六）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4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0号），强调要“组织引导省内国有企业（集团）参与省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运用股权转让、股份合并等手段，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的开放性和市场化重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

（二）湖北路桥面临发展的历史机遇

2006年4月，国家启动中部崛起战略；2006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确立武汉城市圈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2009年12月，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武汉城市圈的跨越式发展谋求了新的发展空间与政策支持。

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联投集团于2008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在三大国家战略



的政策背景下，不断拓展产业链，力争成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桥梁建设为核心主业，公路养护、市政等业务并举，具备投融资和项目总承包能力，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内一流交通建设总承包企业，打造交通建设行业的优质品牌。

联投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优质国有资产向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集中，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0年东湖高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58.64万元，较2009年同期减少71.55%；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5.26万元，较2010年同期减少10.43%。

联投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重新打造以工程施工、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及脱硫环保为主的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恢复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

（三）延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产业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打造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平台

本次湖北路桥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跨越式发展，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也为整合联投集团在湖北省的各项资源拉开序幕。目前联投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物流、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联投集团下属优质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进入公司。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所拥有的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投资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相关资产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联投集团下属基础设施资产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加强工程资产的整合及综合发展。

（五）发挥联投集团地域优势，重点发展地区经济

联投集团将东湖高新作为“综合性、复合型城市运营商”，通过资本运作，从公司股本、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股东回报等各个方面，致力于把东湖高新打造成为华中地区的大型、专业城市运营上市公司。作为立足于湖北市场、面向全国的城市运营商，湖北省和武汉市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对联投集团未来发展起到



至关重要的作用。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与联投集团所处的地域优势，均为联投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东湖高新，上市公司将成为联投集团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窗口，利用其在路桥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地区经营优势，为联投集团在整体发展中加速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关于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一）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二）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919,749,700.00 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9.55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 96,308,86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6%。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 2011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496,065,96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30001046-2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本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01，总股本为6,000万股。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同年2月12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2、2000年配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配



股1,959.22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59.22万股。

3、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4、2010年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606.596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00%股份，双方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此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此，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此，联投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并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12年4月17日，凯迪电力共减持本公司股票44,464,594股，继续持有本公司股票26,837,790股，持股比例为5.41%。至此，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



开发及运营。近三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东湖开发区标志性科技工业园——关东光电子产业园、关南科技工业园、国际企业中心、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圈配套改革的历史机遇，复制并创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的运营管理经验，东湖高新在湖南省省会长沙和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板块已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长沙、襄阳为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东湖高新向城市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环保脱硫

公司首创并率先采用了烟气脱硫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参与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即在电厂运行的经营期限内，取得脱硫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与维护权，将电厂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除到符合国家烟气排放的标准。公司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成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借助国家大力推行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权的契机，公司的烟气脱硫装机容量已发展达到50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5亿元，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三）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

公司于2005年投资12.5亿元建设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是国内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采用旋风炉高温解毒封固工艺处理铬渣，是我国大规模工业化治理有毒固废的一种积极尝试，具有日处理能力大、解毒彻底、治理效果好、无二次污染的优点。义马环保公司以治理铬渣为己任，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由于以下原因导致2011年度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 1、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



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2、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3、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但仍未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为解决义马环保公司的困境探索途径，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合同执行于2012年5月13日到期。目前，公司将与义煤集团继续商榷就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合作事宜，尚未签署延续托管的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义马环保公司预计2012年将继续发生亏损。公司将依据义马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测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11.72	315,414.91
负债总额	210,704.46	222,858.92
所有者权益	88,607.26	92,555.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8,607.26	86,731.8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5.26	90,912.30
利润总额	7,337.44	8,342.16
净利润	1,043.94	5,2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26	1,758.64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



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属于新产业，且国内缺少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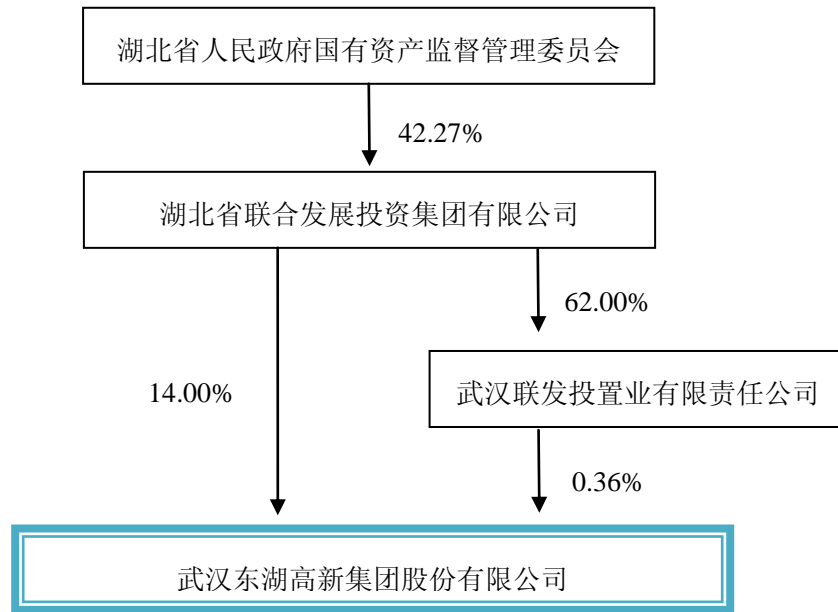
联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7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字420051676467516

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历史沿革

联投集团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人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



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4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2008年9月16日，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10,000万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缴纳。

2010年1月22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0]第820058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湖北路桥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折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投集团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联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2011年5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联投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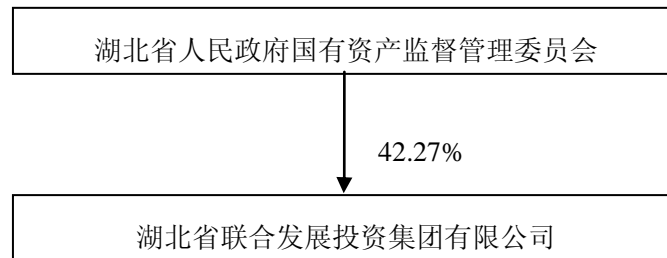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391,310,897.94	42.27%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4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5	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7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1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4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5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7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合计	3,291,310,897.94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联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市国资委分别独立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联投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分别对



相应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湖北省国资委虽对省内市级国资委存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但并不干预市级国资委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下级市州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市级国资委共同扩大其在联投集团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和黄石市等七家市级国资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投集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承担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使命。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全省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股东优势背景，逐步完成相关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工作。

联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投资及运营管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核心，以商品物流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等其他业务为支撑，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联投集团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区域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处于优势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一）区域城镇化建设

联投集团区域城镇化建设业务主要由四家控股子公司承担。

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湖北省委、省政府决策确立的“两型社会”先行先试项目，总投资额275.5亿元，新城规划面积66.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研发与设计、港口与物流、旅游和养生居住等产业，将建成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服务中心、武汉新港江南核心港区、大东湖水网生态建设区。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33.5亿元，新城规划总面积4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态农业、湖泊旅游、文化创意和绿色居住四大主导产业。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



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46平方公里的梓山湖生态新城，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生态居住等产业，将建成武汉周边首座卫星城镇。

（二）交通投资及运营

公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目前已投资建有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武汉市和平乡至左岭镇、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等五条高速公路，并建成“十一五”期间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投资在建的项目包括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数条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

铁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建设了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孝感、武汉至黄石、武汉至黄冈等四条城际铁路，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议的主要负责单位。

港口建设方面。联投集团控股的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作为武汉新港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之一的花山港口，港口建成后，年吞吐量将达130万吨件杂货、300万吨TEU（国际标准箱单位）。

（三）城市功能性开发

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联投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江夏联投广场、联投大厦、联发龙湾、联发半岛综合项目、凤凰山产业园、武汉中心城等武汉城市圈的房地产和生态环保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驿山国际高尔夫球场、唐家墩旧城改造、光谷希尔顿会议中心酒店、碧桂园生态住宅等高品质住宅、公共建筑项目。

（四）土地储备

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是一家接受省国土资源厅的管理和领导，并委托联投集团实际管理的单位，为全省唯一的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该中心以项目为载体，



通过对与项目相关联的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土地收益，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集团的各项业务，全面承担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为集团取得了多项优惠政策，盘活了土地资产。

（五）矿产资源开发

联投集团是唯一在 2011 年度经湖北省地勘基金中心批准持有地质勘查证的企业，其他许可证持有人均为省地勘基金中心。2012 年 2 月 17 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联投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合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据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湖北宜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湖北省远安县杨柳磷矿区麻坪矿段探矿权。公开资料显示，该矿为亚洲单一矿区最大规模磷矿，探明储量达 5.47 亿吨，潜在经济价值超千亿元。”而本项目的磷矿品位及资源与宜安矿业中标项目大体相近。

（六）工程施工与设计

工程施工方面。联投集团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北路桥，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方面。联投集团全资事业单位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所集建筑工程设计、市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装饰装修于一体的综合型甲级设计院。

（七）金融投资

联投集团控股的开元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联投集团与国



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公司。旗下首支基金“国开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40亿元，将主要投向以联投集团旗下项目为主的武汉城市圈内的区域整体开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优势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投集团参股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金融机构。

（八）贸易与物流

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其中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供应网络最大、覆盖面最宽的沥青、钢材、水泥供应商和代理商，先后为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黄鄂高速、花山新城、汉南新城、半岛酒店、联投龙湾等项目供应钢材、水泥、钢绞线等。

联投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武汉城市圈海吉星集散中心。该项目是集农产品交易市场、保税仓储、加工、物流、商贸、科研、金融服务、配套公寓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国际标准农产品交易平台。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联投集团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1,871.95	2,402,461.06
负债总额	3,438,831.06	2,022,924.16
所有者权益	713,040.89	379,5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24.80	365,176.3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63,569.47	204,578.97
利润总额	14,838.10	18,529.89
净利润	5,770.60	12,0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5.78	10,692.52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区域城镇化建设	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70.00%	-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70.00%	-
	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旅游开发业务	73.33%	-
交通投资及运营	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	100.00%	-
	5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设	100.00%	-
城市功能性开发	6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	53.00%	-
	7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70.00%	-
矿产资源开发	8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磷矿石	70.00%	-



工程施工与设计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	100.00%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
金融投资	10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投资服务、管理、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51.00%	
物流与贸易	1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8,026.94	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	100.00%	-
	1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100.00%	
上市公司	13	东湖高新	49,606.60	科技工业园建设、环保烟气脱硫、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业务	14.00%	合计持有14.36%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业务相关的企业说明

联交投系联投集团于2008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主要从事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及运营。

联交投目前正在运营的已投资建有包括青郑高速、汉洪高速、和左高速、汉新高速、绕城高速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等五条高速公路及阳逻长江大桥一条收费跨江大桥，此外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两条高速公路处于在建阶段。目前，公司旗下有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或单位，参控股公司有湖北联合置业有限



公司、湖北硚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

联交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9,988.84	1,669.70
营业利润	-38,194.38	-8,310.87
净利润	-10,825.54	5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3.88	568.50

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而联交投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联交投旗下现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均处于投资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收益，鉴于目前联交投的盈利能力较差，联投集团决定暂不将联交投注入上市公司。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9178

税务登记号码：鄂地税武字420105177587177

组织机构代码：17758717-7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湖北路桥前身系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湖北分公司，始建于1985年。1993年7月10日，经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批准湖北省路桥公司办理营业登记的函》批准，湖北省路桥工公司组建。1993年7月23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4,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批准，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1103084。

湖北路桥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77,300,000.00	72.54%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7,200,000.00	26.05%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批准，湖北省国资委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80.3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7年4月24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



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29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12日，湖北路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北路桥50万元的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8月21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股权及相应权益划转至联投集团，并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在联投集团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

2011年2月21日，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批准，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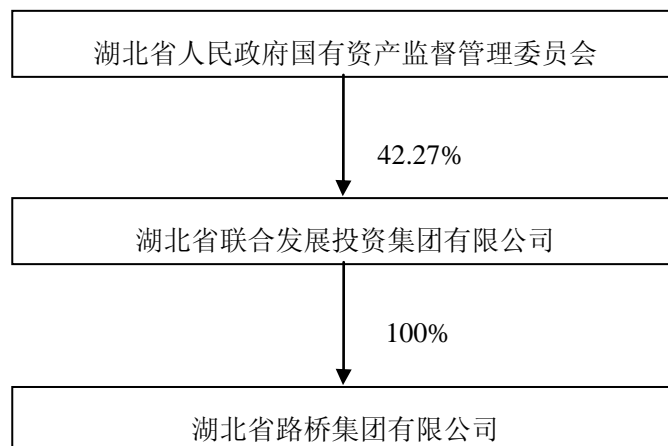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联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联投集团目前合法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湖北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联投集团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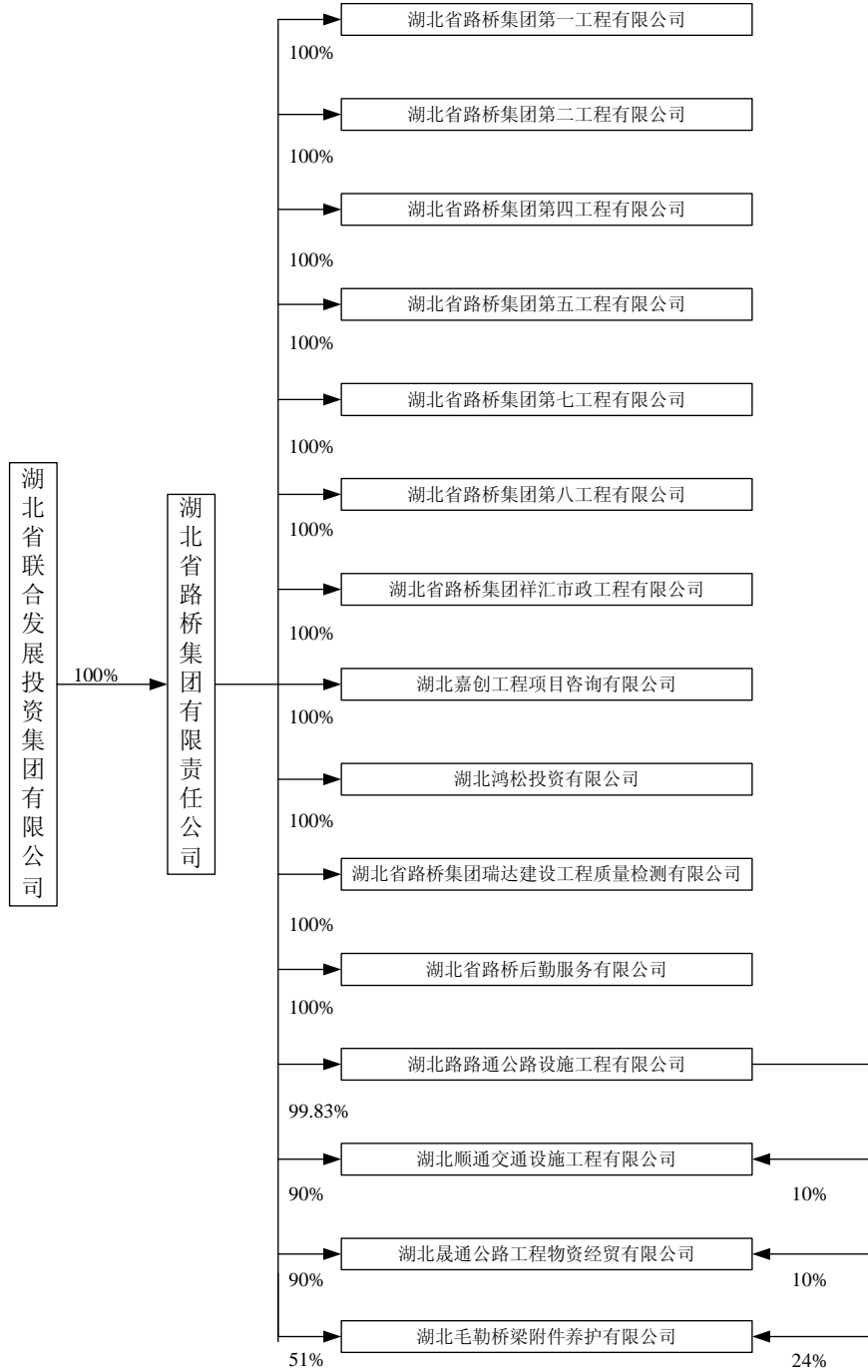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路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主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00	100%	-	特大型桥梁建设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00	100%	-	中型桥梁建设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00	100%	-	特大桥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养护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0%	-	路面建设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加固维修；高速公路桥梁养护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	市政建设
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	工程咨询、市场开发
9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	建设项目投资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100%	-	实验检测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	物业管理、设备出租
1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99.83%	-	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及交安产品制造
13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90%	10%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安装
14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90%	10%	物资贸易
15	湖北毛勒桥梁附	200.00	51%	24%	桥梁附件养护



件养护有限公司				
---------	--	--	--	--

湖北路桥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华兵
注册资本	311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45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14.71	527.52
负债总额	696.32	188.49
所有者权益	418.39	339.0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3.80	100.42
利润总额	105.52	19.30
净利润	79.36	14.38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注册资本	409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4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554.59	637.52
负债总额	503.16	424.34
所有者权益	51.43	213.1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07	75.00
利润总额	-161.76	-131.18
净利润	-161.76	-131.18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国中
注册资本	242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91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79.05	495.50
负债总额	527.55	247.74
所有者权益	251.50	24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	129.61
利润总额	4.99	2.12
净利润	3.74	1.47

（4）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新平
注册资本	13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8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247.82	3,306.43
负债总额	2,747.97	1,853.78
所有者权益	1,499.85	1,452.6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07.35	1,334.64
利润总额	78.47	90.96
净利润	47.20	57.07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刚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2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27.61	970.45
负债总额	51.01	601.64
所有者权益	876.60	368.8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08.56	375.33
利润总额	538.83	152.89
净利润	507.79	108.90

（6）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红明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809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43.95	804.11
负债总额	941.51	491.33
所有者权益	302.44	312.7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7.19	396.33
利润总额	-10.12	54.61
净利润	-10.34	33.81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139320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7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324.11	707.33



负债总额	1,096.96	588.57
所有者权益	227.15	118.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9.43	162.00
利润总额	11.42	6.54
净利润	8.39	5.03

（8）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21930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7,864.71
负债总额	7,697.21
所有者权益	167.50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8.37
利润总额	159.87
净利润	117.50

（9）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峻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4860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5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12,584.23
负债总额	19.72
所有者权益	12,564.51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6.5
利润总额	67.22
净利润	64.51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伟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8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50.48	208.34
负债总额	10.29	6.99
所有者权益	140.19	201.3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5.27	145.60
利润总额	-58.28	-19.14
净利润	-61.16	-22.78

（11）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成华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2761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577.29	1,227.72
负债总额	6,538.42	1,190.67
所有者权益	38.87	37.0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4.54	151.00
利润总额	5.31	4.41
净利润	1.82	3.65

(12)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建国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56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036.70	783.98
负债总额	824.70	579.42
所有者权益	212.00	204.5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02.84	771.80
利润总额	-1.25	7.93
净利润	7.45	-4.96

(13)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48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资产总额	9,240.05	8,981.05
负债总额	8,699.80	8,478.12
所有者权益	540.25	502.9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459.41	11,685.88
利润总额	51.47	37.48
净利润	37.32	20.31

2、控股子公司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企业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609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有99.83%股权；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持有0.17%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资产总额	23,469.95	10,097.56
负债总额	17,858.72	8,209.86
所有者权益	5,611.23	1,887.7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787.18	4,716.35
利润总额	-172.29	-21.74
净利润	-217.54	-20.95

（2）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经营范围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40000448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24%股权；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持有25%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24.09	841.36
负债总额	620.21	696.94
所有者权益	103.88	144.4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8.02	429.94
利润总额	-40.54	-1.59



净利润	-40.54	-1.59
-----	--------	-------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6,019,246.03	154,611,098.31	116,171,774.39	344,458,569.95
房屋、建筑物	49,788,433.74	39,709,466.52	41,844,826.29	47,653,073.97
机器设备	205,100,272.18	44,124,502.29	73,983,298.10	175,241,476.37
运输设备	39,166,365.37	16,171,629.50	343,650.00	54,994,344.87
电子设备	4,093,937.60	164,600.00		4,258,537.60
其他设备	7,870,237.14	440,900.00		8,311,137.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53,062.67	30,506,637.21	53,091,423.54	136,868,276.34
房屋、建筑物	6,461,020.22	1,653,110.13	6,804,705.10	1,309,425.25
机器设备	126,662,660.67	11,870,966.99	45,960,517.85	92,573,109.81
运输设备	18,705,884.82	2,050,405.83	326,200.59	20,430,090.06
电子设备	3,621,489.23	306,069.48		3,927,558.71
其他设备	4,002,007.73	135,719.42		4,137,727.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90,365.36		14,490,365.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6,183.36	124,104,461.10	63,080,350.85	207,590,293.61
房屋、建筑物	43,327,413.52	38,056,356.39	35,040,121.19	46,343,648.72
机器设备	78,437,611.51	32,253,535.30	28,022,780.25	82,668,366.56
运输设备	20,460,480.55	14,121,223.67	17,449.41	34,564,254.81
电子设备	472,448.37	-141,469.48		330,978.89
其他设备	3,868,229.41	305,180.58		4,173,409.9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509,634.64		39,509,634.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房产 9 项，建筑面积共计约 31,665.20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 4,54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万元)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未办证	8,456.20	618.00
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1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7 号	2,617.46	
3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2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8 号	2,409.76	
4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3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9 号	1,956.9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4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0 号	4,840	
6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5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1 号	1,569.81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6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2 号	1,981.15	
8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7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3 号	2,554.11	
9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8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4 号	5,279.79	
2~9 合计				23,208.98	3,928.15
合计				31,665.20	4,546.15

注：该项房产系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的地上建筑物，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01,176.87	13,038,111.12		14,639,287.99
管理软件	286,490.00	200,000.00		486,490.00
土地使用权	1,314,686.87	12,838,111.12		14,152,797.9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2,661.64	208,030.51		490,692.15
管理软件	19,640.16	57,297.96		76,938.12
土地使用权	263,021.48	150,732.55		413,754.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515.23	12,830,080.61		14,148,595.84
管理软件	266,849.84	142,702.04		409,551.88
土地使用权	1,051,665.39	12,687,378.57		13,739,043.9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土地 2 宗，面积共计约 35,280.88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为 1,37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出让	工业	13,080.02	102.83
2	武国用(2012)第 68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陶家岭康达街 5 号	出让	工业	22,200.86	1,271.07
合计						35,280.88	1,373.90

（2）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下属路路通公司持有商标注册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或申请号	获取日期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6165701	2010-1-7	2020-1-6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金属标志牌；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围篱；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公路防撞碰撞用金属栅栏；公路防撞金属栏；金属护栏；金属栅栏用杆；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3、主要负债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23.16%	45,000,000.00	2.71%
应付票据	2,470,000.00	0.10%	41,000,000.00	2.47%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51.16%	741,695,552.80	44.71%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02%	442,296,721.45	26.66%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0.13%	2,383,670.52	0.14%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5.47%	70,296,028.66	4.24%
应付利息	-	-	1,752.59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8.27%	255,614,918.17	1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2.67%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95.00%	1,598,288,644.19	9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4.33%	57,500,000.00	3.47%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0.07%	-	0.00%
预计负债	3,290,000.00	0.13%	3,290,000.0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0.4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5.00%	60,790,000.00	3.66%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00.00%	1,659,078,644.19	100.00%

4、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路桥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291,771.14	199,552.14
其中：流动资产	268,347.03	182,351.09
非流动资产	23,424.11	17,201.06
二、负债总额	246,971.49	165,907.86
其中：流动负债	234,619.92	159,828.86
非流动负债	12,351.57	6,079.00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99.65	33,644.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70.89	33,546.83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00,378.67	234,531.79
营业利润	9,438.64	6,415.19
利润总额	9,737.47	6,518.22
净利润	7,204.23	4,5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	4,4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0.49	4,439.61

（七）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施	桥梁工程专业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母



工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承包壹级				公 司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1-1-31	长期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1-3-22	长期	可承担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 1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子 公 司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结构补强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8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60 吨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2002-4-15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子 公 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3-12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公 路 养 护 资 质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母 公 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	



	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路的小修保养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其他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1-1-31	2014-1-30	见证取样	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	2010-6-10	2013-2-18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2-24	2013-2-23	道路安全设施（隔离栅、护栏、标志牌）的生产和施工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说明

1、2010年8月出资转让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



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2010年12月15日，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审验并出具鄂大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0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8月出资形式变更

2011年2月21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2011年8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501A122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31日，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形式变更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湖北路桥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市政壹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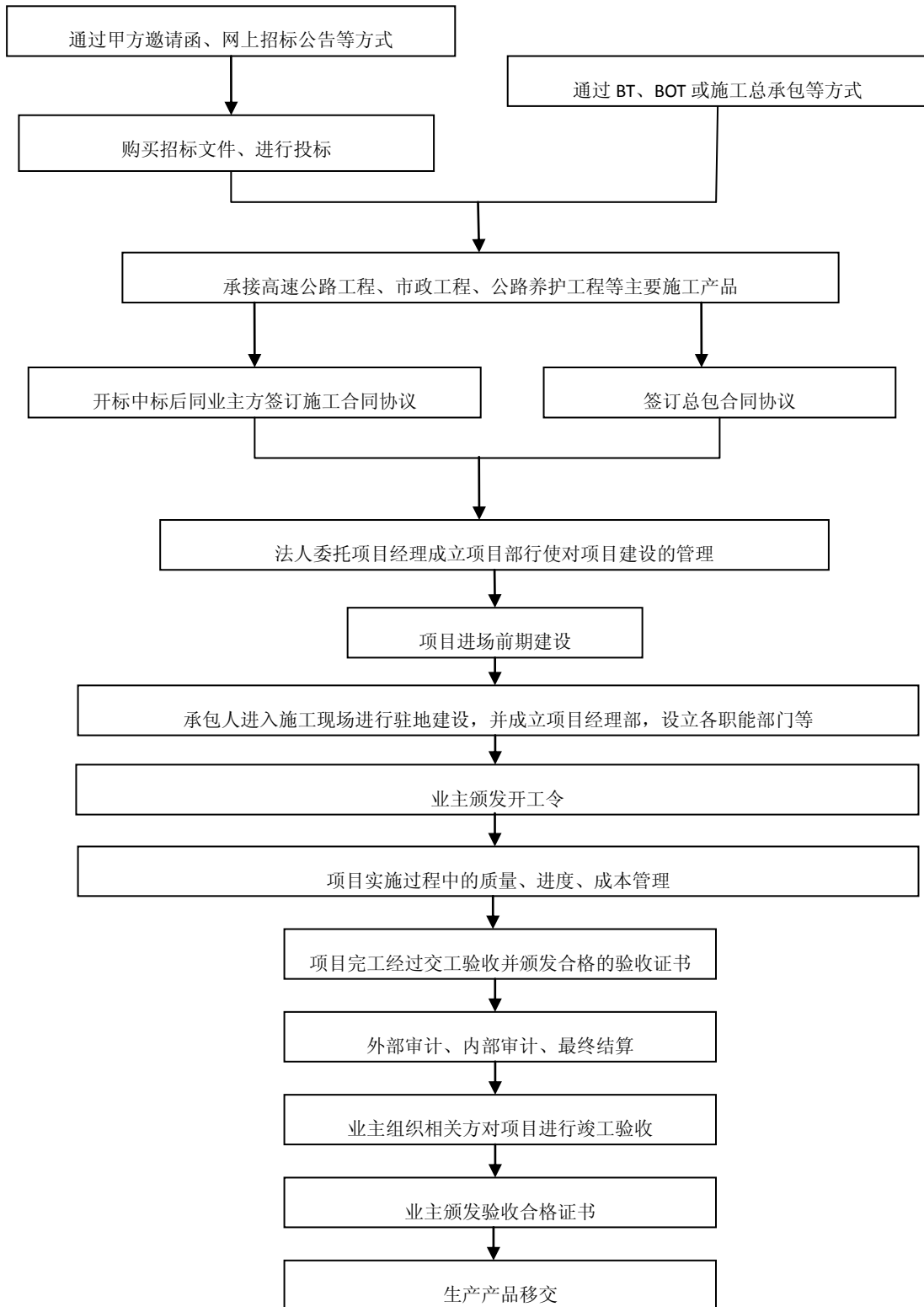


质，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

（二）业务开展流程

湖北路桥主要业务是由经营开发部对外投标承接，工程中标后，湖北路桥交给子公司组建项目部完成施工任务，子公司向湖北路桥上交管理费，租用公司设备的须向湖北路桥上交设备规费。

湖北路桥的主要业务承揽及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1）收集招投标信息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

（2）组织招投标工作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有关工程招标文件和资料的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可能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高管人员审批；高管人员审批同意投标后，公司经营开发部组织项目投标组，购买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通过后，进行投标前现场调查和有关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报湖北路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参与投标。

（3）与客户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湖北路桥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4）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组织现场实地调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成本测算。以经过成本专家组评审后的相关测算结果作为工程项目部的预算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工程管理部还负责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资料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5）组织项目部，开展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湖北路桥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6）业主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质保期约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将施工过程中暂扣的质保金返还给施工方。

2、施工工艺流程

（1）公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土石方开挖施工；
- ③ 路基施工；
- ④ 防护工程施工；
- ⑤ 路面施工；
- ⑥ 交通、绿化工程施工。

（2）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基础施工；
- ③ 墩台施工；
- ④ 上部构造施工；
- ⑤ 桥面施工。

（3）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洞身开挖施工；
- ③ 初期支护施工；
- ④ 防、排水施工；



⑤ 二次衬砌施工；

⑥ 附属工程施工。

3、施工总承包外包过程控制程序

应整合性管理体系需要，湖北路桥对已选定的外包方施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对外包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外包的施工满足业主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4、在建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月）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45,293.25	2009 年 7 月	2012 年 1 月	30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白七标）	35,438.5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24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26,254.29	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4 月	28
4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37,523.51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1 月	26
5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29,792.0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28
6	汉洪(青郑) 养护项目	2,701.36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6
7	恩来恩黔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91,020.66	2011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29
8	汉宜高速公路 2011 年~2013 年桥涵养护工程 HYYH-1	2,681.44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4
9	杭瑞高速养护 1 标	3,438.86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	26
10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4 标	8,200.70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11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1,609.93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HSYH-09 标				
12	随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 4 合同段	2,838.85	2011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2
13	武黄高速公路 2012-2014 年养护工程	3,969.06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36
14	湖北省引江济汉通航工程 W5-6 标	12,254.61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	28
15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土建工程第 HXGS-TJ-1 标段	31,957.41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26
16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改造工程	1,393.5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24
1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10 标段	33,651.34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30
18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21,545.93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4
19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CR6 标	12,952.12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5 月	18
20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LM5 标段	27,264.59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1 月	18
21	荣成至乌海高速十七沟（晋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特市境内）土建工程第 SDHLJ-3 项目	10,638.72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26
22	国道 318 线东俄洛至海子山公路改建工程路基 D12 标	8,910.88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4 月	24
23	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	161,890.3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36
24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	28,998.66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18
25	花山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其他市政项目	60,285.71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36
26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	273,043.00	2011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60

（四）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管理体制

湖北路桥为工程建筑企业，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涉及的种类较多，主要是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汽油、柴油、锚具、重油等。

集团设备物质部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部组织招标采购。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1）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或在同一供方采购的批量设备总价在20万元以上、市场供方不少于3家且性能价格具有可比性的设备（包括施工设备、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网络设备等）；（2）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含大型钢材）、水泥、砂石料、钢绞线、支座、锚具、伸缩缝、沥青、钢模及制作、硅芯管、土工材料以及大宗排水管等（项目主材由项目业主确定的除外）。

项目部设备物质部负责工程项目材料的招标、谈判、询价采购。采用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材类材料。但事前需报湖北路桥核批。

2、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控制流程

（1）成本测算

湖北路桥在工程项目投标时针对项目当地工程主材的市场价格及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调研，并考虑项目业主对后期主材的调价因素，最后确定项目工程主材的计划成本价格（主材招标单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程主材价格按集团公司要求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供应价格。一般情况下，工程后期，项目业主会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或承诺补偿项目工程主材价格上涨的部分价差。

项目中标后成本测算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流程进行：

- ① 项目中标后，收集中标的相关信息。
- ② 结合施工图与工地现场，了解工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情况；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进场后，对该项目所需的主材和地材料源、运输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计算确定各种材料单价。湖北路桥主管部门现场调查核实；收集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用以了解该项目的工期安排、人员投入、设备投入、主要措施等。
- ③ 根据以上收集的资料，按交通部颁布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



《施工定额》结合经验数据对该项目的总体成本进行编制。

（2）采购招标计划

湖北路桥集团设备物质部根据各项目总体物资需求和配置，按照《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以确定供应单位和供应价格；原则上由各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主材的采购招标（由项目业主确定的主材招标除外）。

各子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施工需求，编制需用物资计划申请表，按采购权限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新购后方可按程序采购。如需招标采购的，项目部根据本项目工程的主材总需求量，在设备物质部指导、监督下对外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有实力及竞争力的中标供应商一到二家，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计划需求量，分批次购进，以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

（3）采购招标组织机构

湖北路桥成立招标委员会，由公司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公司设备物质部、财务部、工程部和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招标委员会负责公司项目协作单位、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等所有招标活动；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物质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各子公司、项目部在采购权限内成立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小组，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单位的设备物资采购招标。

（4）采购招标程序

设备物资采购招标按采购资金额度的大小和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招标等四种工作方式，以邀请招标方式为主。每次采购招标工作方式由各采购招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书面意见，报公司招标委员会批准，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招标工作程序为：招标准备、编制招标文件、制定招标办法、公开开标、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通知、签订合同、验收。

评标小组由招标委员会和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评标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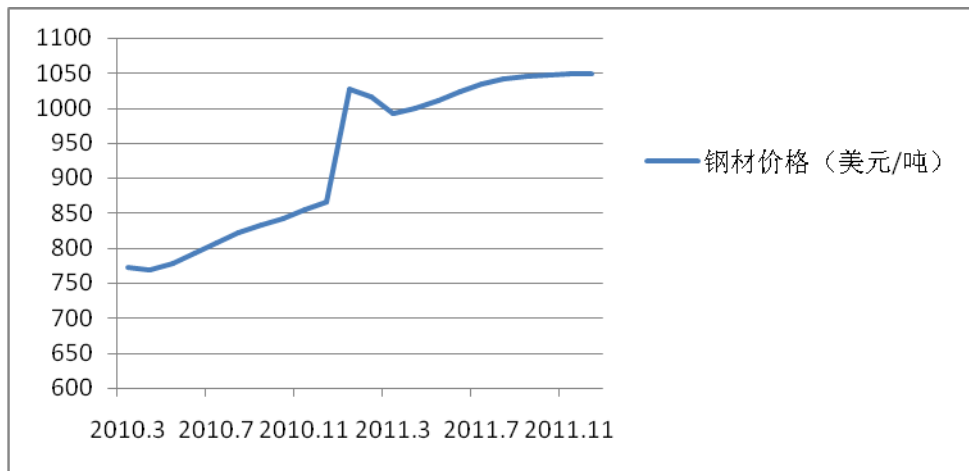


法相关规定，对各个供方标书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最后评审出中标单位。每次参加评标的评委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聘请群众代表参加。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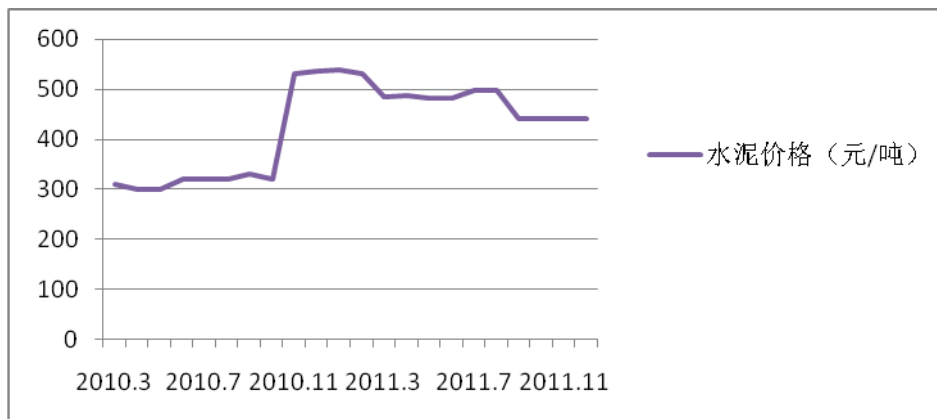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 钢材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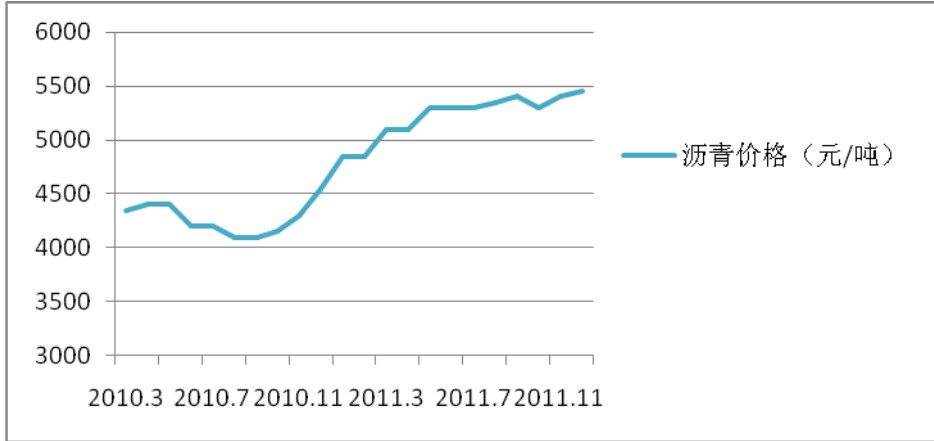
② 水泥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注：图内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32.5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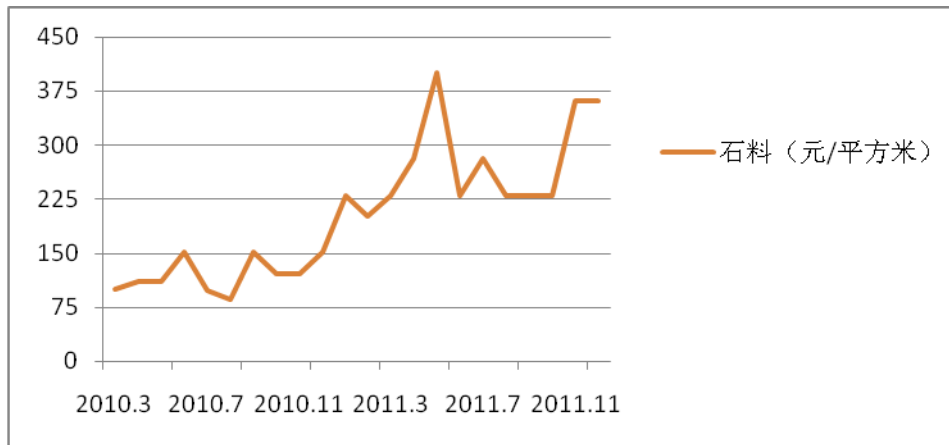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http://www.ccement.com/>)

③ 沥青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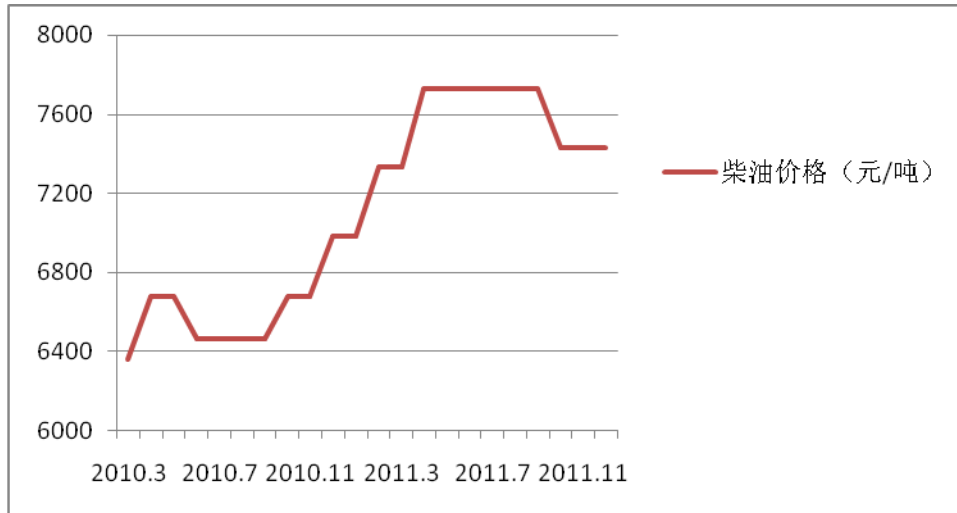
注：不同地区的沥青价格差别非常大，本价格为华南地区价格；图中价格均为月度均价
 数据来源：中国沥青网、能源网、网络数据整理

④ 石料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采购网

⑤ 柴油价格变动情况



注：国内柴油价格在 2010-2011 年经历了以下几次调整：2010 年 4 月 14 日由 6360 调整为 6680；2010 年 6 月 1 日由 6680 调为 6460；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 6460 调为 6680；2010 年 12 月 22 日由 6680 调为 6980；2011 年 2 月 2 日由 6680 调为 7330；2011 年 4 月 7 日由 7330 调为 7730；2011 年 10 月 9 日由 7730 调为 74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中国能源网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品种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钢筋	35,914	13.24%	26,854	12.54%
钢绞线	3,559	1.31%	2,421	1.13%
柴油	5,637	2.08%	5,411	2.53%
水泥	16,198	5.97%	8,951	4.18%
合计	61,380	22.63%	43,637	20.3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214,192	100.00%

4、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确定项目工程主材供应商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项目业主招标予以确定或指定，适用于钢材、水泥等主材；二是项目施工单位在业主确定的厂家或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招标予以确定（一般情况下该主材供应商均为在项目当地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供应商）。此外，项目地材一般为当地就近采购。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1）2010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3,413	1.59%
2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990	0.93%
3	衡水申杰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等	1,903	0.89%
4	荆州金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筋	1,586	0.74%
5	冀州丰利建材经销处	石料等	1,575	0.74%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14,192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67	4.89%

(2) 2011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等	14,034	5.17%
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7,556	2.79%
3	武汉市钧天经贸有限公司	钢筋	6,038	2.23%
4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407	0.52%
5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钢绞线	1,259	0.4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294	11.17%

其中关联方采购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270.05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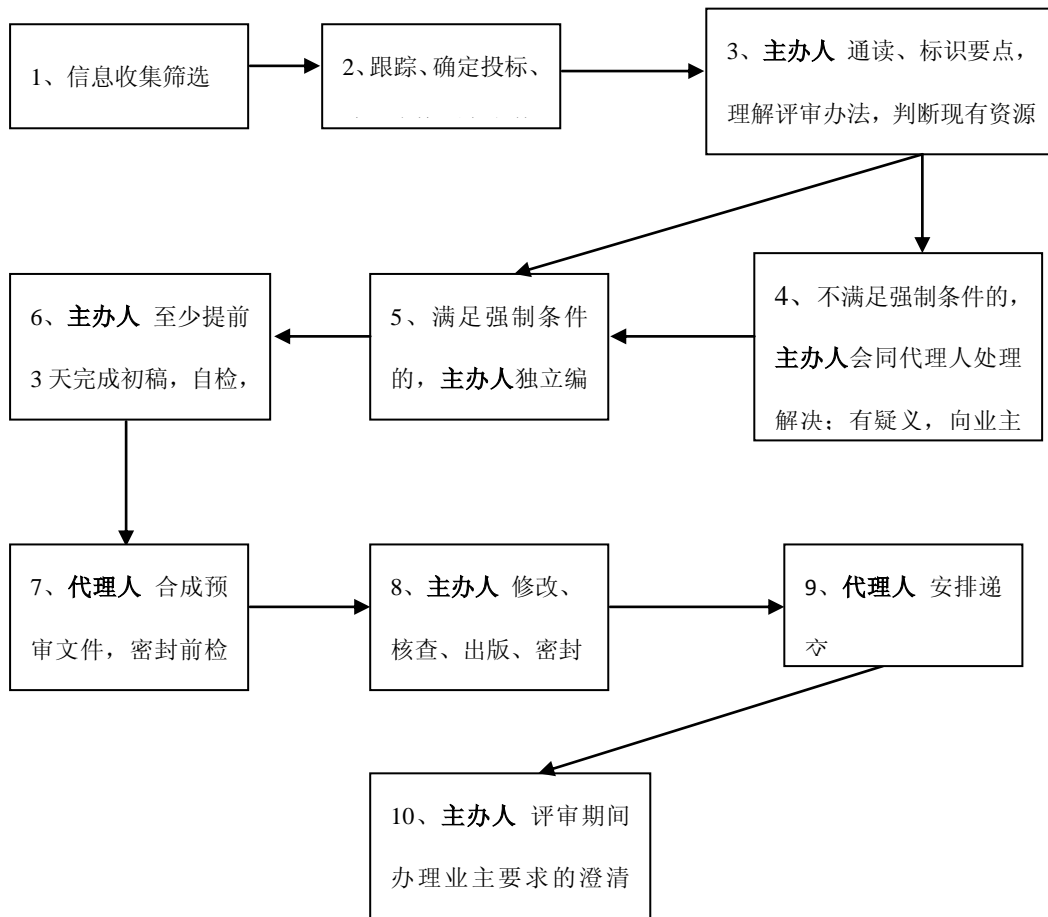


（五）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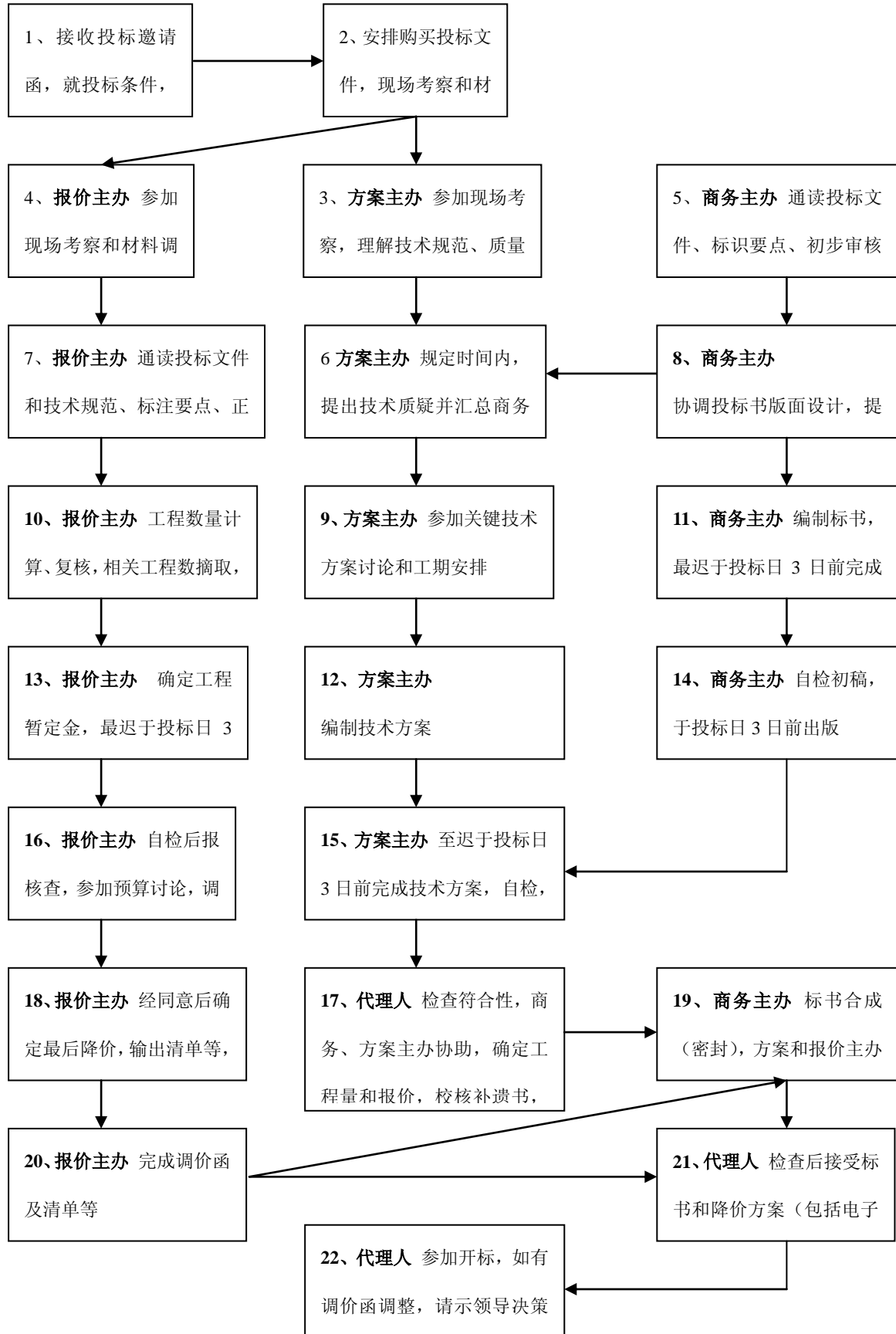
湖北路桥的销售模式是一种基于招投标的市场化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分为两个部分：资格预审和正式投标。

（1）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流程图





(2) 投标流程图





2、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1）2010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荆监一级公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00.17	10.92%
2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30.92	8.67%
3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69.36	8.05%
4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766.93	8.00%
5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814.04	6.74%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99,381.42	42.37%
2010 年销售收入（万元）			234,531.79	

（2）2011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8,674.20	9.55%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5,002.92	8.32%
3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21,740.34	7.24%
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7,077.58	5.69%
5	湖北省十堰至白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078.35	5.02%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107,573.39	35.81%
2011 年销售收入（万元）			300,378.67	

（六）技术情况



1、主要获奖工程及其它荣誉

序号	类别	参建项目	奖获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1	主导产品奖	湖北丹江口二桥深水墩钻孔桩施工	2005 年度中国交通企业新纪录	2005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		湖北襄十高速公路	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07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3		湖南常张高速公路	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2010年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4	质量管理奖		2005年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	2005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05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2006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2005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6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7			2006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7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8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	2009年	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分会
9			江西省“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先进施工单位	2011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2、核心技术

序号	工法名称	企业级工法编号	省、部级工法编号	国家级工法编号
1	大体积承台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1-2008		
2	桥梁加固粘贴钢板施工工法	HBLQ-C304-2009		
3	桥梁加固粘贴碳纤维施工工法	HBLQ-C305-2009		
4	粉煤灰路堤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7-2009		
5	红砂岩路基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8-2009		
6	沥青混凝土面层侧模施工工法	HBLQ-B309-2009		
7	SMA 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HBLQ-B311-2009		
8	杯形薄壁空心墩首节混凝土	HBLQ-C202-2008	省：	



	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GF128-2008	
9	高墩大跨连续钢构桥箱梁0号节段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4-2008	省： HBGF127-2008 部：GGG（鄂） C3119-2009	
10	弓弦式挂篮悬臂浇筑施工工法	HBLQ-C205-2008	部：GGG（鄂） C3121-2009	国： GJEJGF264-2010
11	深水高桩一体化钻孔平台施工工法	HBLQ-C101-2009	部：GGG（鄂） C1066-2009	
12	节段悬浇连续箱梁桥上构拆除施工工法	HBLQ-C302-2009	部：GGG（鄂） C3120-2009	
13	箱型桥梁体外预应力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3-2009	部：GGG（鄂） C4129-2009	
14	自密实混凝土构造物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6-2009	部：GGG（鄂） C4130-2009	
15	沥青路面基层利用透层、稀浆封层养生施工工法	HBLQ-B310-2009	部：GGG（鄂） B1031-2009	
16	高墩临时劲性骨架液压顶升爬模施工工法	HBLQ-C203-2008	部：GGG（鄂） C2058-2011	
17	框架锚杆防护施工工法		部：GGG（鄂） A4019-2011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目标

湖北路桥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的管理体系认证。湖北路桥环境管理目标是：有效控制在工程施工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原则是减量化、无害化、回用化，以预防或减少公司在施工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杜绝二次污染，并消除有毒有害废弃物因处理不当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达到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湖北路桥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条例》、《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新扩改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制度》、《绿化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烟尘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奖惩暂行制度》在内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各种重大环境因素，如废弃物、污



水、噪声、粉尘、烟（尾）气以及爆破、选矿中有害物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控制，确保对废弃污染物做到有效控制，减少废弃污染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污染。

（1）废水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要求各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化学品使用，禁止其直接向驻地市政管网设施倾倒化学品和成分不明的液体。

具体施工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① 合理确定施工方法，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量；
- ② 设置废水回收设施或装置，尽可能回收利用能够回用的施工废水；
- ③ 规划废水排放路线，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造成的水体和土地污染；
- ④ 施工过程中，避免设备油料和化学品的滴漏，减少施工废水的污染；
- ⑤ 在现有水体施工时，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施工废水对现有水体的污染和水生物生态环境的破坏。

（2）粉尘（烟尘）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各项目部施工中粉尘排放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 ① 施工活动产生扬尘时，采取遮挡、喷水等措施，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 ② 土石方施工时，对取土场、运输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 ③ 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量和影响区域；
- ④ 基础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及时清运和利用施工废弃土，避免产生扬尘；
- ⑤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合理配置各类设施和装置，降低粉尘排放；
- ⑥ 高处施工时，禁止从高处直接扬撒施工垃圾，由施工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置；



⑦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减少施工设备尾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3）施工噪声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严格控制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排放。具体施工噪声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施工区域居民的影响；

②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降低施工设备噪声排放；

③对能够封闭作业减少加工设备噪声排放的，对作业区域进行封闭，降低噪声污染；

④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降低爆破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和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施工安排，爆破施工前通知周边居民做好防护，并严格爆破施工作业控制；

⑤对周边居民和设施影响较大的桩基等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废弃物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施工中废弃物排放的控制流程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①废弃物标识

项目部对施工场所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废弃物放置地或容器进行标识，标识必须明显、清晰、准确。公司管理区域的废弃物标识由物业管理中心实施。有毒有害类废弃物，单独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全封闭，并注明“有害”字样。物业管理中心在公司管理区域内设置相应的垃圾箱（桶），各部门按照规定的处置要求执行或堆放于指定场所。物业管理中心定期收集可回收废弃物统一处置，填写“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

②施工现场废弃物排放控制



总工办在组织项目部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进行工程施工策划时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项目部通过材料定额发放、使用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废弃物产生数量，特别是有毒有害废弃物的产生数量。

施工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可回收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收集，并集中到项目部材料部门存放，由材料部门处置。材料部门建立“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不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集中堆放，项目部统一掩埋处置。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可能燃烧、爆炸、使人中毒和产生其他危险的废弃物、化学危险品，采取安全处置措施。严禁直接堆放地面、埋入地下及倾倒入水体，按照《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由项目部联系，委托具备营业执照和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此类废弃物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水土流失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部施工中水土流失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选择临时驻地、取土场时，尽可能扩大调查范围，选用废弃土地或闲置荒地，减少对农田等可用土地的占用。取土完工后，对取土场进行用途恢复。

② 修建施工便道时，考虑既有道路的利用，并考虑汛期要求。尽可能减少对既有土地、植被、河流等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③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尽可能利用弃渣，减少弃渣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禁止向河流沿岸直接倾倒施工弃渣。

④ 工程竣工后，对使用和毁坏的土地及植被进行恢复，尽最大能力减小施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水土流失。

3、环境保护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目标

湖北路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为抓手，以促进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化为着力点，以完善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动力，加强安全预防监控，全面推进三个转变，即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性阶段性监督检查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转变，从被动抓防范向主动抓管理转变，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转变，全面提升公司安全工作整体水平，为湖北路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湖北路桥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与消防制度，并设置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的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设备验收登记制度》、《隧道等危险施工场所进出人员登记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等制度》。

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了安全生产目标，即事故率控制在2‰以下，事故费率控制在1.5‰以下，事故处理率100%。

3、安全生产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省安监局关于确认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的复函》，湖北路桥最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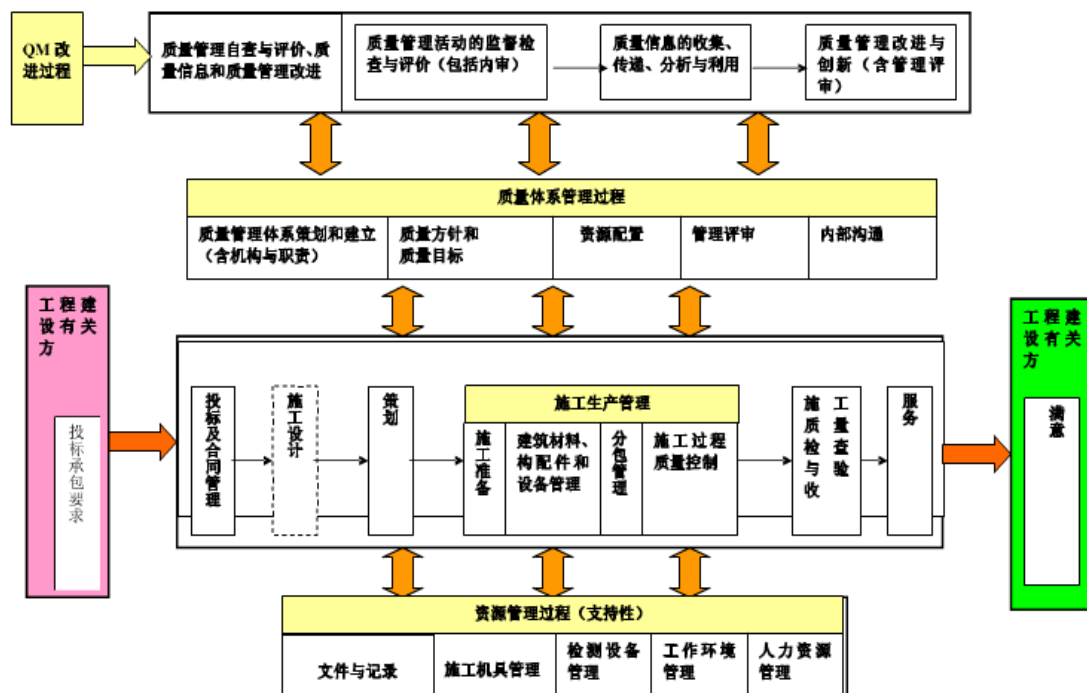
公司贯彻执行 GB/T19009-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JTG 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质量控制措施

湖北路桥及下属子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其承接的各项目均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控制，对于没有相应标准的由公司制定企业标准并据此实施。

湖北路桥依据ISO9001等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以及质量管理程序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进行了规定，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具体质量控制流程见下图所示：



3、质量控制证明文件

公司于2001年初通过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通过历年监审或复审，认证证书持续保持有效。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14,512,605.67元，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增值505,237,094.33元，增值率为122%。

（一）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湖北路桥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施工类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理由为：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工程施工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其经营能力及收益水平除受到经营场所、施工物资等硬件影响外，最主要受到项目承接能力、工程管理水平、融资渠道等软件因素影响。从资产角度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了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内，更多地体现在未履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企业存在大量未履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估算。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其未来收益能力对上市公司价值增长的贡献。因此，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公路、桥梁施工



领域有较强实力。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以及未开工项目可满足路桥集团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路桥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各地区的龙头企业。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的龙头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行业声誉。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业务模式升级。与各地区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赢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比行。因此，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为主要经营业务。

（2）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3）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4）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假定在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湖北省内外路桥建设



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保持近几年的平均水平。

（2）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武汉市市政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根据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以及已批复的项目规划文件，成功实施项目施工任务并实现相关收入成本核算。

（4）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内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发生的较大变化，企业毛利水平保持近年来平均水平。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能够实现其拟定的融资计划，即通过有效地向金融机构融资以维持正常经营。

（7）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将进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资产折旧额，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能力。

（8）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运营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的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9）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企业能够保持永续经营。

（10）本次评估是根据使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



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及其评估结果

收益法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资产清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认为由于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量的扩大及模式的升级使企业未来发展依赖于外部融资，将使企业资本结构发生较大的改变。因此，本次评估认为由于资本结构波动较大，本次评估不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将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的现值。

（2）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估算市场价值。

（3）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计算公式

（1）评估模型

$$E = P + \sum C_i$$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Σ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n ——预测经营年度。

(2) 参数的选择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净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非付现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额+
(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并假设在经营规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 企业的经营业绩在预期经营年限内逐渐趋于稳定, 由经营性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趋于稳定并最终保持不变。

② 折现率

折现率作为一个时间优先的概念, 一般包括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A、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B、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C、折现率与预期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 即如果预期收益中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折现率中也应有所体现; 反之亦然。



D、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

本次评估以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为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指标，对应的折现率应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测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③ 收益期限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 1993 年 7 月 23 日到永期，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永续经营。

同时，鉴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水平、存有的在建项目和未来预测经营任务，以及未来收入成本结构、融资计划、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19 年。该阶段为相对可以预测阶段，从评估基准日到 2019 年，企业完成基准日存有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和未来预测可承接项目，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达到最大。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拟订融资计划，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前偿还基准日已有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有息债务。

B、第二个阶段为 2020 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施工规模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3）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16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对长期投资涉及的企业清查结果，本次评估具体采用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测算：

① 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持有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因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鄂公司）正处理清算过程当中，工商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公司预计全部成本将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将企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 0。

② 除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本次对其余 15 家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乘积确定所持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包括对 3 家关联方企业的有息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对联发投集团应收的房屋补偿款。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为对 3 家关联方企业借款所涉及的有息债务。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四）市场法评估及其评估结果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



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于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国内路桥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 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在评估范围中区分出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被评估企业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该部分资产及负债净值不适用于市场法估值，应采用其他方式对其进行估值。

(2) 对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首先选取可以上市公司，通过比较相关经营和财务指标，计算历史年平均综合得分，并利用市盈率乘数法得出全流通市场价值。其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封闭持股公司，被评估股权缺少流通性，本次评估通过测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最终确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单独估算。

(4) 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公式

(1) 评估模型

$$V = E \times P/E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sum C_i$$

其中：

V—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



P/E—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估算的市盈率；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式中：

P/E=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可比指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本次评估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借鉴沃尔评分法及国家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构建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中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并确定每项评价指标的打分办法，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绩效得分的比值作为可比指标的修正系数。

（2）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类别	权重	财务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34	净资产收益率	30
		总资产报酬率	25
		营业利润率	15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5
		销售毛利率	15
偿债能力	22	资产负债率	30
		流动比率	30
		速动比率	20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20
营运能力	22	总资产周转率	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
		存货周转率	20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
发展能力	2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0
		资产总计（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股东权益（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3）可比指标修正系数的确定步骤及方法

本次按下述步骤及方法分别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并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A，利用上市公司年报基础数据，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各项财务指标近几年的实际值；

B，确定每项财务指标的各年度中位数；

C，根据各财务指标的含义，特别是偿债能力指标，以中位数为标准值，上下各浮动 100% 确定区间；

D，将以上根据中位数确定的区间与实际财务指标形成的区间进行对比，采用孰短原则，确定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区间、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

E，以上述测算结果的最高值（最优值）为上限，等于或高于最高值（最优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100 分；以最低值（最次值）为下限，等于或低于此最低值（最次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0 分，介于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之间的财务指标基础得分计算公式为：

基础得分 = (指标实际值 - 下限值) / (上限值 - 下限值) × 限值。

F，根据可比公司的上市年限及获取基础资料情况，本次评估按照可比期间，分别测算得到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各项财务指标的基础得分；

G，根据以上测算的基础得分以及“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各项指标所分配的权重，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

H，对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进行比较，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公式为：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 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企业 2011 年全年共实现净利润 6,752.37 万元。经清查，本次市场法评估中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湖北路桥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个关联公司借款。由于以上借款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利息由以上 3 个关联方公司承担，湖北路桥根据以上事宜进行会计处理，将借款利息



329.79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同时确认当年“其他业务收入”329.79 万元。

因此，根据本次市场法思路，本次评估剔除非经营性资产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及相关所得税影响，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为 6,505.03 万元。

结合对被评估单位市盈率、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测算结果，本次评估估算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begin{aligned} V &= B \times P/B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 6,505.03 \times 16.31 \times (1 - 28.93\%) \\ &= 75,403.1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同时，结合以上收益法对非经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基准日市盈率	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参照可比公司估算的市盈率
1	隧道股份	17.20	0.738	12.69
2	路桥建设	27.42	0.941	25.81
3	四川路桥	13.05	1.225	15.98
4	重庆路桥	8.88	0.994	8.82
5	北新路桥	37.22	0.664	24.71
6	浦东建设	9.79	1.006	9.8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市盈率				16.31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8.9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利润				6,752.3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经营性资产年度净收益				6,505.0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5,403.1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35,092.6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10,495.75

3、市场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思路，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0,495.75万元，即11.05



亿元。

（五）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91,974.97 万元；

（2）市场法评估结果 110,495.75 万元。

本次评估认为，本次采用市场法是基于对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收益性指标、资产运营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经过充分分析调整，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结果直观、可验证。但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掌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已签订合同可形成未来收入、未来可承接项目、客户资源、经营模式、地区竞争优势等影响估值结果因素，同时，股票市场交易价格较易受投资者心理预期、投资偏好及投机性资金进出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内在价值可能某一个时期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此外，市场法没有反映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91,974.9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建的项目是省内外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国以及湖北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直接导致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近3年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根据湖北省以及武汉城市圈的“十二五”规划，“两圈一带”战略将促使湖北省公路基础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时期。根据湖北路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城市圈内主要规划情况，企业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可满足湖北路桥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路桥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湖北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由于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转型，导致了企业未来施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回报率均高于历史经营水平，故湖北路桥施工类资产评估增值。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年2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5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四、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20亿元，按照最低发行价格9.55元/股计算，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08,86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为167,531,303股，持股比例为28.28%。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96,065,9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92,374,829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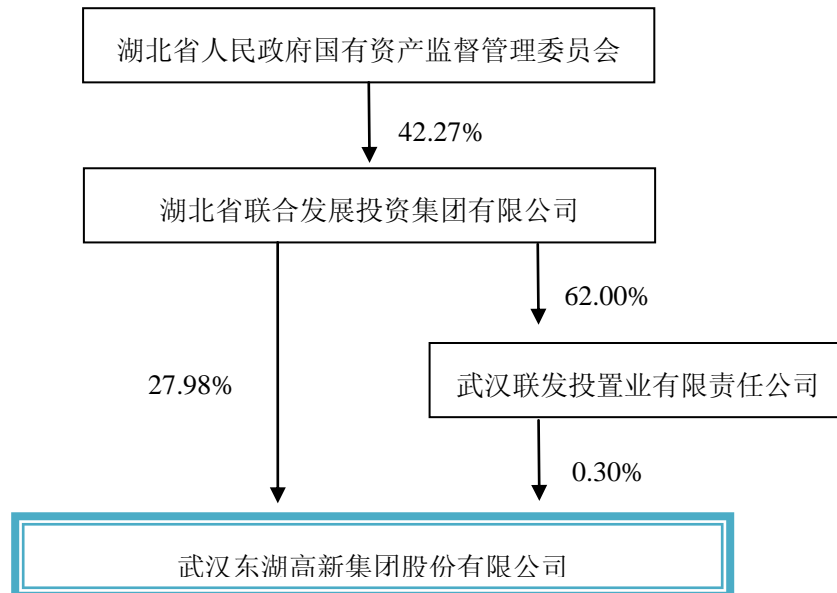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339,818,605	57.37%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592,374,829	100.00%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99,311.72	591,082.86



负债总额	210,704.46	457,6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4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378.15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每股收益(基本)	0.03	0.15	0.12	400.00%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十一、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新股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19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并以该等新股作为对价，向联投集团购买联投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联投集团同意向东湖高新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为出资物，用于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东湖高新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结果。



由联投集团就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依法提交省国资委备案。

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省国资委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相应的《股东名册》。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内依据《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备案程序，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省工商局的登记及备案核准。

联投集团应于完成上述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程序并取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有类似效果之证明当日向东湖高新交付预先签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该《股东出资证明书》于实际交付予东湖高新之日（“标的资产交割日”）生效；《股东名册》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生效。

《股东出资证明书》一旦生效，联投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对东湖高新负有的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即视为已全面履行完毕。

东湖高新于《股东出资证明书》生效之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取得标的股权及其代表的全部财产权益和非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力、权利等），并有权依据《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

（四）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对价股份的给付

1、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种类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股票面值为 1元人民币/股。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湖高新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5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东湖高新的资本公积金。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特定对象（认购方）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即联投集



团。

6、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7、锁定期安排

联投集团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东湖高新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新股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8、认购方式

联投集团以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9、滚存利润归属

东湖高新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新股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 2、联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东湖高新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东湖高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2）东湖高新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东湖高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联投集团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东湖高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东湖高新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东湖高新不存在依据相关上市公司监管及信息披露规则应作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事项。

（6）东湖高新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东湖高新仍然满足上市条件。

2、联投集团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联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2）联投集团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



约；亦不存在将影响联投集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联投集团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联投集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联投集团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或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做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联投集团保证，其提供给东湖高新的各项文件均真实、完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5）联投集团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并且，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6）联投集团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联投集团不以标的资产为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7）联投集团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所引致或与之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有关的目标公司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其承担，以使目标公司或东湖高新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8）截至签署日，并无与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且无可预见的、可能将发生于签署日后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标的资产招致重大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损失（在财务资料已就此做出拨备之部分除外）；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认购股份资产招致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 联投集团于签署日起直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将持续符合以下条件：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该等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质押、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东湖高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0)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外，联投集团未签署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实际成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已经提供给东湖高新或其专业顾问的文件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联投集团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此期间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和处理而导致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重大损失的，联投集团应就因此而给东湖高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人员安排

1、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九）债权债务处置

1、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但截至生效日的既有债权债务合同中若包



含或涉及任何对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合法权益侵害的，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予以实际清理清收，并实现债权或豁免债务。

2、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或发生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类交易的发生额超过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债权债务、或发生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类交易发生额超过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前，均须事先征得东湖高新的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标的资产的计价原则，并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载明的关于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1,974.97 万元。据此，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的路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报送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东湖高新没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故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双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定价原则，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9.5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东湖高新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前述价格（即 9.55 元/股）将按本次重组方案所述的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八条所述新股的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所述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96,308,869 股。

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四）过渡期

双方同意，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联投集团同意，除应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附件 4《联投集团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陈述和承诺》及其他条款，以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还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 1、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或其他承诺致使联投集团无法将其转让给东湖高新的限制情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 2、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



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3、保证在过渡期内在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重大经营决策、或因路桥集团所从事业务的经营需要而须对其资产进行处置前，事先征得东湖高新的书面认可；

4、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债务；

5、不从事任何将导致路桥集团拖欠员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6、若湖北路桥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出辞职要求，联投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东湖高新并根据东湖高新的要求作出妥善处理；

7、若联投集团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湖北路桥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东湖高新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五）避免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保证并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将通过控制权促使其控股公司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联投集团承诺将按照其已经出具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履行其郑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各项承诺和安排。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对路桥集



团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为保障东湖高新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盈利预测对象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所涉盈利预测的对象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作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二）盈利预测期间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补偿测算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三）盈利预测金额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路桥集团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四）盈利预测差异确定

东湖高新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五）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条件及方式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内，东湖高新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联投集团应以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东湖高新以总价 1.00 元回购联投集团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六）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数额

1、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测算年度联投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2、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东湖高新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联投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累计减值额} / \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上述公式所涉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所涉及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或减值额均为标的资产对应数额，即路桥集团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

（2）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9.55 元/股；

（3）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发行数量 9,630.8869 万股；

（4）标的资产作价：即本次定向发行中，湖北路桥 100% 股权作价 91,974.97 万元。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东湖高新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



进行分配而导致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2）联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协议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以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割日以前，本次资产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3)



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本条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鉴于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选择收益法为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的最终确定方法，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 40 号）指出“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明确指出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属于公路及道路运输产业，该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的第二十四类，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产业。

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指出要“完善区际交通网络”、“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未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综合交通建设纳入到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与科技园区建设形成良好的结合，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由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处置，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由于本次交易参与的每个经营者包括本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均由未参与本次经营者集中的联投集团实际控制。因此，本次经营者集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需满足的条件是：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59,237.4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约为 42,484.35 万股（以 2012 年 4 月 17 日为基准日），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72%，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该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股权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均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



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及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作出承诺，具体承诺项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的稳定，公司将根据业务的改变，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以适应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联投集团所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路桥集团工程施工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该部分资产质地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交易前后的具体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2、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100%股权，联投集团仍为上市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还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及承诺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联投内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法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法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整合联投集团内部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科技园区建设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外，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路桥施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3）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联投集团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相关承诺。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联投承诺详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避免同业竞



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环海华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联投集团就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盈利情况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相关交易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为 4.15 亿元，评估值为 9.20 亿元，增值率为 122%。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经相关交易方按公平、公允原则协商，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20 亿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2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55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东湖高新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收益法估值分析

根据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拥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审计机构众环海华对湖北路桥出具了众



环专字（2012）24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对湖北路桥出具了（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

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E
拟购买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52.37
拟购买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451.26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值	91,942.62
本次交易作价	91,974.97
市盈率（倍）	13.62
市净率（倍）	2.22

路桥工程施工类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

序号	代码	简称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1	600820	隧道股份	0.75	6.03	2.04	22.31
2	600986	科达股份	0.04	1.91	4.76	51.5
3	600284	浦东建设	0.66	6.99	3.07	42.97
4	600106	重庆路桥	0.30	3.38	2.89	45.43
5	002307	北新路桥	0.33	3.98	5.3	63.09
6	600512	腾达建设	0.03	1.48	3.21	82.64
7	600326	西藏天路	0.14	1.94	8.89	114.1
8	600853	龙建股份	0.07	1.35	3.21	91.83
9	600263	路桥建设	0.43	4.94	2.9	44.25
10	600039	四川路桥	0.33	3.06	2.56	92.7
行业平均			0.31	3.51	3.88	65.08
湖北路桥			0.23	1.38	2.22	13.62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2011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1 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以 2012 年 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9.55 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众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众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果采用收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和众环审字[2011]13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11.72	315,414.91
负债总额	210,704.46	222,858.92
股东权益合计	88,607.26	92,55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607.26	86,731.8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5.26	90,912.30
营业利润	8,513.02	7,684.98
利润总额	7,337.44	8,342.16
净利润	1,043.94	5,2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26	1,758.64

（一）交易前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21,481.72	40.59%	112,985.88	35.82%
非流动资产	177,830.00	59.41%	202,429.03	64.18%
资产总计	299,311.72	100.00%	315,414.91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0,873.59	33.65%	45,535.15	40.30%
应收票据	725.00	0.60%	1,000.00	0.89%



应收账款	21,940.17	18.06%	7,965.46	7.05%
预付款项	844.56	0.70%	1,657.33	1.47%
其他应收款	901.53	0.74%	6,783.07	6.00%
存货	56,194.87	46.26%	50,042.87	4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	0.00%	2.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1,481.72	100.00%	112,985.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此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64%、97.97%。

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了13,974.71 万元，增长比175.44%，主要由于公司出售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应收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2,911.50 万元所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812.76万元，降低比例49.0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前期预付购煤款在报告期内办理结算所致；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余额减少5,881.55 万元，降低比例86.71%，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减少了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900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6	7.53%	34,739.40	17.16%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	0.71%	1,331.02	0.66%
固定资产	154,543.47	86.91%	149,145.17	73.68%
在建工程	5,150.98	2.90%	13,848.50	6.84%
无形资产	1,463.82	0.82%	1,453.36	0.72%
长期待摊费用	6.00	0.00%	8.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08	1.13%	1,903.58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30.00	100.00%	202,429.0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8%和 97.34%，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1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1,353.04万元，降低比例61.47%，主要系公司转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0,684.45万元，以及公司因期末已丧失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控制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合并抵消，导致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增加9,481.41万元所致；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398.30万元，增加比例为3.62%，变化不大；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8,697.52万元，减少比例为62.80%，主要原因为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1#机组脱硫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53.61%	138,007.57	6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6.41	46.39%	84,851.35	38.07%
负债总计	210,704.46	100.00%	222,858.92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负债所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7,110.00	15.15%	18,610.00	1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74	0.03%	933.29	0.68%
应付账款	19,306.27	17.09%	21,254.70	15.40%
预收款项	32,519.87	28.79%	54,538.01	39.52%
应付职工薪酬	149.91	0.13%	152.96	0.11%
应交税费	6,415.05	5.68%	5,842.20	4.23%
应付股利	89.09	0.08%	182.48	0.13%
其他应付款	11,782.46	10.43%	4,976.96	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66	22.62%	31,516.97	22.84%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100.00%	138,007.5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此五项账面



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8% 和 94.08%，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11年末，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减少1,500万元，减少比例为8.06%。主要由于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应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1,948.43万元，减少比例为9.1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2,018.14万元，降低比例40.37%，主要由于公司2011年不再合并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导致预收款项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805.50万元，增长比例136.74%，系联营企业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借款7,649.36万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75,930.00	77.68%	72,735.00	85.72%
长期应付款	18,067.53	18.48%	10,501.59	1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8.88	3.84%	1,614.76	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6.41	100.00%	84,851.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此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10%和96.16%。

2011年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565.94万元，增长比例72.05%，主要系公司2011年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17,500万元，及归还安庆脱硫项目融资租赁款4,293万元所致；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134.12万元，增长比例132.16%，主要系公司对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40%	70.66%
流动比率	1.08	0.82
速动比率	0.58	0.46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来的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有所上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11.3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3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6	0.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30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③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因其托管期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检修等原因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545万元；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后，不再合并其损益表，使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2,425万元。

（二）交易前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90,912.30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7,684.98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8,342.16
净利润（万元）	1,043.94	5,2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575.26	1,75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183.38万元，降低比例为10.43%，主要原因有：1、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因其托管期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检修等原因导致该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545万元；2、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后，不再合并其损益表，使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2,425万元；3、公司科技工业园与脱硫板



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6,268万元。

本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实现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界定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湖北路桥所属行业为 E 建筑业-E0110 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湖北路桥所属行业为 E 建筑业-E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72 土木工程建筑（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的规定，湖北路桥所属行业为 E 类建筑业-E05 土木工程建筑业-E05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业。

（二）行业概览

1、行业主管部门

在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路桥建筑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建设部、交通部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国务院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业的管理制度，并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综合监管。国务院交通、铁路、水利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设的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湖北路桥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湖北省，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全省建筑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因此还接受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对公路工程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设的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领导及指导下负责统筹所辖行政区域内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在湖北省，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是全省的交通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

路桥建筑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湖北路桥已成为上述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路桥建筑行业的行业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协会名称	机构设置和发展历程	主要职能	湖北路桥在协会的角色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1985年经交通部批准由全国交通企事业单位、各地方交通社会团体、热心企协工作的人士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交通行业专业性社会团体。	配合交通部及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办理委托的各项工作；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呼声，举办为企业服务的有关活动，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进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	理事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984年2月经批准成立，由全国工程建设企业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制定，促进行业发展；开展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工程建设企业的市场化进程。	会员单位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01年4月获批准成立，由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秉承服务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的宗旨，搭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加强行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公路建设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常务理事单位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1987年8月获批准成立，由湖北省各市、州和各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和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组织。	协助政府建筑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市场，推进建筑业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进步。	副会长单位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自1997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来，国家鼓励和支持建筑



产业的相关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在行业资质、招标与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安全生产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在公路建设方面，自 1998 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来，作为公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交通部针对公路建设专门制定了《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具体如下：

（1）行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2）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作了相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明确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和改进招投标行政监督工



作。

① 招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A**，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B**，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C**，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② 投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就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工程项目投标。

（3）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4）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公路工程应按规定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5）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安全生产的整体管理，建设部和交通部负责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提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能提供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及设计单位应当对其设计负责；生产单位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门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6）公路建设有关规定

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城市道路建设被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通过资信登记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项目法人的资格审查和从业单位的资信登记，由交通部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审批。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基本建设项目，除经省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不宜进行招标外，均应实行招标、投标制。

根据《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



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

（7）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谁上谁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

3、行业发展状况

（1）建筑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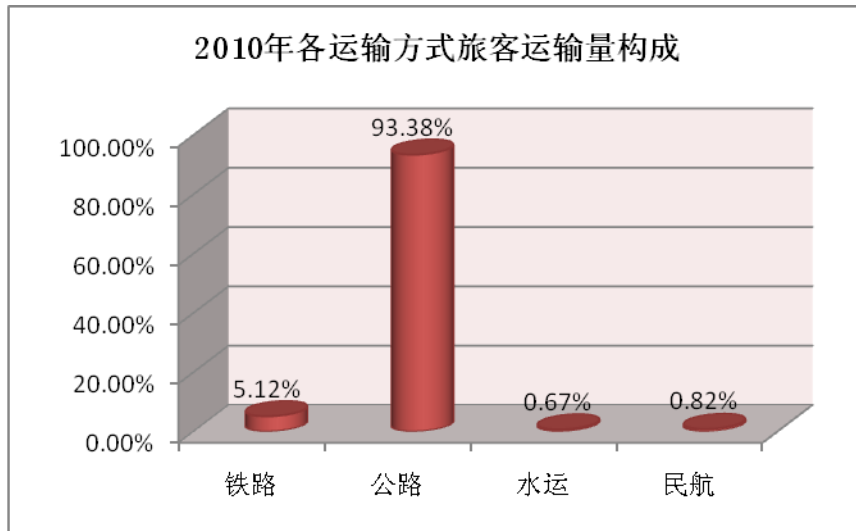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2005年7月12日，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筑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50%以上的固定资产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的增加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加快建筑业的改革，促进我国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城市化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加大的总体发展趋势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发展态势。2002年-2010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从43,450亿元增至278,14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6.10%。同期，建筑业总产值由18,527亿元增至95,20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2.70%。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能保持年均20%左右的增速，五年内累计将超过250万亿元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势头以及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给建筑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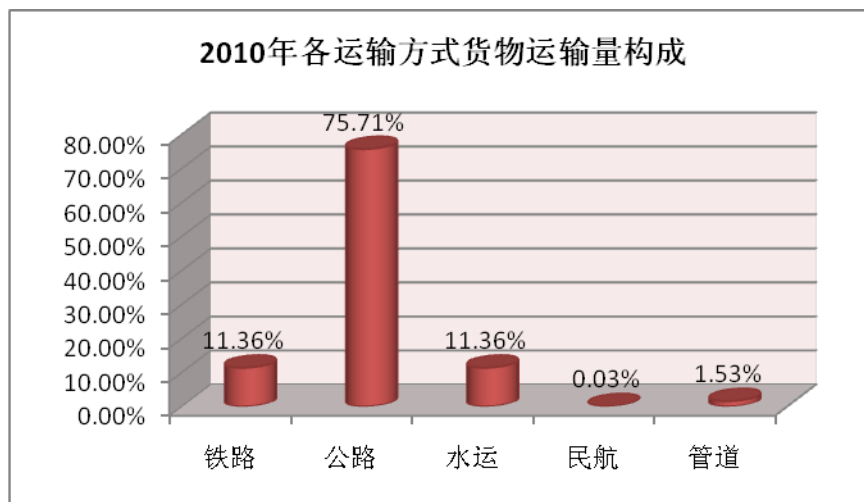
（2）公路交通发展概况

公路交通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命脉之一，对于社会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 328.00 亿人次，其中公路运输量达到 306.30 亿人次，占运输总量的 93.38%；2010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320.30 亿吨，其中公路运输量达到 242.5 亿吨，占运输总量的 75.71%。2010 年在我国无论是客运还是货运，公路都是主要的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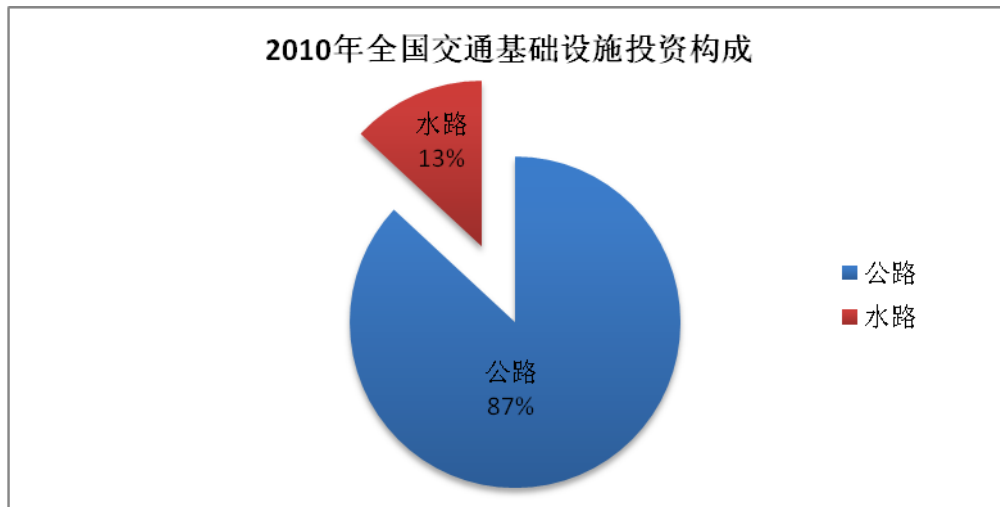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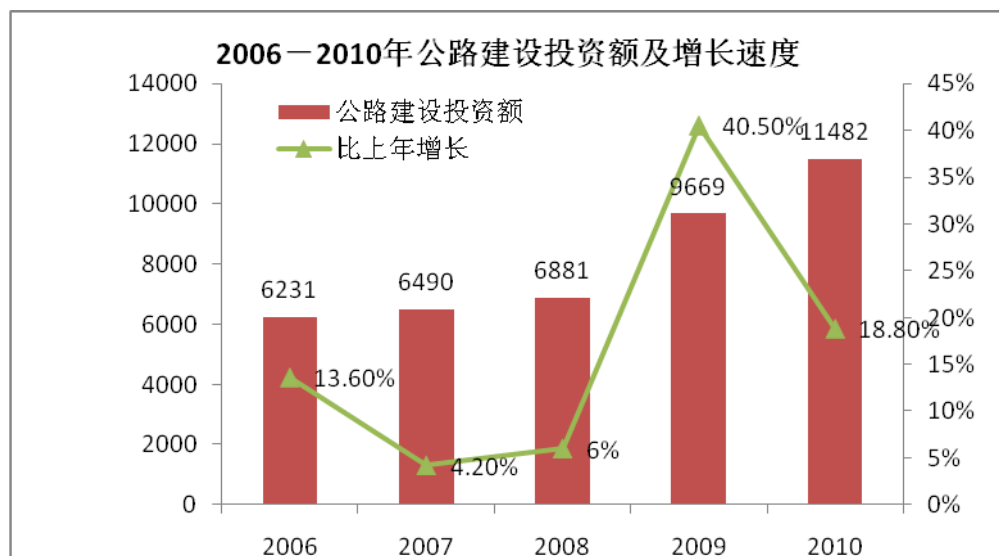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的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0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4.74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41.75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53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时，路网结构进一步合理，公路总里程和高等级公路里程均快速增长。

近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我国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11,482.28亿元,比2009年增长18.8%;“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40,753亿元,年均增长15.9%,是“十五”投资完成额的2.5倍。另外,公路投资在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占据较大比例。2010年公路投资占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86.90%,超过其他运输方式投资的总和。



数据来源: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6年-2010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见下图:



数据来源: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单位: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公路要基本建成 7 条放射线、9 条纵线和 18 条横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8.3 万公里，基本覆盖 20 万元以上人口城市。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 70% 以上，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

因此，未来 5 年，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给公路建设施工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我国路桥施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建筑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是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建筑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公路建设，也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部分，一直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提出，要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公路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将明显提升。预计到 2015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可以预见，未来 5 年是公路建设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时期。



② 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平稳快速增长

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是我国路桥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06-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年均保持11.2%的增速，城镇基础设施保持年均21.8%的增速，有力地推动了建筑业快速发展。

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及GDP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年我国实现GDP为39.8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尽管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在我国政府以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核心经济刺激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宏观经济已于2010年呈明显回升趋势。因此，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预期将为路桥建筑业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速度与各城市所处的经济区域发展速度相差甚远。联合国社会发展部曾建议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应占其GDP的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9-15%（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1994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GDP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与联合国的社会发展部的建议比例尚有一定差距。2005-2010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GDP的比重保持在2.5%左右，最高年份为3.06%，仅达到联合国推荐的下限指标值；同期，我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年均为5%，最高年份也仅为6.31%，尚未达到联合国推荐的下限指标值。

另外，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以往传统运输方式提出了挑战。公路交通运输因其灵活多变，适用性强及覆盖能力广愈发受到欢迎，未来需求的增长也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可以预见，路桥建筑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保持稳定的增长空间。

③ 湖北省对公路建设的迫切需求

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



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

在“十一五”期间，湖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 1,900 亿元，是“十五”时期投资的 2.41 倍；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673 公里，高速公路网辐射了全省 90% 的县（市、区），基本建成了“四纵四横一环”的高速公路骨架网。

《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加快完善布局合理、功能明晰的公路网络，实现骨架干线高速化、次干线快速化、支线密集化，基本形成承东启西、接南纳北的“七纵五横三环”7069 公里的高速公路网，力争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

《湖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为强化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地位，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实施“两圈一带”等发展战略，迫切需要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进程。“十二五”期间，湖北省将投资 3,059 亿元用于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相当于平均每天投资约 1.70 亿元用于交通建设，其中高速公路 1,850 亿元，普通公路 850 亿元。到 2015 年，力争实现 100% 的县市通高速公路，100% 的县市通国道，100% 的县级以上城市通一级以上公路，100% 的建制乡镇通国省道及二级以上公路，100% 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武汉城市圈各县市实现 15 分钟上高速公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基本实现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实现湖北省由“九省通衢”向“九州通衢”的跨越。可以说，“十二五”时期是湖北省交通运输新一轮大建设大发展的战略机遇。

同时，根据《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为实现成为中部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国家战略目标，未来 5 年湖北省将重点实施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湖北长江经济带一体化发展建设等重大项目。可以预测，未来 5 年内武汉城市圈的新城区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新城区内的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等工程以及城际铁路的基础建设工程随之进入重点实施阶段。

可以预见，“十二五”时期是湖北省公路建设行业加速发展的战略时机，同



时，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将加快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等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的城市改造，为湖北省路桥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重要承担者的湖北路桥，具有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具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④ 业务模式革新

为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2003年2月18日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对建筑企业的未来发展指出了方向，鼓励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2005年7月12日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

目前，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外优秀建筑承包商纷纷向工程施工的上游投资领域发展，如以施工总承包、BT、BOT等方式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服务。该类业务模式是建筑施工产业链的延伸，盈利水平远高于工程施工。但同时，该模式对资金、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有利于行业骨干企业扩大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建筑业也难以摆脱周期性波动的状况。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对投资拉动型经济增长模式的调整，对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削减，将会对路桥建筑行业构成不利影响。



② 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由于低端建筑领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行业之一，因此近几年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众多，且逐年增加。2005-2010年，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从 58,750 个增加到 70,061 个，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从业人员从 2,699.92 万人增加到 4,043.31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从业企业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在建筑业技术水平和附加价值较低的业务环节，竞争非常激烈。

同时，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路桥建筑企业在各方面进行扶持的情况依旧存在。因此，路桥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横向联合及纵向发展遭遇阻力，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③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近几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增长等原因，路桥建筑行业所需的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尽管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常约定了防范原材料重大变动的价格补差条款，路桥建筑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仍有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路桥建筑企业的工程造价预算水平、工程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限制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资质审批和认定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政府根据企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企业只能在其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承包活动，且建筑业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更高级资质。可见，从业资质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标的资产所属的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具有高技术的特点。是否具备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的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不仅决定着路桥施工企业能否取得和保持从业资质，而且是影响路桥施工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以及数量，决定了路桥施工企业在某一时间可以开展的路桥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技术难度和盈利能力。同时，路桥施工企业能否吸引、留住并有效激励足够数量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能否生存、发展和壮大。

（3）经验壁垒

一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规模较大，项目的施工难度也较大，需要专业的施工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施工资质。政府在这类项目上更倾向于与大型建筑集团进行合作，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一体化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资金规模壁垒

一方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建筑业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等作出了数量上的规定；另一方面，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需垫付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费用等，工程竣工后还需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是路桥施工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6、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路桥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地理环境、地理条件的不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和工艺。有些方案、技术和工艺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对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一些“高、大、难、新”的施工项目不仅要求企业具备先进的设计方案和技术工法,更需要企业具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在某种程度上,设备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决定着工程项目的完工质量,甚至决定着工程项目的承揽。

近年来,我国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技术和施工装备水平获得了较大的



发展和提升，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技术水平均衡发展、装备先进、平均建筑能耗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国内大型建筑企业与国外先进建筑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上。目前，国内工程建筑企业正在逐步推进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的转型，逐步向工程总承包、BOT、BT 等经营方式发展，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建筑类上市公司已将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和 BOT、BT 项目投资作为重点发展战略。

7、经营模式

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务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在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为加快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部于 2003 年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



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拥有一经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

8、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国民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建筑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其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而这些受国民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建筑业与国民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同步周期变化比较明显。但根据我国国情，这种周期性又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一是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的趋势比较明显；二是第二产业占我国经济的比重仍较大，当我国经济出现增长停滞的时候，政府一般通过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基建领域的投资来拉动需求。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建筑业也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

区域性体现在建筑业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的建筑业市场规模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和中西部省份的经济发展，建筑行业区域性差异在逐步缩小。但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仍然存在，建筑市场依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

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建筑业行业主要在露天野外作业，雨水较多季节或冬天寒冷季节会对工程施工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的持续可能会使工期延长、影响施工质量，进而会影响施工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湖北路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以联投集团为依托，利用集团整体资源优势，施行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2008年，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联投集团。联投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两型社



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近年来，联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已陆续涵盖武汉“8+1”城市圈内各城市区域综合开发业务和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大型港口项目，并将逐步扩展至城市圈内各城市关键产业和能源项目，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肩负着联投集团进军工程施工领域并为联投集团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业务夯实基础的使命。湖北路桥依托联投集团资源优势，积极融入武汉“8+1”城市发展经济圈，已陆续以工程总承包模式参与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向 BT 等高端项目领域布局。

（2）资金优势

湖北路桥是联投集团实施武汉城市圈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作的平台，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期要求施工企业以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施工企业拥有可投入资金规模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湖北路桥通过联投集团的增资、历年项目滚动投资等方式已具备一定的资金优势，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优势

湖北路桥在路桥施工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多年的路桥工程施工建设中，湖北路桥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总结出了一系列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了施工效率，提升了工程附加值。湖北路桥承建的丹江口二桥，创造了国内内湖内河深水墩浅覆盖层施工记录，被评为 2005 年全国交通企业新纪录；2009 年湖北路桥自行设计的包括弓弦式挂篮悬臂浇注施工工法、节段式悬浇连续箱梁桥上构拆除施工工法等七项施工技术被评为省部级优秀工法，并列入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工法汇编（2009）》，作为公路建设的施工方法标准。

近年来，湖北路桥积极与高校、科研单位就施工中的重要技术指标、施工方案（工艺）实施效果、控制成果等方面开展合作。其中与湖北省公路局研究所、武汉理工大学、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合作研发的《高速公路施工期环境监理



全过程控制内容和程序研究》获的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

（4）品牌优势

湖北路桥是国内较早具备路桥工程施工等服务能力的建筑企业，已承建了30多项国家、省重点工程及国外工程，包括宜黄公路、黄黄公路、天门汉江大桥、汉川汉江大桥、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黄柏河大桥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近年来，湖北路桥一直努力践行“诚信服务、优质回报、不断超越”的质量管理理念，先后荣获“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湖北省最佳诚信单位”、“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称号，树立了“湖北路桥”品牌形象，为进一步参与湖北省内及其他地区的工程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总之，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点公司，依托股东整体资源优势、雄厚资金支持，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凭借品牌形象，湖北路桥正以强劲之势全面进军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代建和BT、BOT等毛利较高的高端项目领域，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方面迈进。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湖北路桥是湖北省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也是湖北省路桥工程建设的骨干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

2010年12月，湖北路桥被评为“2009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20强”。由于建筑施工的区域性特点，湖北路桥的主要竞争对手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湖北省内的一流路桥建筑施工企业，如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路桥有限公司；一部分为市场覆盖全国的国内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如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1、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40,873.59	13.66%	70,977.06	12.01%
应收票据	725.00	0.24%	725.00	0.12%
应收账款	21,940.17	7.33%	91,222.55	15.43%
预付款项	844.56	0.28%	7,613.16	1.29%
其他应收款	901.53	0.30%	69,759.91	11.80%
存货	56,194.87	18.77%	149,525.06	2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	0.00%	6.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1,481.72	40.59%	389,828.75	65.95%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6	4.47%	13,386.36	2.26%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	0.42%	1,271.30	0.22%
固定资产	154,543.47	51.63%	175,302.50	29.66%
在建工程	5,150.98	1.72%	5,220.00	0.88%
无形资产	1,463.82	0.49%	2,878.68	0.49%
长期待摊费用	6.00	0.00%	38.0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08	0.67%	3,157.24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30.00	59.41%	201,254.11	34.05%
资产总计	299,311.72	100.00%	591,082.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40.59% 上升到 65.9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59.41% 下降到 34.05%。

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上升，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所占比重上升。由于湖北路桥为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产生较大金



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由 7.33%、18.77% 上升到 15.43% 和 25.30%。

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下降主要因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导致。湖北路桥是工程施工企业，部分施工设备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2、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前）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17,110.00	8.12%	74,310.00	16.24%
应付票据	29.74	0.01%	276.74	0.06%
应付账款	19,306.27	9.16%	145,668.02	31.83%
预收款项	32,519.87	15.43%	42,460.42	9.28%
应付职工薪酬	149.91	0.07%	480.17	0.10%
应交税费	6,415.05	3.04%	19,930.68	4.35%
应付股利	89.09	0.04%	89.09	0.02%
其他应付款	11,782.46	5.59%	32,211.11	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66	12.13%	32,151.73	7.02%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53.61%	347,577.97	75.94%
长期借款	75,930.00	36.04%	86,630.00	18.93%
长期应付款	18,067.53	8.57%	18,250.13	3.99%
预计负债		0.00%	329.00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8.88	1.78%	4,888.86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6.41	46.39%	110,097.98	24.06%
负债合计	210,704.46	100.00%	457,675.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53.61% 上升到 75.94%。交易完成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



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今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流动比率	1.08	1.12
速动比率	0.58	0.69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由于施工项目总金额较大，大多通过短期借款解决，这也是工程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收入与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交易前)	2011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注：交易后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比实际数分别增长454.53%和690.10%，盈利规模出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



善公司城市运营商的产业链，显著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上升幅度为 266.11%，主要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湖北路桥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和持续增长的盈利和现金流，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2	4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2.25	0.46	25.7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由 0.03 元 上升到 0.15 元，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由 1.79 元/股增加至 2.2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状况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销售、环保脱硫 BOOM 项目运营、环保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

（1）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实现向新型城市运营商的转变

自公司成立以来，东湖高新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的主要业主，承担着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从原城乡结合部发展成为城市副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东湖高新具备较好地投资建设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奠定了其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利用湖北路桥的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的的优势，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成规模的新城成片开发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积极在华中地区拓展新项目，强化华中地区城市运营商的地位和影响力，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

联投集团作为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的重要实践者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高新区建设开发的主要业主，将在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进而不断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事新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1）管理风险

① 业务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管理层级幅度加大，为充分发挥拟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本公司将对现有业务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业务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这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同时也对本公司的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

②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对本公司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14.36%上升至28.28%。尽管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规则。比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等。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但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规划施加重要影响。如果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与本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同或相冲突，而又没有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来发挥其影响力，则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忽视中小股东合理建议，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 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 100% 股权，联投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为此，联投集团承诺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尽管本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地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风险

① 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② 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③ 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④ 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⑤ 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① 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众环海华事务所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约为 457,675.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约为 347,577.9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7.43%，公司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4）其他风险



① 数据引用风险

本报告书引用了多家官方和非官方数据，包括统计数据、行业数据、行业规划数据、行业预测数据，董事并未对这些数据进行独立核查，这些数据可能存在不准确、或与未来发展趋势不符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份依赖。

② 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认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详见本章“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二）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资产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八）人员安排”。

（三）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安排



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改进，本公司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日趋完善，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公司运作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本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标的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湖北路桥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北路桥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如下：

（一）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92,823,822.48	330,304,655.26
预付款项	67,685,917.30	61,890,867.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8,583,872.46	161,696,86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33,301,959.23	932,050,09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3.39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3,470,341.01	1,823,510,86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823,246.24
固定资产	207,590,293.61	146,566,183.36
在建工程	690,207.2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148,595.84	1,318,515.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0,347.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612.42	8,302,6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41,056.21	172,010,563.31
资产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7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741,695,552.80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42,296,721.45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2,383,670.52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70,296,028.66
应付利息	-	1,752.5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255,614,91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1,598,288,6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60,790,000.00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659,078,64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02,615.8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590,655.39	-



盈余公积	15,011,761.38	8,259,395.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603,906.99	27,208,94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708,939.62	335,468,342.73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974,438.87
股东权益合计	447,996,465.05	336,442,78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其中：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二、营业总成本	2,909,400,335.21	2,281,165,945.11
其中：营业成本	2,711,970,181.46	2,141,916,82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535,230.71	77,813,145.92
销售费用	76,628.52	47,318.19
管理费用	47,894,199.78	41,161,475.22
财务费用	30,605,020.08	12,107,723.21
资产减值损失	14,319,074.66	8,119,45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6,356.73	64,151,925.14
加：营业外收入	4,092,094.49	1,655,353.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3,759.72	625,0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593.99	3,39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74,691.50	65,182,237.55
减：所得税费用	25,332,346.67	20,162,96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25.64	44,998,981.36
少数股东损益	-104,980.81	20,294.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7,325.64	44,998,981.3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80.81	20,294.93
-------------------	-------------	-----------

（三）最近两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490,190.66	2,233,021,59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09,171.80	257,828,9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799,362.46	2,490,850,5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573,144.51	1,992,008,11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8,824.75	90,604,87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4,943.68	66,696,7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66,424.23	215,613,0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93,337.17	2,364,922,7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93,974.71	125,927,7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7,410.00	9,4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410.00	9,4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8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8,130.04	-44,188,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9,959.98	1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0	1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29,959.98	30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0	11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2,369.30	10,367,57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9,136.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1,506.10	129,567,5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8,453.88	179,632,42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3,650.87	261,371,78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568,377.02	76,196,5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6 号《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770,622.85	792,919,86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7,25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912,225,496.82	409,959,237.99
预付款项	76,131,571.36	78,464,138.7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97,599,124.58	229,527,616.61
存货	1,495,250,611.94	1,432,478,76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43.39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8,287,470.94	2,953,369,6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594.44	347,393,989.57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53.06	29,133,452.13
固定资产	1,753,024,975.57	1,638,017,925.39
在建工程	52,200,036.82	138,485,031.3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8,786,766.91	15,852,113.74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347.14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2,413.46	27,338,3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541,087.40	2,196,300,878.10
资产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100,000.00	23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767,400.00	50,332,851.00
应付账款	1,456,680,215.36	954,242,572.78
预收款项	424,604,203.77	987,676,840.14
应付职工薪酬	4,801,696.94	3,913,299.76
应交税费	199,306,817.01	128,717,997.29
应付利息	-	1,752.59
应付股利	890,88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322,111,120.75	305,384,48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517,319.30	315,169,757.8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475,779,653.13	2,978,364,35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300,000.00	784,8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88,572.38	16,147,5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979,831.93	909,303,485.68
负债合计	4,576,759,485.06	3,887,667,841.8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781,547.85	1,202,786,989.79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59,215,6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069,073.28	1,262,002,6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其中：营业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二、营业总成本	3,616,141,047.45	3,165,946,119.50
其中：营业成本	3,179,449,575.14	2,839,817,07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64,122.72	145,165,085.20
销售费用	13,901,350.15	19,815,837.03
管理费用	86,874,159.87	73,372,194.18
财务费用	122,155,638.78	77,840,285.45
资产减值损失	21,796,200.79	9,935,64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2,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18,311.15	47,454,0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16,579.63	141,001,731.18
加：营业外收入	10,624,253.73	8,260,316.94
减：营业外支出	19,391,725.00	658,19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49,108.36	148,603,850.66
减：所得税费用	88,267,317.92	51,129,72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1,790.44	97,474,12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9,904.51	62,585,360.45
少数股东损益	-5,418,114.07	34,888,761.99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24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湖北路桥2012年的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3,136.47
其中：营业收入	323,136.47
二、营业总成本	313,965.60
其中：营业成本	290,15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0.79
销售费用	6.20
管理费用	5,169.15
财务费用	4,194.03
资产减值损失	3,16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0.8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0.87
减：所得税费用	2,29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8.15
少数股东损益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根据众环海华事务所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2）第 115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24,378.03
其中：营业收入	424,378.03
二、营业总成本	419,327.92
其中：营业成本	368,47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1.11
销售费用	2,741.51
管理费用	10,963.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04.75
资产减值损失	3,40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0.11
加：营业外收入	1,717.4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7.52
减：所得税费用	5,75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07
少数股东损益	-260.1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2011年1月上交所复核认定公司属综合性行业。自公司上市以来，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

公司旗下的科技工业园建设主要集中在科技园区的规划、开发、服务、管理和建设。近几年，公司成功的开发了多个科技园项目，其中以光谷·芯最具有代表性。光谷·芯是华中地区首个按美国LEED绿色建筑认证标准进行设计、建造的科技产业园；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坐落在湖南省环保科技园内，位于长株潭城市群枢纽地区，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针对成长型企业而打造的专业化、集约化、中心化的企业总部和生产研发基地；襄樊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是集独栋办公、研发、商务、SOHO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科技产业综合体。

联投集团在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承担，包括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上面所述的新型城镇项目是省政府加快推进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建设、着力打造“两型社会”先行先试示范区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涵盖，项目所在地的农村社区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建设、供水工程及污水治理、山体修复及林相改造等。

综上所述，从承建的项目可以看出，东湖高新的园区开发建设与联投集团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业务经营范围与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前者针对科技园区的开发，后者面向民生项目与基础设施的建设。

此外，2011年8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北路桥为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贺胜）新城等三个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在业务关系上，湖北路桥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不可被替代，与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通过本公司外，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凯迪电力在日常经营上存在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426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	5.42%	-	-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3	2.92%	-	-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	2010 年发生数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市场定价	-	251.2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公用系统建设	市场定价	-	1,413.38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同金额	2011 发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96,284.71	17,077.58	5.69%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61,890.32	28,674.20	9.56%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73,043.00	25,002.92	8.3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360,000.00	-	-
合计			891,218.03	70,754.70	23.58%

注：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项目截至2011年底尚未开工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

湖北路桥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花山生态新城的施工总承包人，承建花山生态新城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期3年。合作模式为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将花山生态新城范围部分工程委托给湖北路桥建设实施，主要包括新城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工程、桥梁护岸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相关市政工程。

（2）湖北黄鄂高速公路项目

2011年1月30日，湖北路桥与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起于黄冈市团风县，与已建成通车的大广北高速公路连接，经黄冈市黄州区，在唐家渡附近通过在建的黄冈长江大桥跨越长江，经鄂州市华容区，终点连接在建的汉鄂高速公路。总工期为36个月。



（3）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湖北路桥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梧桐湖新区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5年。

（4）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湖北路桥与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梓山湖（贺胜）新城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体建设周期暂定为5年。

（二）关联承包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合同额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市综合铬渣治理发电工程	2007年4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9.2亿元

（三）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7,000	2007-11-24	2017-11-2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09-5-7	2013-12-3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	2008-12-30	2016-12-3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11月	2012年10月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0	2011年5月	2014年5月	否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1年4月	2014年12月	否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550.00	2011年4月19日	2012年4月18日	无利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450.00	2011年	2012年	无利息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595.00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5.00	2011年3月14日	2012年3月14日	
合计	7,650.00			

2、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5月31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00.00	2011年8月29日	2012年5月31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1年11月16日	2012年5月31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联投集团	4,957.08	-	-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路桥核算科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1,526.67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6,749.18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53.94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957.08	房屋补偿金
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	施工保证金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8,300.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00.00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4.70	往来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180.29	工程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3,034.48	材料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529.9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



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联投集团应付湖北路桥的房屋补偿金4,957.08万元也已偿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35号《审计报告》。联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交易完成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六）房屋租赁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起租赁联发投公司位于沌口的房屋 2,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月。

（七）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49%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发	10,000.00	3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	软件新城建设开发	40,000.00	25%

1、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原持有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1% 股权，主要运营丽岛漫城项目。2011 年 11 月，公司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学府地产 2% 的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49%，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

2、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拟经营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东湖高新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

3、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



经上市公司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上市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发项目为“武汉软件新城”。该项目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东至花山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南至花城大道沿线，总用地面积约3.4平方公里，其中建设净用地面积约2.18平方公里，容积率不低于1.2。

本项目将以绿色化、高端化为方向，重点发展软件技术、信息服务、互联网、民生科技、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等产业，形成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基地、高新技术研发基地、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和绿色生活示范区。旨在建设一个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和相关公共服务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软件城。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一）联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



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联投集团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1、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承诺

联投集团在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規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



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君泽君律师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联投集团出具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经为重组完成后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等协议承诺得到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君泽君律师对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东湖高新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及关联方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议和审批程序；联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经为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将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东海证券对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东海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



法合规，且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通过制度完善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审批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的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路桥盈利预测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9,511.61	13,463.87	14,938.31
企业所得税	2,377.90	3,365.97	3,734.58
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湖北路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28,435.35		

联投集团出具承诺，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众环海华对标的资产亦出具了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虽然众联评估、众环海华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账面净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为 91,974.9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增值幅度 12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五、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



中标价格较低。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七、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435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无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资产总额	591,082.86	299,311.72
负债总额	457,675.95	210,704.46
资产负债率	77.43%	70.40%
流动比率	1.12	1.08
速动比率	0.69	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06.91	88,607.26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0年01月01日完成，则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7.43%。上市公司负债总计约457,675.95元，根据上市公



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由于施工项目总金额较大，大多通过短期借款解决，这也是工程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提高。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



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六、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除东湖高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德祥、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王漾、东湖高新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贺佐智子女贺继文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张德祥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1/1/14	1000	9.22	9,220.00



2011/1/18	700	8.44	5,908.00
2011/2/15	-1700	9.75	16,575.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张德祥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张德祥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1,447.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张德祥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原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1年3月16日起任东湖高新副总经理并于2011年6月11日当选为东湖高新董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在东湖高新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

本人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行为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今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 王漾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 /12	100	10.13	1,013
2010/11 /16	-100	10.19	1,019
2010/12 /20	1,500	10.48	15,720
截至目前余额	1,50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王漾持有东湖高新股票1500股，金额较小，未再增持或减持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王漾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系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自2011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30日期间借调至东湖高新董秘处协助公司重组工作，作为临时重组工作人员。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今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3) 贺佐智子女贺继文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30	500	9.80	4,900.00
2011/1/14	6,500	9.16	59,540.00
2010/2/24	-9,300	10.98	102,114.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贺继文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贺佐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东湖高新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子女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子女贺继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二) 联投集团、联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联投集团、联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除联投集团监事蒋曲配偶严萍、投资部投资主管彭晓璐父亲彭瑜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 蒋曲配偶严萍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2	-10,800	11.41	123,228.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严萍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蒋曲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2) 彭晓璐父亲彭瑜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2/14	2,000	10.41	20,820
2010/12/20	-2,000	10.60	21,2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彭瑜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彭瑜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38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彭晓璐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并未向本人父亲透露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父亲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父亲彭瑜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三）湖北路桥、湖北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湖北路桥、湖北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除湖北路桥副总经理马健刚配偶贺铭心、投资部部长李天兆配偶孙先云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马健刚配偶贺铭心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30	5,000	11.4	57,000
2011/1/4	-5,000	11.53	57,65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贺铭心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贺铭心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65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马健刚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贺铭心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2）李天兆配偶孙先云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1/2/23	1,000	10.68	10,680
2011/2/24	-1,000	11.10	11,1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孙先云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孙先云



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42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李天兆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孙先云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四）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上述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点均在联投集团研究、策划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时点之前，且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此之前未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对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586660

传 真：021-50817925

项目主办人：孙益刚、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蒋春黔

二、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陶修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 话：（86-10）6652 3388

传 真：（86-10）6652 3399

经办律师：王冰、刘文华

三、审计机构

名 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 话：（027）85426261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喻友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 所：湖北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路口国际大厦B座17楼

电 话：027-85826771

传 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文生、唐应军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东湖高新 71,222,434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4.3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包括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尚需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为保障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东湖高新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东湖高新股东联投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联投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聘请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东湖高新及交易相对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东湖高新和交易相对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股权过户（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7、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8、东湖高新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批准与核准程序。”



第十六章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丁振国

黄笑声

张德祥

李 军

王含冰

肖金竹

杨汉刚

夏成才

李德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东海证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朱俊峰

项目主办人： _____

孙益刚

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 _____

蒋春黔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君泽君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陶修明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王冰

刘文华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众环海华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光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刘钧

喻友志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众联评估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家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陈文生

唐应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 3、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381 号《审计报告》
- 4、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第 24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5、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426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115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联投集团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5 号《审计报告》
- 8、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路桥关联交易资金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435 号《审计报告》
- 9、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15、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6、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7、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的承诺函
- 18、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9、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0、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
- 21、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
- 22、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知情人持股和交易情况的查询结果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梅（董事会秘书）、周京艳（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联系传真：027-87172038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益刚、郭加翔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拟采用向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和其他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股份 71,222,434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4.3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包括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尚需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为保障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东湖高新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东湖高新股东联投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2年5月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

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2年5月 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海证券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

事项提供核查意见。

4、东海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重组报告书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东海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1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四、本次交易对方.....	14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14
六、募集资金用途.....	16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上市公司概况.....	18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3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产权控制关系.....	2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32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3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36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6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85
四、税费缴纳及其他证明.....	87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89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89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90
三、发行对象	90
四、发行数量	90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91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92
七、募集资金用途	93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93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湖高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93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94
十一、上市安排	94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95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02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04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9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9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23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分析	12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2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主营业务、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28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35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及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136
八、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补偿协议	137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39
一、内核程序	139
二、内核意见	139
第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40
一、备查文件	14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4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目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联交投	指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公司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BT	指	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指投资者通过政府 BT 项目招投标,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后者根据协议,在约定支付时间
----	---	--

		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 BOT 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脱硫 BOOM	指	BOOM （ Build-Operate-Own-Maintain ）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脱硫特许经营权包括脱硫岛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LEED	指	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圈一带	指	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
区域城镇化建设	指	发挥大型国有企业的政策转化、项目策划和资本运作能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

特别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2年2月19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协议，东湖高新拟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均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339,818,605	57.37%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592,374,829	100.0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东湖高新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5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湖高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08,86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东湖高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其中，联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东湖高新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联投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若湖北路桥在2012、2013、2014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参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919,749,700.00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2011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湖高新71,222,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东湖高新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涉及审批不确定性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湖北路桥盈利预测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9,511.61	13,463.87	14,938.31
企业所得税	2,377.90	3,365.97	3,734.58
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湖北路净利润预测数合计	28,435.35		

联投集团承诺，湖北路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众环海华对标的资产亦出具了 2012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众联评估、众环海华在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由于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仍可能存在本次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增值幅度 12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东湖高新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东湖高新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东湖高新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东湖高新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上市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

能力。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东湖高新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东湖高新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六）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4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0号），强调要“组织引导省内国有企业（集团）参与省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运用股权转让、股份合并等手段，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的开放性和市场化重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

（二）湖北路桥面临发展的历史机遇

2006年4月，国家启动中部崛起战略；2006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确立武汉城市圈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2009年12月，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武汉城市圈的跨越式发展谋求了新的发展空间与政策支持。

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联投集团于2008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湖北

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在三大国家战略的政策背景下，不断拓展产业链，力争成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桥梁建设为核心主业，公路养护、市政等业务并举，具备投融资和项目总承包能力，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内一流交通建设总承包企业，打造交通建设行业的优质品牌。

联投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优质国有资产向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集中，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0年东湖高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58.64万元，较2009年同期减少71.55%；2011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5.26万元，较2010年同期减少10.43%。

联投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重新打造以工程施工、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及脱硫环保为主的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恢复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

（三）延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产业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打造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平台

本次湖北路桥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跨越式的发展，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也为整合联投集团在湖北省的各项资源拉开序幕。目前联投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物流、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联投集团下属优质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进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所拥有的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投资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相关资产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联投集团下属基础设施资产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加强工程资产的整合及综合发展。

（五）发挥联投集团地域优势，重点发展地区经济

联投集团将东湖高新作为“综合性、复合型城市运营商”，通过资本运作，

从公司股本、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股东回报等各个方面，致力于把东湖高新打造成为华中地区的大型、专业城市运营上市公司。作为立足于湖北市场、面向全国的城市运营商，湖北省和武汉市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对联投集团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与联投集团所处的地域优势，均为联投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东湖高新，上市公司将成为联投集团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窗口，利用其在路桥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地区经营优势，为联投集团在整体发展中加速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因东湖高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东湖高新申请，东湖高新股票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

2、2012 年 2 月 16 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 年 2 月 17 日，联投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 年 2 月 19 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 年 5 月 16 日，联投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 年 5 月 17 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东湖高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的批准；
- 3、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关于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作价

（一）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湖高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账面净值 414,512,605.67 元，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00.00 元。

（二）发行股份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919,749,700.00 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9.55 元/股计算，东湖高新拟向联投集团发行 96,308,869 股，占东湖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6%。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湖北省国资委为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9,749,700.00 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东湖高新 2011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2,917,711,397.22	2,993,117,161.12	97.48%
营业收入	3,003,786,691.94	660,852,623.99	454.5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919,749,700.00	886,072,608.23	103.8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496,065,96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30001046-2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东湖高新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东湖高新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01，总股本为6,000万股。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东湖高新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东湖高新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东湖高新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东湖高新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东湖高新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同年2月12日，东湖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上市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湖高新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东湖高新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2、2000年配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文）批准，东湖高新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

配股1,959.22万股。配股后，东湖高新总股本变更为27,559.22万股。

3、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4、2010年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上市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606.596万股。

(三)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之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拥有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的14.00%股份，双方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15.00%的股份，仍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此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东湖高新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后，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此，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东湖高新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此，联投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3月15日，东湖高新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并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12年4月18日，凯迪电力共减持东湖高新股票44,464,594股，继续持有东湖高新股票26,837,790股，持股比例为5.41%。至此，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合计持有东湖高新股票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成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湖高新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近三年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东湖开发区标志性科技工业园——关东光电子产业园、关南科技工业园、国际企业中心、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圈配套改革的历史机遇，复制并创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的运营管理经验，东湖高新在湖南省省会长沙和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板块已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长沙、襄阳为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东湖高新向城市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环保脱硫

上市公司首创并率先采用了烟气脱硫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参与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即在电厂运行的经营期限内，取得脱硫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与维护权，将电厂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除到符合国家烟气排放的标准。上市公司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成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借助国家大力推行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权模式的契机，上市公司的烟气脱硫装机容量已发展达到50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5亿元，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三）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

上市公司于2005年投资12.5亿元建设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是国内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采用旋风炉高温解毒封固工艺处理铬渣是我国大规模工业化治理有毒固废的一种积极尝试，具有日处理能力大、解毒彻底、治理效果好、无二次污染的优点。义马环保公司以治理铬渣为己任，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由于以下原因导致2011年度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1、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2、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3、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但仍未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为解决义马环保公司的困境探索途径，2011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将义马环保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上市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已于2012年4月23日到期。目前，上市公司将争取与义煤集团达成共识，继续托管经营并进一步推进合作，但双方的下一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义马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测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11.72	315,414.91
负债总额	210,704.46	222,858.92
所有者权益	88,607.26	92,555.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8,607.26	86,731.8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6,085.26	90,912.30
利润总额	7,337.44	8,342.16

净利润	1,043.94	5,24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26	1,758.64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属于新产业，且国内缺少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东湖高新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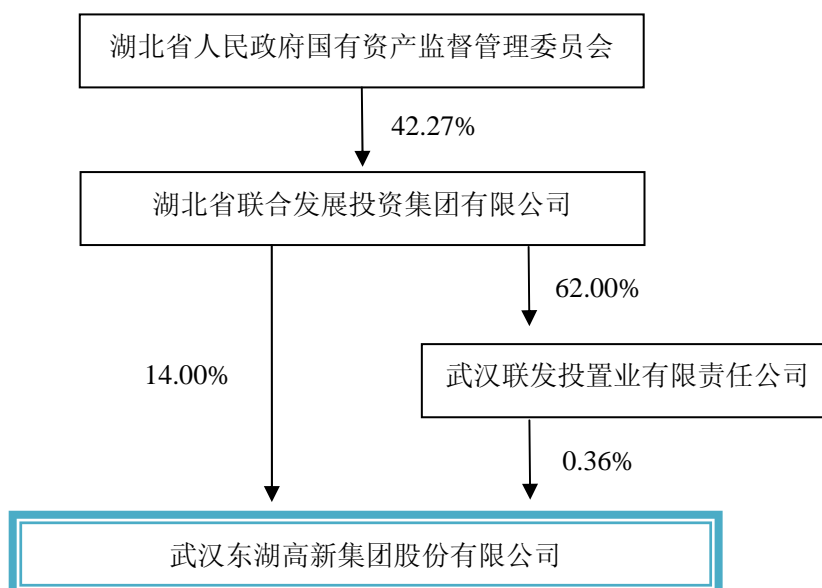
联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7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字420051676467516

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历史沿革

联投集团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

人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4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2008年9月16日，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缴纳。

2010年1月22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0]第820058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湖北路桥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折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投集团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联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2011年5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联投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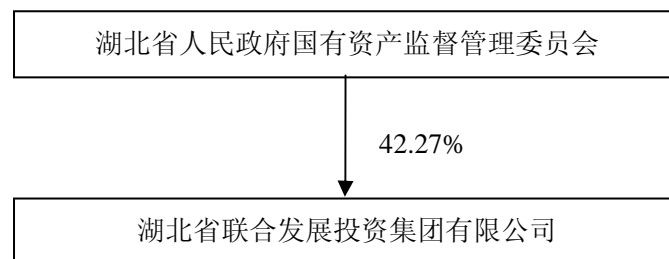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391,310,897.94	42.27%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4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5	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7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1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4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5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7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合计	3,291,310,897.94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联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

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市国资委分别独立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联投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分别对相应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湖北省国资委虽对省内市级国资委存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但并不干预市级国资委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湖北省国资委与下级市州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市级国资委共同扩大其在联投集团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和黄石市等七家市级国资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投集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承担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使命。自成立以来，联投集团立足于全省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股东优势背景，逐步完成相关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工作。

联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投资及营运管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核心，以商品物流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等其他业务为支撑，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联投集团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区域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处于优势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一）区域城镇化建设

联投集团区域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业务主要由四家控股子公司承担。

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湖北省委、省政府决策确立的“两型社会”先行先试项目，总投资额275.5亿元，新城规划面积66.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研发与设计、港口与物流、旅游和养生居住等产业，将建成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服务中心、武汉新港江南核心港区、大东湖水网生态建设区。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33.5亿元，新城规划总面积4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生态农业、湖泊旅游、文化创意和绿色居住四大主导产业。

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46平方公里的梓山湖生态新城，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生态居住等产业，将建成武汉周边首座卫星城镇。

（二）交通投资及运营

公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目前已投资建有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武汉市和平乡至左岭镇、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等五条高速公路，并建成“十一五”期间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投资在建的项目包括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具有数条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

铁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建设了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孝感、武汉至黄石、武汉至黄冈等四条城际铁路，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置项目投资及建议的主要负责单位。

港口建设方面。联投集团控股的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作为武汉新港集装箱运输的核心港区之一的花山港口。港口建成后，年吞吐量达130万吨件杂货、300万吨TEU（国际标准箱单位）。

（三）城市功能性开发

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联投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江夏联投广场、联投大厦、联发龙湾、联发半岛综合项目、凤凰山产业园、武汉中心城等武汉城市圈的房地产和生态环保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驿山国际高尔夫球场、唐家墩旧城改造、光谷希尔顿会议中心酒店、碧桂园生态住宅等高品质

质住宅、公共建筑项目。

（四）土地储备

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是一家接受省国土资源厅的管理和领导，并委托联投集团实际管理的单位，为全省唯一的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该中心以项目为载体，通过对与项目相关联的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土地收益，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集团的各项业务，全面承担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为集团取得了多项优惠政策，盘活了土地资产。

（五）矿产资源开发

联投集团是唯一在 2011 年度经湖北省地勘基金中心批准持有地质勘查证的企业，其他许可证持有人均为省地勘基金中心。2012 年 2 月 17 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联投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合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据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湖北宜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湖北省远安县杨柳磷矿区麻坪矿段探矿权。公开资料显示，该矿为亚洲单一矿区最大规模磷矿，探明储量达 5.47 亿吨，潜在经济价值超千亿元。”而本项目的磷矿品位及资源与宜安矿业中标项目大体相近。

（六）工程施工与设计

工程施工方面。联投集团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北路桥，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方面。联投集团全资事业单位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所集建筑工程

设计、市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装饰装修于一体的综合型甲级设计院。

（七）金融投资

联投集团控股的开元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联投集团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公司。旗下首支基金“国开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40亿元，将主要投向以联投集团旗下项目为主的武汉城市圈内的区域整体开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及优势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投集团参股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的金融机构。

（八）贸易与物流

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其中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供应网络最大、覆盖面最宽的沥青、钢材、水泥供应商和代理商，先后为京珠高速公路湖北段、黄鄂高速、花山新城、汉南新城、半岛酒店、联投龙湾等项目供应钢材、水泥、钢绞线等。

联投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武汉城市圈海吉星集散中心。该项目是集农产品交易市场、保税仓储、加工、物流、商贸、科研、金融服务、配套公寓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国际标准农产品交易平台。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联投集团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1,871.95	2,402,461.06
负债总额	3,438,831.06	2,022,924.16

所有者权益	713,040.89	379,5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24.80	365,176.32
项目	2011 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63,569.47	204,578.97
利润总额	14,838.10	18,529.89
净利润	5,770.60	12,08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5.78	10,692.52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 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区域城镇化建设	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70.00%	-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70.00%	-
	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旅游开发业务	73.33%	-
交通投资及运营	4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	100.00%	-
	5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设	100.00%	-
城市功	6	武汉联发投置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3.00%	-

能性开发		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		
	7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70.00%	-
矿产资源开发	8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磷矿石	70.00%	
工程施工与设计	9	湖北路桥	30,00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	100.00%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
金融投资	10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业务；投资服务、管理、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51.00%	
物流与贸易	1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8,026.94	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	100.00%	-
	1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	100.00%	
上市公司	13	东湖高新	49,606.60	科技工业园建设、环保烟气脱硫、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业务	14.00%	合计持有 14.36%

（二）与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业务相关的企业说明

联交投系联投集团于2008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主要从事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及运营。

联交投目前正在运营的已投资建有包括青郑高速、汉洪高速、和左高速、汉

新高速、绕城高速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等五条高速公路及阳逻长江大桥一条收费跨江大桥，此外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两条高速公路处于在建阶段。目前，联交投旗下有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或单位，参控股公司有湖北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硚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

联交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9,988.84	1,669.70
营业利润	-38,194.38	-8,310.87
净利润	-10,825.54	5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3.88	568.50

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而联交投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联交投旗下现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均处于投资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收益，鉴于目前联交投的盈利能力较差，联投集团决定暂不将联交投注入上市公司。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9178

税务登记号码：鄂地税武字420105177587177

组织机构代码：17758717-7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湖北路桥前身系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湖北分公司，始建于1985年。1993年7月10日，经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批准湖北省路桥公司办理营业登记的函》批准，湖北省路桥公司组建。1993年7月23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4,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批准，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1103084。

湖北路桥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77,300,000.00	72.54%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7,200,000.00	26.05%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批准，湖北省国资委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80.3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7年4月24日，湖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29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12日，湖北路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北路桥50万元的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8月21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股权及相应权益划转至联投集团，并相应增加省国资委在联投集团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

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

2011年2月21日，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批准，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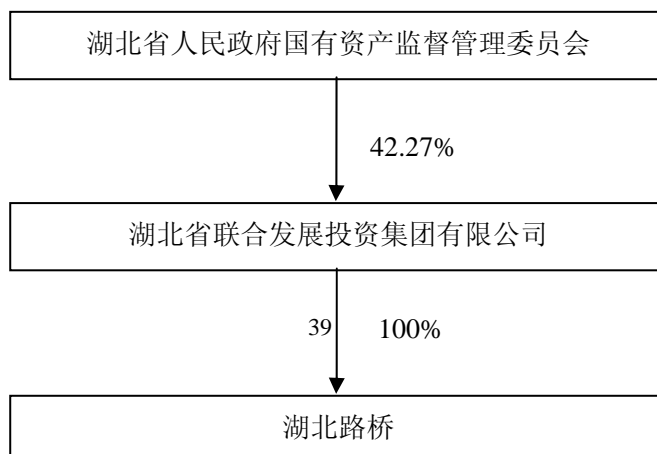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联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联投集团目前合法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湖北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联投集团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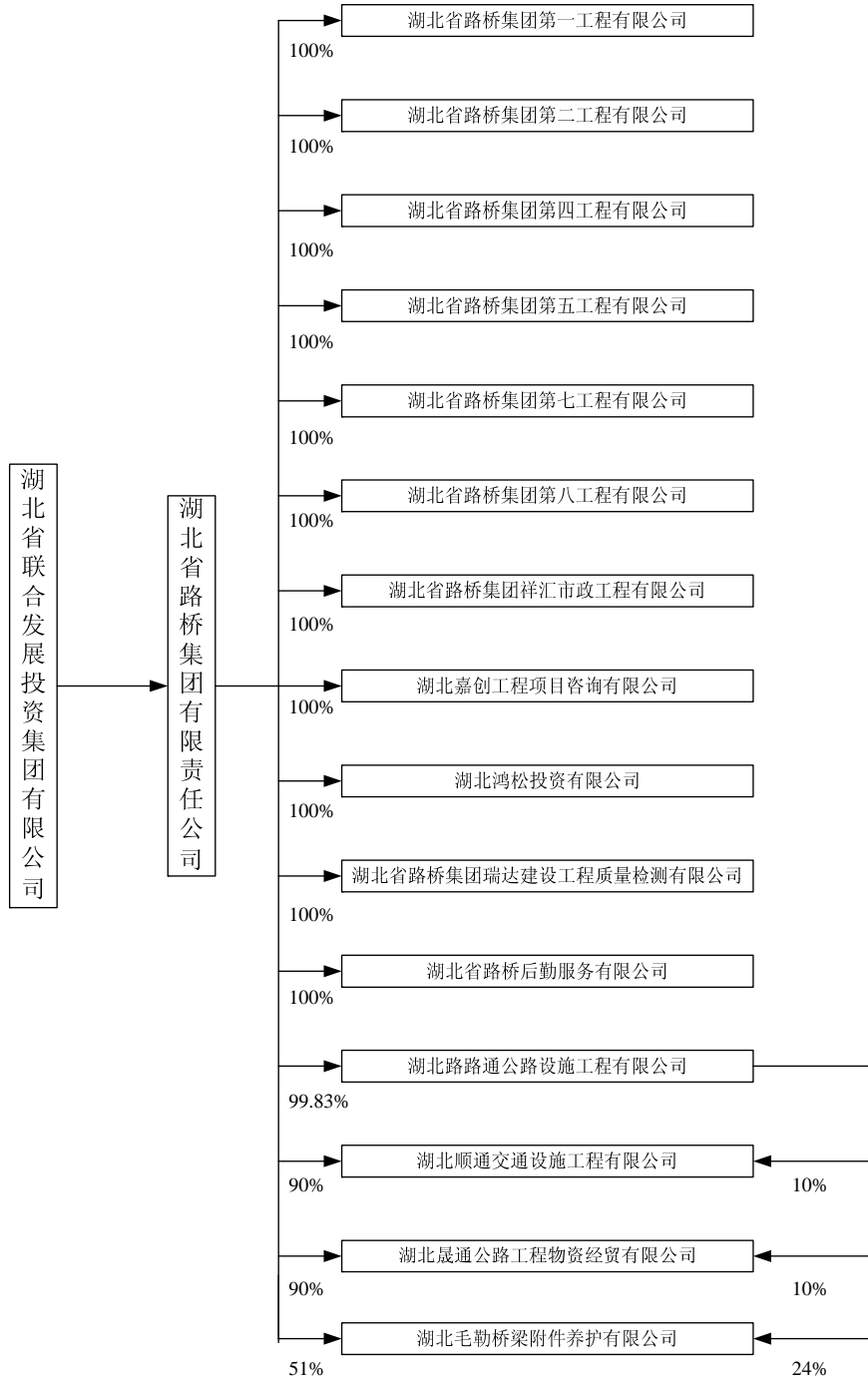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路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主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00	100%	-	特大型桥梁建设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00	100%	-	中型桥梁建设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00	100%	-	特大桥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养护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0%	-	路面建设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加固维修；高速公路桥梁养护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	市政建设
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	工程咨询、市场开发
9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	建设项目投资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100%	-	实验检测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	物业管理、设备出租
1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99.83%	-	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及交安产品制造
13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90%	10%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安装
14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90%	10%	物资贸易

15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200.00	51%	24%	桥梁附件养护
----	----------------	--------	-----	-----	--------

湖北路桥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华兵
注册资本	311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45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14.71	527.52
负债总额	696.32	188.49
所有者权益	418.39	339.0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3.80	100.42
利润总额	105.52	19.30

净利润	79.36	14.38
-----	-------	-------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威
注册资本	409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4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554.59	637.52
负债总额	503.16	424.34
所有者权益	51.43	213.1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07	75.00
利润总额	-161.76	-131.18
净利润	-161.76	-131.18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国中
注册资本	242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91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79.05	495.50
负债总额	527.55	247.74
所有者权益	251.50	247.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1.22	129.61
利润总额	4.99	2.12
净利润	3.74	1.47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新平
注册资本	13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488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247.82	3,306.43
负债总额	2,747.97	1,853.78
所有者权益	1,499.85	1,452.6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07.35	1,334.64
利润总额	78.47	90.96
净利润	47.20	57.07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刚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502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27.61	970.45
负债总额	51.01	601.64
所有者权益	876.60	368.8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08.56	375.33
利润总额	538.83	152.89
净利润	507.79	108.90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红明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48094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43.95	804.11
负债总额	941.51	491.33
所有者权益	302.44	312.78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7.19	396.33
利润总额	-10.12	54.61
净利润	-10.34	33.81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

	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139320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7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324.11	707.33
负债总额	1,096.96	588.57
所有者权益	227.15	118.7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39.43	162.00
利润总额	11.42	6.54
净利润	8.39	5.03

(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21930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7,864.71
负债总额	7,697.21
所有者权益	167.50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8.37
利润总额	159.87
净利润	117.50

(9)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峻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4860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5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资产总额	12,584.23

负债总额	19.72
所有者权益	12,564.51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6.5
利润总额	67.22
净利润	64.51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伟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8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50.48	208.34
负债总额	10.29	6.99
所有者权益	140.19	201.3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5.27	145.60
利润总额	-58.28	-19.14
净利润	-61.16	-22.78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成华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000027611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股100%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577.29	1,227.72
负债总额	6,538.42	1,190.67
所有者权益	38.87	37.0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4.54	151.00
利润总额	5.32	4.41
净利润	1.82	3.65

(12)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建国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阳大道特8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56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036.70	783.98
负债总额	824.70	579.42
所有者权益	212.00	204.5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02.84	771.80
利润总额	-1.25	7.93
净利润	7.45	-4.96

(13)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阳大道特8号
经营范围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7448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90%股权；湖北路桥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9,240.05	8,981.05
负债总额	8,699.80	8,478.12
所有者权益	540.25	502.9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459.41	11,685.88
利润总额	51.47	37.48
净利润	37.32	20.31

2、控股子公司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经营范围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企业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000006099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持有99.83%股权；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持有0.17%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3,469.95	10,097.56
负债总额	17,858.72	8,209.86
所有者权益	5,611.23	1,887.70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787.18	4,716.35
利润总额	-172.29	-21.74
净利润	-217.54	-20.95

(2)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经营范围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

	护工程。
营业执照号码	420000400004483
股权结构	湖北路桥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路路通公司间接持有24%股权；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持有25%股权

② 简要财务数据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24.09	841.36
负债总额	620.21	696.94
所有者权益	103.88	144.4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8.02	429.94
利润总额	-40.54	-1.59
净利润	-40.54	-1.59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海华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6,019,246.03	154,611,098.31	116,171,774.39	344,458,569.95
房屋、建筑物	49,788,433.74	39,709,466.52	41,844,826.29	47,653,073.97
机器设备	205,100,272.18	44,124,502.29	73,983,298.10	175,241,476.37
运输设备	39,166,365.37	16,171,629.50	343,650.00	54,994,344.87
电子设备	4,093,937.60	164,600.00		4,258,537.60
其他设备	7,870,237.14	440,900.00		8,311,137.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53,062.67	30,506,637.21	53,091,423.54	136,868,276.34
房屋、建筑物	6,461,020.22	1,653,110.13	6,804,705.10	1,309,425.25
机器设备	126,662,660.67	11,870,966.99	45,960,517.85	92,573,109.81
运输设备	18,705,884.82	2,050,405.83	326,200.59	20,430,090.0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3,621,489.23	306,069.48		3,927,558.71
其他设备	4,002,007.73	135,719.42		4,137,727.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90,365.36		14,490,365.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6,183.36	124,104,461.10	63,080,350.85	207,590,293.61
房屋、建筑物	43,327,413.52	38,056,356.39	35,040,121.19	46,343,648.72
机器设备	78,437,611.51	32,253,535.30	28,022,780.25	82,668,366.56
运输设备	20,460,480.55	14,121,223.67	17,449.41	34,564,254.81
电子设备	472,448.37	-141,469.48		330,978.89
其他设备	3,868,229.41	305,180.58		4,173,409.9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509,634.64		39,509,634.6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房产 9 项，建筑面积共计约 31,665.20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 4,54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万元)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未办证	8,456.20	618.00
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1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7 号	2,617.46	
3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2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8 号	2,409.76	
4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3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1999 号	1,956.9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4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0 号	4,840	
6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5 号第 5 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2002001 号	1,569.81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	武房权证阳字第	1,981.15	

	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街5号第6栋	2012002002号		
8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7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3号	2,554.11	
9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8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4号	5,279.79	
2~9 合计				23,208.98	3,928.15
合计				31,665.20	4,546.15

注：该项房产系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武民初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01,176.87	13,038,111.12		14,639,287.99
管理软件	286,490.00	200,000.00		486,490.00
土地使用权	1,314,686.87	12,838,111.12		14,152,797.9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2,661.64	208,030.51		490,692.15
管理软件	19,640.16	57,297.96		76,938.12
土地使用权	263,021.48	150,732.55		413,754.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515.23	12,830,080.61		14,148,595.84
管理软件	266,849.84	142,702.04		409,551.88
土地使用权	1,051,665.39	12,687,378.57		13,739,043.9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实际拥有土地 2 宗，面积共计约 35,280.88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为 1,37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出让	工业	13,080.02	102.83
2	武国用(2012)第 68 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陶家岭康达街 5 号	出让	工业	22,200.86	1,271.07
合计						35,280.88	1,373.90

(2) 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下属路路通公司持有商标注册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或申请号	获取日期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6165701	2010-1-7	2020-1-6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金属标志牌; 建筑用金属板; 金属围篱; 金属建筑物; 金属栅栏; 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 公路防撞金属栏; 金属护栏; 金属栅栏用杆; 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3、主要负债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1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00,000.00	23.16%	45,000,000.00	2.71%
应付票据	2,470,000.00	0.10%	41,000,000.00	2.47%

应付账款	1,263,617,562.13	51.16%	741,695,552.80	44.71%
预收款项	99,405,496.02	4.02%	442,296,721.45	26.66%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34.94	0.13%	2,383,670.52	0.14%
应交税费	135,156,362.70	5.47%	70,296,028.66	4.24%
应付利息		0.00%	1,752.59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4,286,506.53	8.27%	255,614,918.17	1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2.6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95.00%	1,598,288,644.19	96.3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107,000,000.00	4.33%	57,500,000.00	3.47%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0.07%		0.00%
预计负债	3,290,000.00	0.13%	3,290,000.0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0.4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5.00%	60,790,000.00	3.66%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00.00%	1,659,078,644.19	100.00%

(六)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291,771.14	199,552.14
其中: 流动资产	268,347.03	182,351.09
非流动资产	23,424.11	17,201.06
二、负债总额	246,971.49	165,907.86
其中: 流动负债	234,619.92	159,828.86
非流动负债	12,351.57	6,079.00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99.65	33,644.2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770.89	33,546.83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00,378.67	234,531.79

营业利润	9,438.64	6,415.19
利润总额	9,737.47	6,518.22
净利润	7,204.23	4,5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	4,4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0.49	4,439.61

(七) 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母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1-1-31	长期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1-3-22	长期	可承担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 1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结构补强工程	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8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60 吨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2002-4-15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3-12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公路养护资质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母 公 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子 公 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一类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其他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1-1-31	2014-1-30	见证取样	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类 乙级	2010-6-10	2013-2-18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2-24	2013-2-23	道路安全设施（隔离栅、护栏、标志牌）的生产和施工	

（八）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说明

1、2010年8月出资转让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路桥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文）。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1日，湖北路桥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2010年12月15日，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审验并出具鄂大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0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8月出资形式变更

2011年2月21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文），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2011年8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501A122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31日，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形式变更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货币现金	100.00%

二、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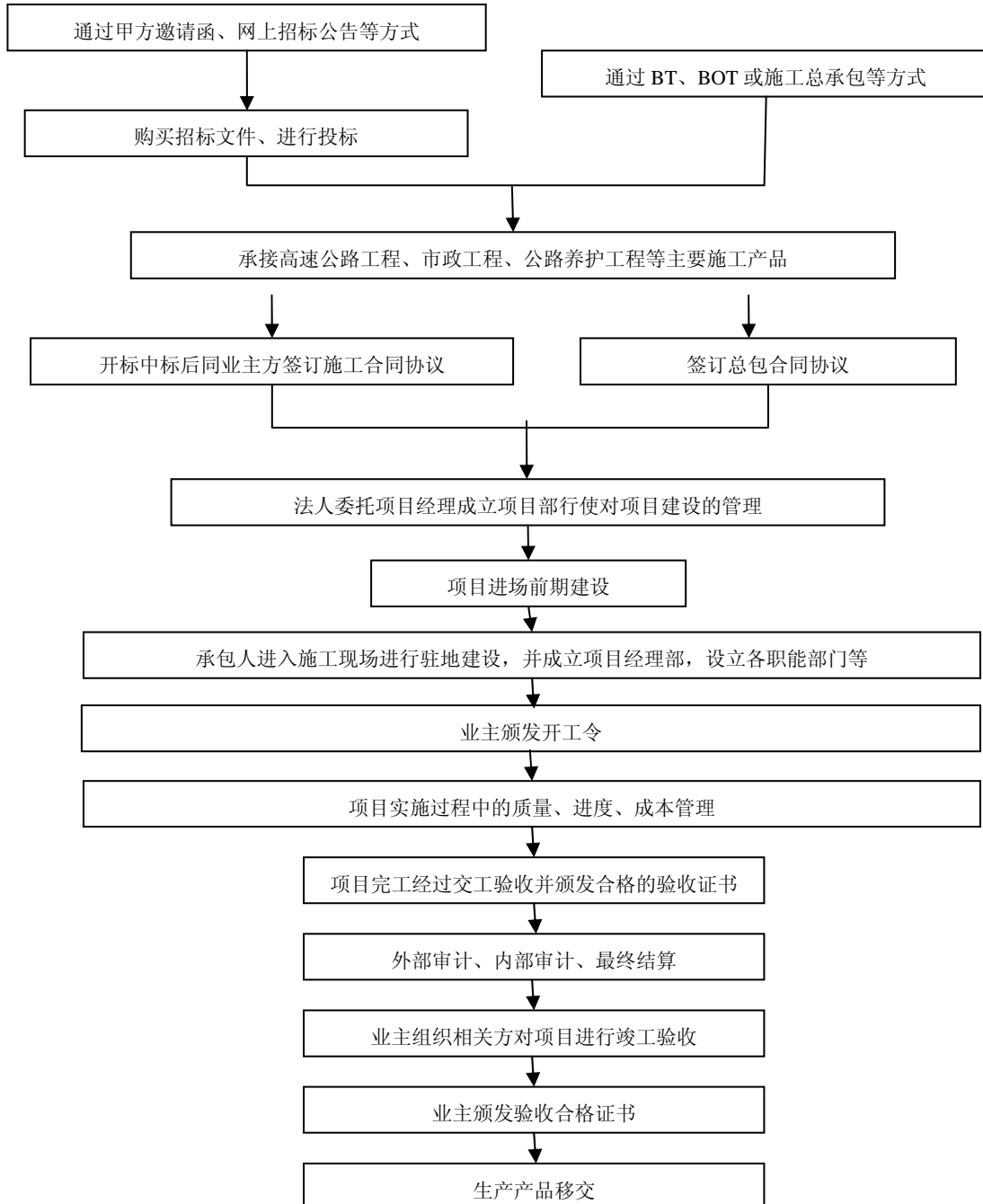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述

湖北路桥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市政壹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与之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

(二) 业务开展流程

湖北路桥主要业务由经营开发部进行对外投标承接。工程中标后，湖北路桥交给子公司组建项目部来完成施工任务。子公司向湖北路桥上交管理费；租用集团公司设备的须向湖北路桥上交设备规费。

湖北路桥的主要业务承揽及经营流程见下图所示：



(三) 生产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1) 收集招投标信息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

(2) 组织招投标工作

湖北路桥经营开发部负责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能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高管人员审批；高管人员审批同意投标后，经营开发部组织项目投标组，购买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通过后，进行投标前现场调查和有关评审，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报湖北路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参与投标。

(3) 与客户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湖北路桥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4) 对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组织现场实地调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成本测算。以经过成本专家组评审后的相关测算结果作为工程项目部的预算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工程管理部还负责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资料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5) 组建项目部，开展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湖北路桥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6) 业主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质保期约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将施工过程中暂扣的质保金返还给施工方。

2、施工工艺流程

(1)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土石方开挖施工。
- ③ 路基施工。
- ④ 防护工程施工。
- ⑤ 路面施工。
- ⑥ 交通、绿化工程施工。

(2)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基础施工。
- ③ 墩台施工。
- ④ 上部构造施工。
- ⑤ 桥面施工。

(3) 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 ① 测量放线。
- ② 洞身开挖施工。
- ③ 初期支护施工。
- ④ 防、排水施工。

⑤ 二次衬砌施工。

⑥ 附属工程施工。

3、施工总承包外包过程控制程序

应整合性管理体系需要，湖北路桥对已选定的外包方施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影响，对外包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外包的施工满足业主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4、在建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主要在建项目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 工期 (月)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45,293.25	2009 年 7 月	2012 年 1 月	30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白七标）	35,438.5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24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26,254.29	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4 月	28
4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37,523.51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1 月	26
5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29,792.06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28
6	汉洪(青郑) 养护项目	2,701.36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6
7	恩来恩黔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91,020.66	2011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29
8	汉宜高速公路 2011 年~2013 年桥涵养护工程 HYYH-1	2,681.44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4
9	杭瑞高速养护 1 标	3,438.86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7 月	26
10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4 标	8,200.70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11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9 标	1,609.93	2011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60
12	随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 4 合同段	2,838.85	2011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52
13	武黄高速公路 2012-2014 年	3,969.06	2011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36

	养护工程				
14	湖北省引江济汉通航工程 W5-6 标	12,254.61	2011 年 6 月	2013 年 8 月	28
15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 咸段土建工程第 HXGS-TJ-1 标段	31,957.41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26
16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改造 工程	1,393.5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24
1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 项目土建工程第 10 标段	33,651.34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30
18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21,545.93	2010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24
19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 CR6 标	12,952.12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5 月	18
20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 面工程 LM5 标段	27,264.59	2011 年 5 月	2012 年 11 月	18
21	荣成至乌海高速十七沟（晋 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 特市境内）土建工程第 SDHLJ-3 项目	10,638.72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	26
22	国道 318 线东俄洛至海子山 公路改建工程路基 D12 标	8,910.88	2011 年 5 月	2013 年 4 月	24
23	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	161,890.32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36
24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 目	28,998.66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18
25	花山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其 他市政项目	60,285.71	2011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36
26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	273,043.00	2011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60

（四）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管理体制

湖北路桥为工程建筑企业，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涉及的种类较多，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砂石、汽油、柴油、锚具、重油等。

集团设备物质部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部组织招标采购。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1）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或在同一供方采购的批量设备总价在20万元以上、市场供方不少于3家且性能价格具有可比性的设备（包括施工设备、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网络设备等）；（2）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含大型钢材）、水泥、砂石料、钢绞线、支座、锚具、伸缩缝、沥青、钢模及

制作、硅芯管、土工材料以及大宗排水管等（项目主材由项目业主确定的除外）。

项目部设备物质部负责工程项目材料的招标、谈判、询价采购。采用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物资包括：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材类材料。但事前需报湖北路桥核批。

2、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控制流程

（1）成本测算

湖北路桥设备物资部在工程项目投标时针对项目当地工程主材的市场价格及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调研，并考虑项目业主对后期主材的调价因素，最后确定项目工程主材的计划成本价格（主材招标单价）。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程主材价格按集团公司要求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供应价格。一般情况下，工程后期，项目业主会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或承诺补偿项目工程主材价格上涨的部分价差。

项目中标后成本测算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流程进行：

- ① 项目中标后，收集中标的相关信息。
- ② 结合施工图与工地现场，了解工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情况；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进场后，对该项目所需的主材和地材料源、运输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计算确定各种材料单价。湖北路桥主管部门现场调查核实；收集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用以了解该项目的工期安排、人员投入、设备投入、主要措施等。
- ③ 根据以上收集的资料，按交通部颁布的《概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施工定额》结合经验数据对该项目的总体成本进行编制。

（2）采购招标计划

湖北路桥集团设备物质部根据各项目总体物资需求和配置，按照《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以确定供应单位和供应价格；原则上由各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主材的采购招标（由项目业主确定的主材招标除外）。

各子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施工需求，编制需用物资计划申请表，按采购权限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新购后方可按程序采购。如需招标采购的，项目部根据本项目工程的主材总需求量，在设备物质部指导、监督下对外进行统一采购招标，确定有实力及竞争力的中标供应商一到二家，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计划需求量，分批次购进，以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

(3) 采购招标组织机构

湖北路桥成立招标委员会，由公司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公司设备物质部、财务部、工程部和纪检监察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招标委员会负责公司项目协作单位、设备物资的采购招标等所有招标活动；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物质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各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各子公司、工程项目在采购权限内成立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小组，在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单位的设备物资采购招标。

(4) 采购招标程序

设备物资采购招标按采购资金额度的大小和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招标等四种工作方式，以邀请招标方式为主。每次采购招标工作方式由各采购招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书面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委员会批准，在集团公司招标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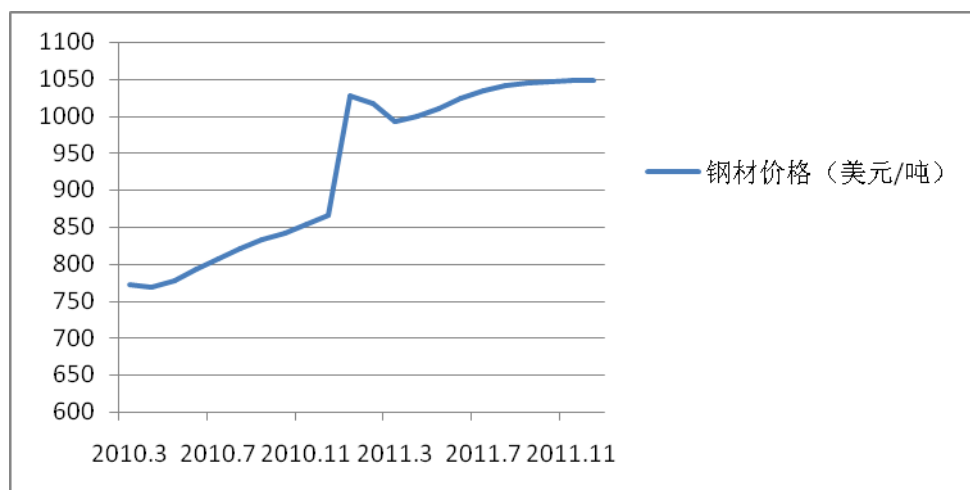
招标工作程序为：招标准备、编制招标文件、制定招标办法、公开开标、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通知、签订合同、验收。

评标小组由招标委员会和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对各个供方标书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最后评审出中标单位。每次参加评标的评委不得少于5人，必要时可聘请群众代表参加。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及占成本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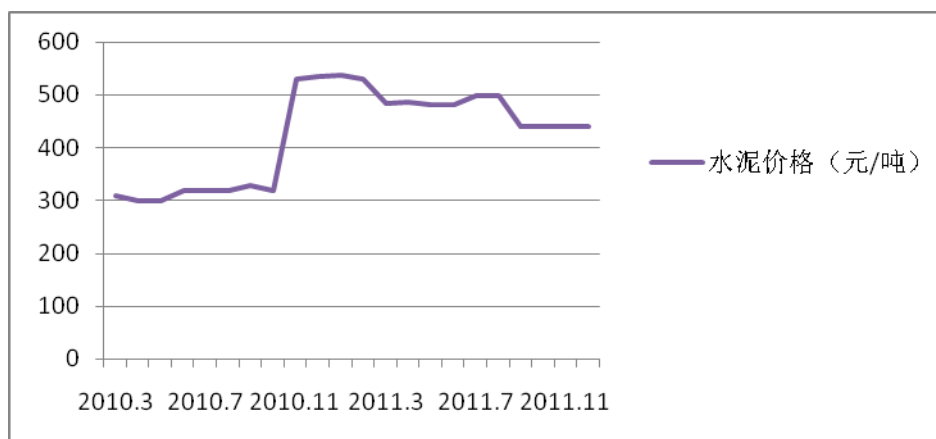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① 钢材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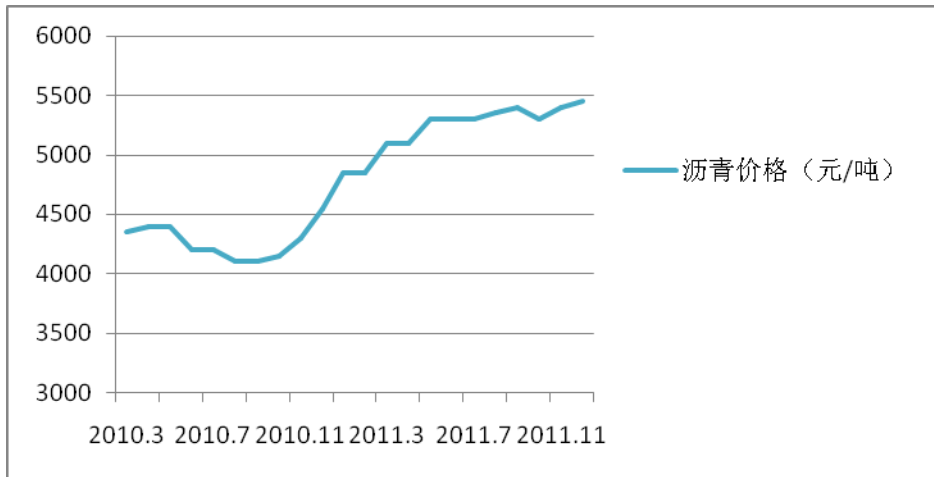
② 水泥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注：图内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32.5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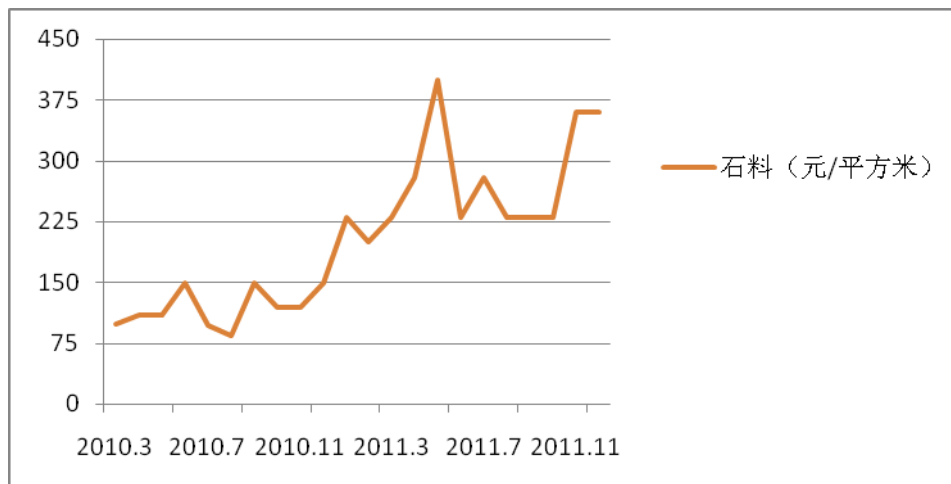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http://www.ccement.com/>)

③ 沥青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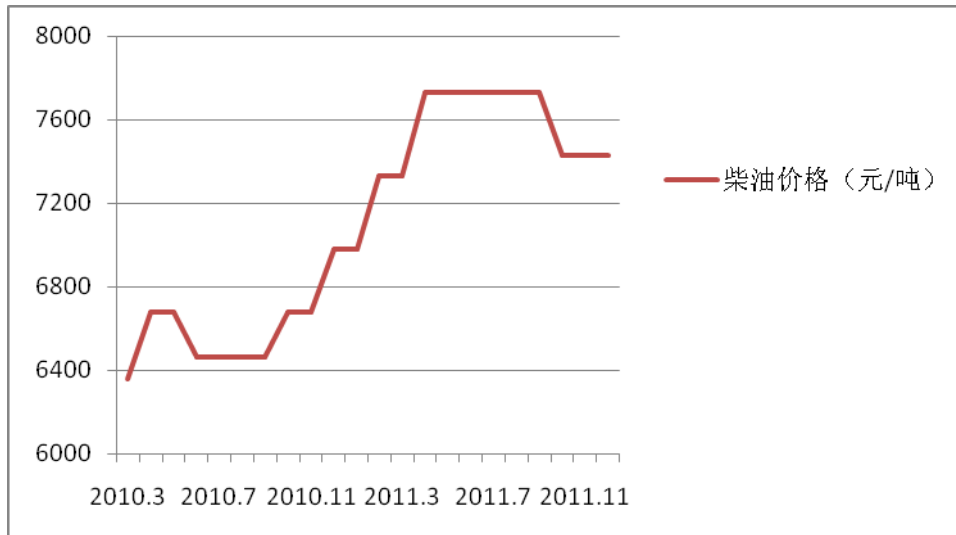
注：不同地区的沥青价格差别非常大，本价格为华南地区价格；图中价格均为月度均价。
数据来源：中国沥青网、能源网、网络数据整理

④ 石料价格变动情况(2010-2011)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采购网

⑤ 柴油价格变动情况



注：国内柴油价格在 2010-2011 年经历了以下几次调整：2010 年 4 月 14 日由 6360 调整为 6680；2010 年 6 月 1 日由 6680 调为 6460；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 6460 调为 6680；2010 年 12 月 22 日由 6680 调为 6980；2011 年 2 月 2 日由 6680 调为 7330；2011 年 4 月 7 日由 7330 调为 7730；2011 年 10 月 9 日由 7730 调为 7430。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中国能源网

(2)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品种	2011 年		2010 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钢筋	35,914	13.24%	26,854	12.54%
钢绞线	3,559	1.31%	2,421	1.13%
柴油	5,637	2.08%	5,411	2.53%
水泥	16,198	5.97%	8,951	4.18%
合计	61,380	22.63%	43,637	20.3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214,192	100.00%

4、最近两年向前五名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确定项目工程主材供应商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项目业主招标予以确定或指定，适用于钢材、水泥等主材；二是项目施工单位在业主确定的厂家或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招标予以确定（一般情况下该主材供应商均为在项目当地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供应商）。此外，项目地材一般为当地就近采购。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1) 2010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3,413	1.59%
2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990	0.93%
3	衡水申杰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等	1,903	0.89%
4	荆州金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筋	1,586	0.74%
5	冀州丰利建材经销处	石料等	1,575	0.74%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14,192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467	4.89%

(2) 2011 年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原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等	14,034	5.17%
2	湖北联发投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7,556	2.79%
3	武汉市钧天经贸有限公司	钢筋	6,038	2.23%
4	荆门荣智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1,407	0.52%
5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钢绞线	1,259	0.4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271,197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294	11.17%

其中关联方采购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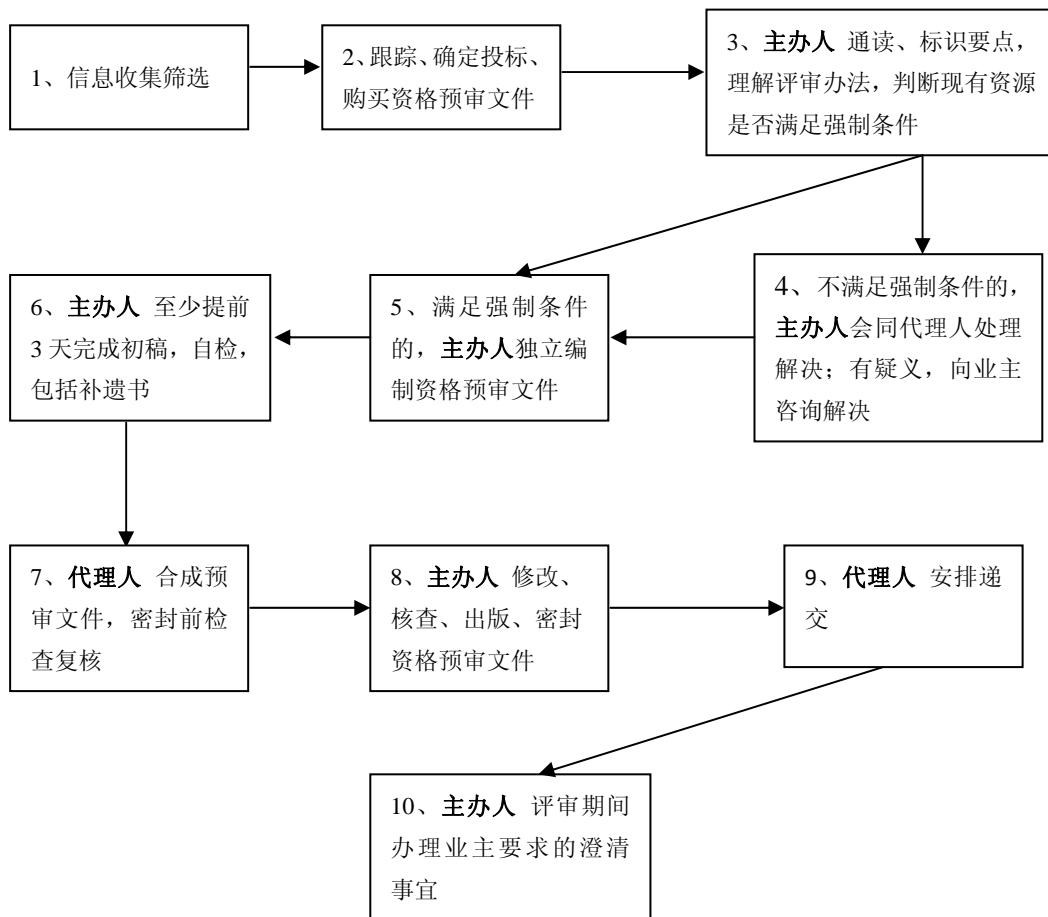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270.05	2.92%

（五）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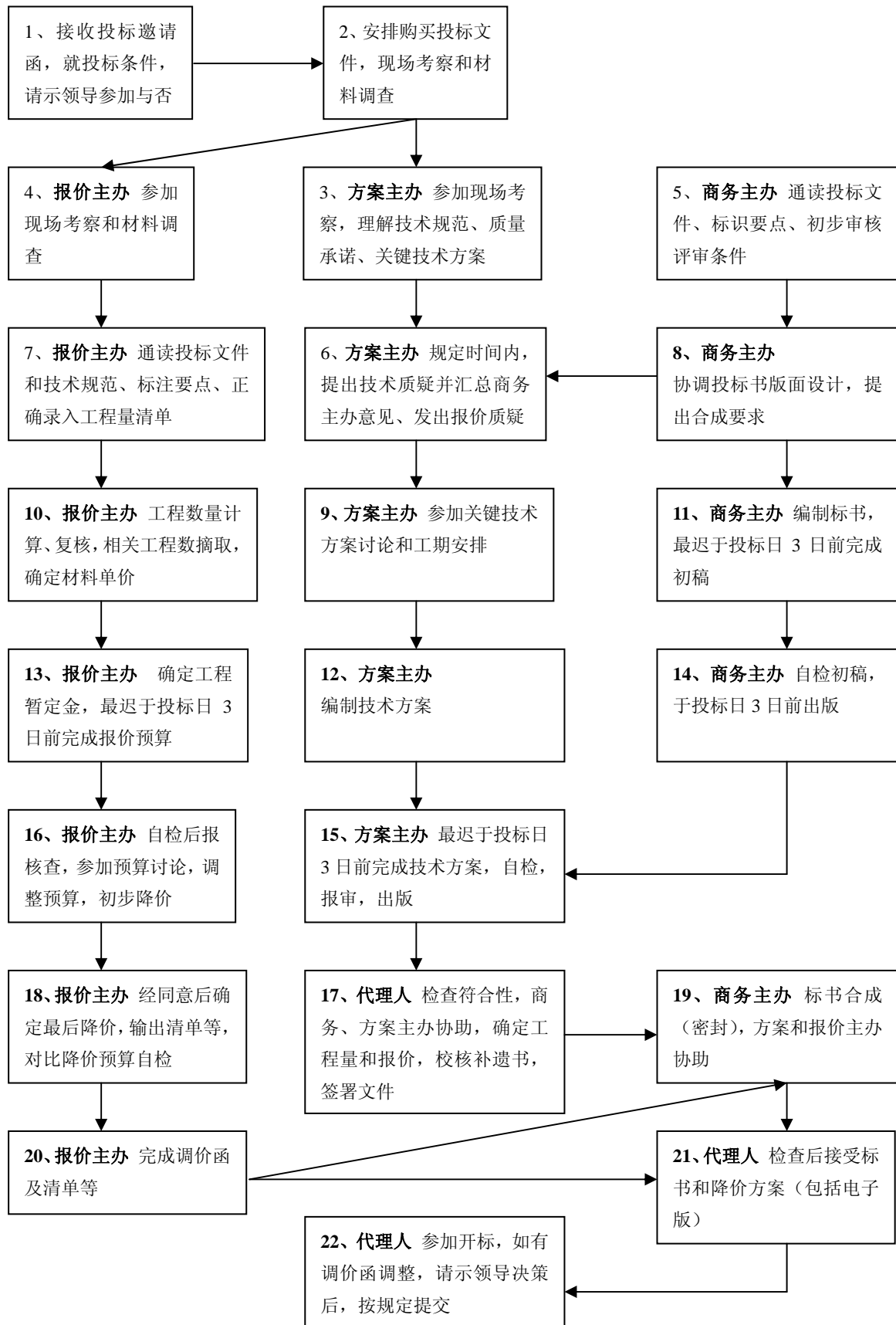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湖北路桥的销售模式是一种基于招投标的市场化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分为两个部分：资格预审和正式投标。

（1）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流程图



(2) 投标流程图



2、最近两年销售情况

(1) 2010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1	荆监一级公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00.17	10.92%
2	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30.92	8.67%
3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869.36	8.05%
4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766.93	8.00%
5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 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814.04	6.74%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99,381.42	42.37%
2010 年销售收入(万元)			234,531.79	

(2) 2011 年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前五名业主名单	与湖北路桥关系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1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企业	28,674.20	9.55%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 公司	同一控制下 企业	25,002.92	8.32%
3	湖北省宜昌至巴东高速公路 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21,740.34	7.24%
4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 公司	同一控制下 企业	17,077.58	5.69%
5	湖北省十堰至白河高速公路 建设指挥部	无关联关系	15,078.35	5.02%
前五名销售收入合计			107,573.39	35.81%
2011 年销售收入(万元)			300,378.67	

(六) 技术情况

1、主要获奖工程及其它荣誉

序号	类别	参建项目	奖获名称	时间	颁奖单位
1	主导产品奖	湖北丹江口二桥深水墩钻孔桩施工	2005 年度中国交通企业新纪录	2005 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		湖北襄十高速公路	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07 年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3		湖南常张高速公路	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4	质量管理奖		2005 年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	2005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2005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2006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2005 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6 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7			2006 全国交通百强企业	2007 年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8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	2009 年	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分会
9			江西省“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先进施工单位	2011 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2、核心技术

序号	工法名称	企业级工法编号	省、部级工法编号	国家级工法编号
1	大体积承台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1-2008		
2	桥梁加固粘贴钢板施工工法	HBLQ-C304-2009		
3	桥梁加固粘贴碳纤维施工工法	HBLQ-C305-2009		
4	粉煤灰路堤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7-2009		
5	红砂岩路基填筑施工工法	HBLQ-A208-2009		

6	沥青混凝土面层侧模施工工法	HBLQ-B309-2009		
7	SMA 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HBLQ-B311-2009		
8	杯形薄壁空心墩首节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2-2008	省： HBGF128-2008	
9	高墩大跨连续钢构桥箱梁0号节段混凝土裂缝控制施工工法	HBLQ-C204-2008	省： HBGF127-2008 部：GGG（鄂） C3119-2009	
10	弓弦式挂篮悬臂浇筑施工工法	HBLQ-C205-2008	部：GGG（鄂） C3121-2009	国：GJEJGF264-2010
11	深水高桩一体化钻孔平台施工工法	HBLQ-C101-2009	部：GGG（鄂） C1066-2009	
12	节段悬浇连续箱梁桥上构拆除施工工法	HBLQ-C302-2009	部：GGG（鄂） C3120-2009	
13	箱型桥梁体外预应力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3-2009	部：GGG（鄂） C4129-2009	
14	自密实混凝土构造物补强施工工法	HBLQ-C306-2009	部：GGG（鄂） C4130-2009	
15	沥青路面基层利用透层、稀浆封层养生施工工法	HBLQ-B310-2009	部：GGG（鄂） B1031-2009	
16	高墩临时劲性骨架液压顶升爬模施工工法	HBLQ-C203-2008	部：GGG（鄂） C2058-2011	
17	框架锚杆防护施工工法		部：GGG（鄂） A4019-2011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目标

湖北路桥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的管理体系认证。湖北路桥环境管理目标是：有效控制在工程施工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原则是减量化、无害化、回用化，以预防或减少在施工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杜绝二次污染，并消除有毒有害废弃物因处理不当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达到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湖北路桥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条例》、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新扩改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制度》、《绿化管理制度》、《污水管理制度》、《烟尘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奖惩暂行制度》在内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各种重大环境因素，如废弃物、污水、噪声、粉尘、烟（尾）气以及爆破、选矿中有害物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控制，确保对废弃污染物做到有效控制。

（1）废水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要求各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化学品使用，禁止其直接向驻地市政管网设施倾倒化学品和成分不明的液体。

具体施工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① 合理确定施工方法，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量；
- ② 设置废水回收设施或装置，尽可能回收利用能够回用的施工废水；
- ③ 规划废水排放路线，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造成的水体和土地污染；
- ④ 施工过程中，避免设备油料和化学品的滴漏，减少施工废水的污染；
- ⑤ 在现有水体施工时，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施工废水对现有水体的污染和水生物生态环境的破坏。

（2）粉尘（烟尘）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各项目部施工中粉尘排放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 ① 施工活动产生扬尘时，采取遮挡、喷水等措施，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 ② 土石方施工时，对取土场、运输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 ③ 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采取喷水降尘措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量和影响区域；
- ④ 基础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区域，及时清运和利用施工废弃土，避免产

生扬尘；

⑤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合理配置各类设施和装置，降低粉尘排放；

⑥ 高处施工时，禁止从高处直接扬撒施工垃圾，由施工人员收集后统一处置；

⑦ 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减少施工设备尾气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3) 施工噪声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严格控制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排放。具体施工噪声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①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施工区域居民的影响；

② 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设备运转良好，以降低施工设备噪声排放；

③ 对能够封闭作业减少加工设备噪声排放的，对作业区域进行封闭，降低噪声污染；

④ 爆破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严格控制爆破区域和用药量，降低爆破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和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施工安排，爆破施工前通知周边居民做好防护，并严格爆破施工作业控制；

⑤ 对周边居民和设施影响较大的桩基等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废弃物排放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施工中废弃物排放的控制流程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① 废弃物标识

项目部对施工场所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废弃物放置地或容器进行标识，标识

必须明显、清晰、准确。管理区域的废弃物标识由物业管理中心实施。有毒有害类废弃物，单独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全封闭，并注明“有害”字样。物业管理中心在管理区域内设置相应的垃圾箱（桶），各部门按照规定的处置要求执行或堆放于指定场所。物业管理中心定期收集可回收废弃物统一处置，填写“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

② 施工现场废弃物排放控制

总工办在组织项目部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程序》进行工程施工策划时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项目部通过材料定额发放、使用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废弃物产生数量，特别是有毒有害废弃物的产生数量。

施工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可回收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收集，并集中到项目部材料部门存放，由材料部门处置。材料部门建立“可回收废弃物处置台帐”。不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由施工人员在施工结束后集中堆放，项目部统一掩埋处置。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可能燃烧、爆炸、使人中毒和产生其他危险的废弃物、化学危险品，采取安全处置措施。严禁直接堆放地面、埋入地下及倾倒入水体，按照《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由项目部联系，委托具备营业执照和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此类废弃物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水土流失影响控制

湖北路桥对项目部施工中水土流失控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选择临时驻地、取土场时，尽可能扩大调查范围，选用废弃土地或闲置荒地，减少对农田等可用土地的占用。取土完工后，对取土场进行用途恢复。

② 修建施工便道时，考虑既有道路的利用，并考虑汛期要求。尽可能减少对既有土地、植被、河流等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③ 隧道施工时，按照施工方案尽可能利用弃渣，减少弃渣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禁止向河流沿岸直接倾倒施工弃渣。

④工程竣工后，对使用和毁坏的土地及植被进行恢复，尽最大能力减小施工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水土流失。

3、环境保护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目标

湖北路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为抓手，以促进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化为着力点，以完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动力，加强安全预防监控，全面推进三个转变，即安全生产工作从集中性阶段性监督检查向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转变，从被动抓防范向主动抓管理转变，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业健康安全转变，全面提升安全工作整体水平，为湖北路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湖北路桥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与消防制度，并设置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的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设备验收登记制度》、《隧道等危险施工场所进出人员登记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等制度》。

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了安全生产目标，即事故率控制在2‰以下，事故费率控制在1.5‰以下，事故处理率100%。

3、安全生产相关证明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省安监局关于确认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的复函》，湖北路桥最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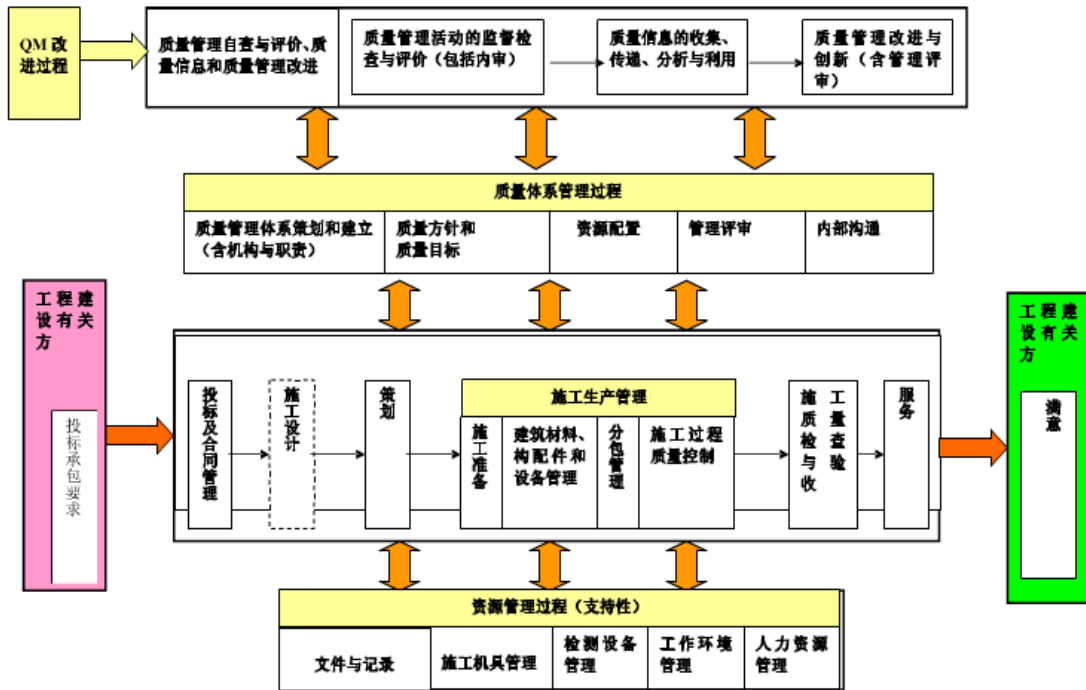
湖北路桥贯彻执行 GB/T19009-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JTG 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质量控制措施

湖北路桥及下属子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其承接的各项目均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控制，对于没有相应标准的由湖北路桥制定企业标准并据此实施。

湖北路桥依据ISO9001等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以及质量管理程序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进行了规定，确保质量管理措施有效执行。

具体质量控制流程见下图所示：



3、质量控制证明文件

湖北路桥于2001年初通过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通过历年监审或复审，认证证书持续保持有效。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14,512,605.67元，评估值为919,749,700.00元，增值505,237,094.33元，增值率为122%。。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

的评估程序，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91,974.97 万元；
- 2、市场法评估结果 110,495.75 万元。

本次评估认为，本次采用市场法是基于对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收益性指标、资产运营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经过充分分析调整，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结果直观、可验证。但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掌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已签订合同可形成未来收入、未来可承接项目、客户资源、经营模式、地区竞争优势等影响估值结果因素，同时，股票市场交易价格较易受投资者心理预期、投资偏好及投机性资金进出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内在价值可能某一个时期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此外，市场法没有反映出湖北路桥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北路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湖北路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91,974.9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

（二）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湖北路桥主要承建的项目是省内外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国以及湖北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直接导致了湖北路桥近3年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根据湖北省以及武汉城市圈的“十二五”规划，“两圈一带”战略将促使湖北省公路基础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时期。根据湖北路桥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城市圈内主要规划情况，企业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可满足湖北路桥近 3 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路桥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湖北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由于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转型，导致了企业未来施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回报率均高于历史经营水平，故湖北路桥施工类资产评估增值。

四、税费缴纳及其他证明

（一）报告期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地方税务局洲头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均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二）其他证明

1、土地使用证明

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筑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主管行政处罚的情形。

2、工商证明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范围内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险证明

根据武汉市汉阳、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湖北

路桥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一直按《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正常缴费，无拖欠及其他违规行为发生。

4、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已依法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产品质量证明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证明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省安监局关于确认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的复函》，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7、环境保护证明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东湖高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东湖高新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年2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5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

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东湖高新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上市交易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投资者。

四、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北省国资

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20亿元，按照最低发行价格9.55元/股计算，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08,86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联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为167,531,303股，持股比例为28.28%。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东湖高新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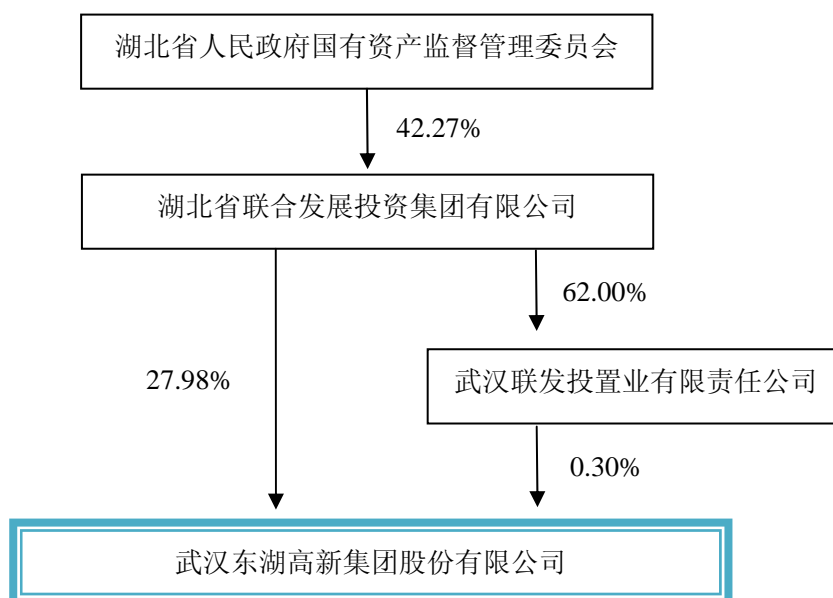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东湖高新的总股本为496,065,9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后，东湖高新总股本将增至592,374,829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发行前后东湖高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46,668,904	7.8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26,597,790	4.49%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2,897,232	0.49%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2,750,678	0.46%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2,300,000	0.39%
7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1,773,200	0.30%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1,359,769	0.23%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328,948	0.22%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21,600	0.19%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339,818,605	57.37%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592,374,829	100.00%

注：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99,311.72	591,082.86
负债总额	210,704.46	457,6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4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378.15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每股收益(基本)	0.03	0.15	0.12	400.00%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湖高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

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十、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十一、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新股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19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东湖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2年5月17日，上市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并以该等新股作为对价，向联投集团购买联投集团拥有的标的资产；联投集团同意向东湖高新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为出资物，用于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东湖高新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认可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所载明的评估结果。

由联投集团就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依法提交省国资委备案。

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省国资委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相应的《股东名册》。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内依据

《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备案程序，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省工商局的登记及备案核准。

联投集团应于完成上述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程序并取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有类似效果之证明当日向东湖高新交付预先签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该《股东出资证明书》于实际交付予东湖高新之日（“标的资产交割日”）生效；《股东名册》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生效。

《股东出资证明书》一旦生效，联投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对东湖高新负有的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即视为已全面履行完毕。

东湖高新于《股东出资证明书》生效之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取得标的股权及其代表的全部财产权益和非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力、权利等），并有权依据《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

（四）目标公司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处分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对价股份的给付

1、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种类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股票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湖高新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5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东湖高新的资本公积金。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特定对象（认购方）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即联投集团。

6、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7、锁定期安排

联投集团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东湖高新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新股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8、认购方式

联投集团以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9、滚存利润归属

东湖高新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新股拟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2、联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七) 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东湖高新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东湖高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2) 东湖高新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东湖高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

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 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联投集团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东湖高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 东湖高新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东湖高新不存在依据相关上市公司监管及信息披露规则应作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事项。

(6) 东湖高新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东湖高新仍然满足上市条件。

2、联投集团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联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2) 联投集团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联投集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3) 除需依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批准、核准或授权以外，联投集团订立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联投集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 联投集团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或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做出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实质性的遗漏或虚假信息；联投集团保证，其提供给东湖高新的各项文件均真实、完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5) 联投集团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并且，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6) 联投集团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联投集团不以标的资产为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7) 联投集团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所引致或与之目标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有关的目标公司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其承担，以使目标公司或东湖高新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8) 截至签署日，并无与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且无可预见的、可能将发生于签署日后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标的资产招致重大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损失（在财务资料已就此做出拨备之部分除外）；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认购股份资产招致损失，则将向东湖高新补偿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9) 联投集团于签署日起直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将持续符合以下条件：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该等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质押、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东湖高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0)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外，联投集团未签署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实际

成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已经提供给东湖高新或其专业顾问的文件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联投集团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此期间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和处理而导致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重大损失的，联投集团应就因此而给东湖高新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人员安排

1、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九) 债权债务处置

1、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但截至生效日的既有债权债务合同中若包含或涉及任何对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合法权益侵害的，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资产交割日以前予以实际清理清收，并实现债权或豁免债务。

2、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或发生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类交易的发生额超过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债权债务、或发生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类交易发生额超过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

前，均须事先征得东湖高新的书面同意。

（十）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标的资产的计价原则，并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载明的关于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1,974.97 万元。据此，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的路桥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报送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东湖高新没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故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双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定价原则，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9.55 元/股。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东湖高新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前述价格（即 9.55 元/股）将按本次重组方案所述的相应除权除息后的

价格计算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十八条所述新股的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所述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96,308,869 股。

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四）过渡期

双方同意，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联投集团同意，除应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附件 4《联投集团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陈述和承诺》及其他条款，以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还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或其他承诺致使联投集团无法将其转让给东湖高新的限制情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出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3、保证在过渡期内在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重大经营决策、或因路桥集团所从事业务的经营需要而须对其资产进行处置前，事先征得东湖高新的书面认可；

4、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债务；

5、不从事任何将导致路桥集团拖欠员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6、若湖北路桥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出辞职要求，联投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东湖高新并根据东湖高新的要求作出妥善处理；

7、若联投集团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湖北路桥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东湖高新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五）避免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保证并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将通过控制权促使其控股公司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联投集团承诺将按照其已经出具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履行其郑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各项承诺和安排。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对路桥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为保障东湖高新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盈利预测对象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所涉盈利预测的对象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即湖北路桥，净利润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作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二）盈利预测期间

1、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补偿测算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终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2012年12月31日，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三）盈利预测金额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路桥集团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四）盈利预测差异确定

东湖高新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五）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条件及方式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内，东湖高新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联投集团应以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东湖高新以总价1.00元回购联投集团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六）盈利预测差异补偿数额

1、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测算年度联投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 20 日均价孰低}]}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2、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东湖高新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联投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累计减值额} / \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上述公式所涉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所涉及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或减值额均为标的资产对应数额，即路桥集团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

(2) 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9.55 元/股；

(3) 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发行数量 96,308,869 股；

(4) 标的资产作价：即本次定向发行中，湖北路桥 100% 股权作价 91,974.97 万元。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东湖高新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七) 协议生效与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 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2) 联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2、协议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在交割日以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在交割日以前，本次资产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条第（3）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本条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鉴于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选择收益法为湖北路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方法，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指出“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明确指出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属于公路及道路运输产业，该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的第二十四类，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产业。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指出要“完善区际交通网络”、“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业务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未来规划。

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综合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与科技园区建设形成良好的结合，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湖北路桥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由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处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由于本次交易参与的每个经营者包括东湖高新、湖北路桥均由未参与本次经营者集中的联投集团实际控制。因此，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经营者集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需满足的条件是：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59,237.48 万股，其中，社会

公众股约为 42,484.35 万股（以 2012 年 4 月 17 日为基准日），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1.72%，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过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价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可以为东湖高新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

构确定的评估值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湖北路桥 100% 股权所涉及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该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股权所在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应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可实现，且本次交易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承诺和义务，则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转移或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及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路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或上证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

(1) 保证人员独立

① 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②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① 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

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③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①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 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 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 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①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 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 ① 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②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③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7、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将保持相对的稳定；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的改变，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以适应上市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始终保持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

新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299,311.72	591,082.86
负债总额	210,704.46	457,6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4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7.26	133,378.15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交易前)	2011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每股收益(基本)	0.03	0.15	0.12	400.00%

通过本次交易前后对比可以看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

财务状况改善，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①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与原控股股东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

湖北路桥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花山生态新城的施工总承包人，承建花山生态新城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期3年。合作模式为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将花山生态新城范围部分工程委托给湖北路桥建设实施，主要包括新城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工程、桥梁护岸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相关市政工程。

B、湖北黄鄂高速公路项目

2011年1月30日，湖北路桥与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起于黄冈市团风县，与已建成通车的大广北高速公路连接，经黄冈市黄州区，在唐家渡附近通过在建的黄冈长江大桥跨越长江，经鄂州市华容区，终点连接在建的汉鄂高速公路。总工期为36个月。

C、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湖北路桥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梧桐湖新区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5年。

D、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湖北路桥与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咸宁市梓山湖

（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梓山湖（贺胜）新城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体建设周期暂定为5年。

E、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合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于2012年2月17日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拟经营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东湖高新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八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14.407平方公里。

F、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大连软件园合资设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

经上市公司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进行软件新城项目的建设开发。上市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联投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发项目为“武汉软件新城”。该项目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东至花山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南至花城大道沿线，总用地面积约3.4平方公里，其中建设净用地面积约2.18平方公里，容积率不低于1.2。

本项目将以绿色化、高端化为方向，重点发展软件技术、信息服务、互联网、民生科技、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等产业，形成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基地、高新技术研发基地、创新创业产业集聚区和绿色生活示范区。旨在建设一个集软件开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生活配套和相关公共服务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软件城。

针对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联投集团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东湖高新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拥有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拥有的全部路桥工程施工资产。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联投集团能够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内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东湖高新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联投集团承诺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

织机构。

(二) 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通过制度完善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环海华为东湖高新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2) 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本公司

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以及拟购买资产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湖北路桥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股份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并且根据拟购买资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若发股对象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5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1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以2012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9.55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拥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审计机构众环海华对湖北路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24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对湖北路桥出具了（2012）第068号《评估报告》。

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E
拟购买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52.37
拟购买资产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451.26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值	91,942.62
本次交易作价	91,942.62
市盈率（倍）	13.62
市净率（倍）	2.22

路桥工程施工类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

序号	代码	简称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1	600820	隧道股份	0.75	6.03	2.04	22.31
2	600986	科达股份	0.04	1.91	4.76	51.50
3	600284	浦东建设	0.66	6.99	3.07	42.97
4	600106	重庆路桥	0.30	3.38	2.89	45.43
5	002307	北新路桥	0.33	3.98	5.30	63.09
6	600512	腾达建设	0.03	1.48	3.21	82.64
7	600326	西藏天路	0.14	1.94	8.89	114.1
8	600853	龙建股份	0.07	1.35	3.21	91.83
9	600263	路桥建设	0.43	4.94	2.90	44.25
10	600039	四川路桥	0.33	3.06	2.56	92.70
行业平均			0.31	3.51	3.88	65.08
湖北路桥			0.23	1.38	2.22	13.62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2011年报数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水平与近年上市公司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市盈率相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湖北路桥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施工类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理由为：

1、湖北路桥从成立至今一直以工程施工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其经营能力及收益水平除受到经营场所、施工物资等硬件影响外，最主要受到项目承接能力、工程管理水平、融资渠道等软件因素影响。从资产角度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了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内，更多地体现在未履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等表外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企业存在大量未履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等表外项目，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估算。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其未来收益能力对上市公司价值增长的贡献。因此，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内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以及未开工项目可满足路桥集团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路桥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路桥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各地区的龙头企业。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的龙头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行业声誉。与各地区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赢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比行。因此，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分析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

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为主要经营业务。

(2) 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3) 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4) 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特定假设

(1) 本次评估假定在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湖北省内外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保持近几年的平均水平。

(2) 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武汉市市政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 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根据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以及已批复的项目规划文件，成功实施项目施工任务并实现相关收入成本核算。

(4)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内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发生较大变化，企业毛利水平保持近年来平均水平。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能够实现其拟定的融资计划，

即通过有效地向金融机构融资以维持正常经营。

(7)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将进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资产折旧额，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能力。

(8)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的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9)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企业能够保持永续经营。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在前述假设条件均成立条件下推论得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造成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与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1、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前)		2011年12月31日(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40,873.59	13.66%	70,977.06	12.01%
应收票据	725.00	0.24%	725.00	0.12%
应收账款	21,940.17	7.33%	91,222.55	15.43%
预付款项	844.56	0.28%	7,613.16	1.29%
其他应收款	901.53	0.30%	69,759.91	11.80%
存货	56,194.87	18.77%	149,525.06	2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	0.00%	6.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1,481.72	40.59%	389,828.75	65.95%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36	4.47%	13,386.36	2.26%
投资性房地产	1,271.29	0.42%	1,271.30	0.22%
固定资产	154,543.47	51.63%	175,302.50	29.66%
在建工程	5,150.98	1.72%	5,220.00	0.88%
无形资产	1,463.82	0.49%	2,878.68	0.49%
长期待摊费用	6.00	0.00%	38.0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08	0.67%	3,157.24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30.00	59.41%	201,254.11	34.05%
资产总计	299,311.72	100.00%	591,082.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40.59% 上升到 65.9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 59.41% 下降到 34.05%。

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上升，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所占比重上升。由于湖北路桥为施工企业，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由 7.33%、18.77% 上升到 15.43% 和 25.30%。

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下降主要因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导致。湖北路桥是工程施工企业，部分施工设备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成。

2、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前）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完成后）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17,110.00	8.12%	74,310.00	16.24%
应付票据	29.74	0.01%	276.74	0.06%
应付账款	19,306.27	9.16%	145,668.02	31.83%
预收款项	32,519.87	15.43%	42,460.42	9.28%
应付职工薪酬	149.91	0.07%	480.17	0.10%

应交税费	6,415.05	3.04%	19,930.68	4.35%
应付股利	89.09	0.04%	89.09	0.02%
其他应付款	11,782.46	5.59%	32,211.11	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55.66	12.13%	32,151.73	7.02%
流动负债合计	112,958.05	53.61%	347,577.97	75.94%
长期借款	75,930.00	36.04%	86,630.00	18.93%
长期应付款	18,067.53	8.57%	18,250.13	3.99%
预计负债		0.00%	329.00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48.88	1.78%	4,888.86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46.41	46.39%	110,097.98	24.06%
负债合计	210,704.46	100.00%	457,675.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 53.61% 上升到 75.94%。交易完成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今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70.40%	77.43%
流动比率	1.08	1.12
速动比率	0.58	0.69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由于施工项目总金额较大，大多通过短期借款解决，这也是工程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069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

42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收入与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085.26	366,463.93	300,378.67	454.53%
营业成本(万元)	46,747.94	317,944.96	271,197.02	580.13%
营业利润(万元)	8,513.02	17,951.66	9,438.64	110.87%
利润总额(万元)	7,337.44	17,074.91	9,737.47	132.71%
净利润(万元)	1,043.94	8,248.18	7,204.24	69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575.26	8,789.99	7,214.73	458.00%
净资产收益率(%)	1.80%	6.59%	-	266.11%

注：交易后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比实际数分别增长 454.53% 和 690.10%，盈利规模出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城市运营商的产业链，显著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上升幅度为 266.11%，主要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湖北路桥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和持续增长的盈利和现金流，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加强。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2011 年度 (交易前)	2011 年度 (交易后)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12	4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2.25	0.46	25.7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由 0.03 元 上升到 0.15 元，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由 1.79 元/股增加至 2.2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状况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主营业务、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利用拟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及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路桥将成为东湖高新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湖高新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销售、环保脱硫BOOM项目运营、环保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东湖高新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

1、过本次交易，东湖高新实现向新型城市运营商的转变

自公司成立以来，东湖高新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的主要业主，承担着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从原城乡结合部发展成为城市副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东湖高新具备较好地投资建设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奠定了其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利用湖北路桥的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的的优势，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成规模的新城成片开发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积极在华中地区拓展新项目，强化华中地区城市运营商的地位和影响力，进而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交易，东湖高新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

联投集团作为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作为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的重要实践者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高新区建设开发的主要业主，将在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进而不断提高东湖高新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东湖高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东湖高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东湖高新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东湖高新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东湖高新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东湖高新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东湖高新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东湖高新的社会责任。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相应的《股东名册》。

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内依据《公司登记条例》的规定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备案程序，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省工商局的登记及备案核准。

联投集团应于完成上述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程序并取得省工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有类似效果之证明当日向东湖高新交付预先签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该《股东出资证明书》于实际交付予东湖高新之日（“标的资产交割日”）生效；《股东名册》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生效。

《股东出资证明书》一旦生效，联投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对东湖高新负有的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即视为已全面履行完毕。

东湖高新于《股东出资证明书》生效之日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取得标的股权及其代表的全部财产权益和非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力、权利等），并有权依据《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及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湖北省国资委为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联投集团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联投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重新打造以工程施工、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及脱硫环保为主的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恢复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因此，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签署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东湖高新已与联投集团就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实际盈利情况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联投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东海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认为：

1、东湖高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证所审核。

第九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 3、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381 号《审计报告》
- 4、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第 24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5、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426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第 1159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联投集团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425 号《审计报告》
- 8、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路桥关联交易资金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435 号《审计报告》
- 9、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湖北路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1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15、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6、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7、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的承诺函
- 18、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9、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20、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
- 21、湖北省国资委[2012-007]号资产评估备案表
- 22、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知情人持股和交易情况的查询结果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梅（董事会秘书）、周京艳（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联系传真：027-87172038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益刚、郭加翔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朱俊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 晖

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 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益刚

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

蒋春黔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层及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5-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目 录

释义.....	3
序言.....	7
正文.....	9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2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5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和目标公司.....	31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71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2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81
十、 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83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法律事项.....	84
十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豁免.....	84
十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84
十四、 结论意见.....	85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层及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5-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第 008-1-1 号

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湖高新”或“公司”)聘请,谨作为东湖高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法律意见”)。

本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本所与东湖高新于2012年2月19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释义

除非本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东湖高新”、“发行人”或“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或“路桥集团”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标的资产以及联投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交易和安排以及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指	东湖高新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联投集团购买、且联投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用以认购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全部资产或财产权益，就具体而言，是指联投集团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对价股份”	指	东湖高新作为购买标的资产之对价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向联投集团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募资股份”	指	东湖高新为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新股”	指	对价股份以及募资股份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资产重组股东大会”	指	由东湖高新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召集的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
“首次董事会”	指	东湖高新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东湖高新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即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众环会计师”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众环会计师就标的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381 号）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目标公司整体资产为评估范围、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及出具的《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
“本所”或“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日”	指	东湖高新作为发行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依据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业务规则登记至联投集团及特定投资者名下的日期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联投集团作为标的资产转让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资产实际交付予东湖高新，且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履行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程序，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东湖高新名下的日期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或者东湖高新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实施细则》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重新确定的新股发行定价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和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工作日”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国务院不时发布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法定假日以外的日期
“交易日”	指	交易所开市交易的日期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
“凯迪电力”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省公路局”	指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建通开发”	指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华泰交通”	指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荆门公路”	指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路桥工会”	指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一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五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七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八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祥汇市政”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路路通”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毛勒桥梁”	指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顺通设施”	指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嘉创咨询”	指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瑞达质检”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晟通物资”	指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路桥后勤”	指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鸿松投资”	指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湖北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曾经生

		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订立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暨标的资产受让方）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认购方暨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订立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暨标的资产受让方）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认购方暨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订立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暨差额受偿方）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暨差额补偿方）之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序言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东湖高新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 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i) 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v) 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

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v) 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交易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认股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意见对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意见仅供东湖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作为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意见者除外；对本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

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条例》、《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 东湖高新的主体资格

东湖高新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1.1 东湖高新目前的基本状况

根据东湖高新现时执有并经2011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东湖高新目前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振国
注册资本	496,065,960元
实收资本	496,065,960元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029012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纺织商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19日至2043年3月15日

1.2 东湖高新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东湖高新提供的工商存档文件、交易所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湖高新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1 东湖高新的设立

东湖高新前身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技术”），系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已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体改[1993]1号）批准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武汉东湖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开审验[93]301号），东湖高新技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1993年3月19日，市工商局向东湖高新技术签发注册号为30001046-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湖高新技术依法成立。

东湖高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76.61	64.61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36.00	15.60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696.00	11.60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414.00	6.90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7.39	1.29
合计	6,000.00	100.00

1.2.2 1996年配送红股

1996年2月27日，东湖高新技术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批复》（武证办[1996]54号）批准，东湖高新技术于1996年3月12日按10送6的比例送红股分配1995年度利润，共计送股3,600万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600万股，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比例不变。

1.2.3 1996年定向增发股份

1996年3月25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募集法人股的批复》（证管办[1996]61号）批准，东湖高新技术于1996年3月25日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根据武汉东湖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东开审事验[96]293号）对配送红股及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合并验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成后，东湖高新技术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1996年4月30日，东湖高新技术在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定向增发完成后，东湖高新技术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6,202.58	51.69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97.60	12.48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113.60	9.28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662.40	5.52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23.80	1.03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4 1998年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

1997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524号）批准，东湖高新技术于1998年1月在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另向东湖高新职工发售400万股公司职工股，股票代码为600133。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东湖高新技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1998年2月12日挂牌上市，职工股于1998年8月12日上市交易。根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中会[1998]015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湖高新技术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1998年2月6日，东湖高新技术在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万元。

1.2.5 1998年变更公司名称

经东湖高新技术于1998年5月24日召开的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东湖高新技术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6月20日在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1.2.6 1998年发起人股份转让及第一大股东变动

1998年4月16日，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议，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23.824万股股份。

1998年9月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2,24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不再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红桃开集团。

1.2.7 1999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5月17日，东湖高新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湖高新以1998年末总股本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根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中会[1999]268号），本次分红送股后，东湖高新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25,600万元。1999年6月14

日,东湖高新在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600万元。

1.2.8 2000年配售股份

2000年4月11日,东湖高新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增资配股的方案》。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湖高新以1999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配股,配股比例为10:3,向股东配售7,680万股股份。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经财政部《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88号文)批准以现金认购39.22万股,其余法人股东均承诺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认股1,920万股。此次实际配售1,959.22万股。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306号),本次配股完成后,东湖高新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27,559.22万元。2000年10月19日,东湖高新在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559.22万元。

1.2.9 2000年发起人股份转让

2000年1月17日,财政部以《关于转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9号)批复同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的报告》(鄂国资企发[1999]93号),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东湖高新1,53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3日,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协议,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059.84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后因双方对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21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1]洪民初字第20266号)及《民事裁定书》([2001]洪法执字第272号)。双方于2001年7月办理了上述东湖高新1,059.84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2.10 2002年发起人股份转让

2002年5月27日,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5,041.46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

1.2.11 2004年第一大股东变动

2004年10月16日,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迪电力签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凯迪电力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8,152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红桃开集团不再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凯迪电力。

1.2.12 2007 年发起人股份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7月5日签发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1号),批准同意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转让所持武汉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请示》(鄂国资产权[2007]84号),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781.7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13 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216号文),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动议和协商,2007年8月1日,东湖高新举行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讨论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8月14日完成,从而终止了公司流通股与非流通股分置的类别股权格局。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业经有权的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2.14 2010 年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2010年1月17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凯迪电力所持东湖高新股份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43号),凯迪电力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迪电力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3,858.2908万股股份。

1.2.15 2010 年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东湖高新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09年2月20日在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东湖高新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036号),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完成后,东湖高新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49,606.596万元。2010年4月30日,东湖高新在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9,606.596万元。

1.2.16 2012 年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因流通股减持而发生变动

2012年3月12日,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19)通过《关于公司出售东湖高新部分股权议案》,拟以不低于8元/股出售东湖高新股份不超过2,300万股。2012年3月13日至26日,凯迪电力分次出售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2,753,3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57%。上述减持完成后,

凯迪电力不再是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联投集团。

根据东湖高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14.00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68,904	9.41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597,790	5.36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7,232	0.58
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6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0,000	0.46
7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8	熊辉亮	1,359,769	0.27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8,948	0.27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1,600	0.23
11	其他股东	339,818,605	68.50
	总股本	496,065,960	100.00

1.3 东湖高新的实收资本交付情况

经审验东湖高新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中形成的全部《验资报告》——武汉东湖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东开审验[93]301号及武东开审事验[96]293号《验资报告》，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中会[1998]015号及武中会[1999]268号《验资报告》以及众环会计师出具的武众会[2000]306号及武众会[2010]036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东湖高新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的全部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1.4 东湖高新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97-2011年度，东湖高新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年检。根据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24日核发并经2011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湖高新登记的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湖高新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东湖高新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湖高新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交易相对人的主体资格

联投集团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股份的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

2.1 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联投集团现时执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联投集团法人主体的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云
注册资本	3,291,310,897.94元
实收资本	3,291,310,897.94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23443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5月7日

2.2 联投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2.1 联投集团的设立

联投集团前身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系由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人股东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德泰验字[2008]第820128号），联合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7日，省工商局向联合投资签发注册号为4200000000234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投资依法成立。

2.2.2 联投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1,310,897.94	42.27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合计	3,291,310,897.94	100.00

2.3 联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缴付情况

经审验联投集团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中形成的《验资报告》——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泰验字[2008]第820128号、鄂中德泰验字[2010]第820058号及鄂中德泰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联投集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的全部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4 联投集团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08至2010年度，联投集团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年检。根据省工商局于2011年12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投集团登记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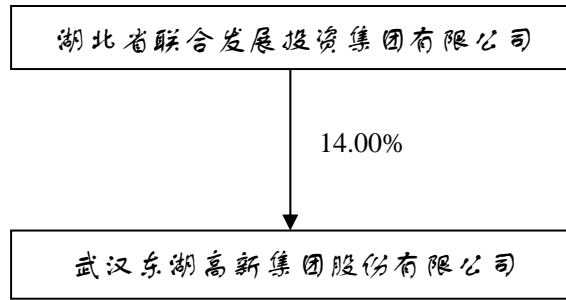
根据联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联投集团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投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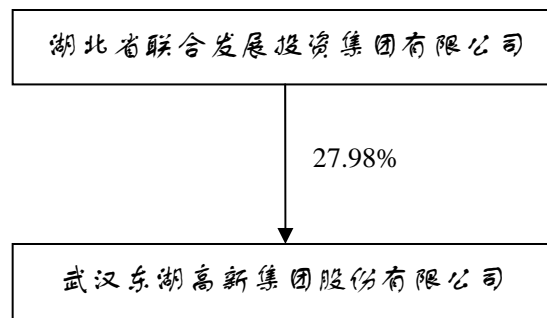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的关系

根据东湖高新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为联投集团，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的关系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联投集团仍然是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3.3 东湖高新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之前，凯迪电力持有东湖高新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凯迪电力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持有东湖高新的14.00%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凯迪电力持有东湖高新15.00%的股份，仍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0年12月，凯迪电力分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凯迪电力持有东湖高新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湖高新共计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6月11日，东湖高新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投集团推荐的2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本次补选后，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东湖高新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对东湖高新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东湖高新的控制地位。2011年6月14日，东湖高新于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临2011-26号）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3月15日，东湖高新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于2012年3月15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并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后续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12年4月17日，凯迪电力共减持东湖高新股票44,464,594股，继续持有东湖高新股票26,837,790股，持股比例为5.41%。至此，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合计持有东湖高新股票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成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仍然为联投集团。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东湖高新以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路桥集团的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募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4.1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东湖高新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5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东湖高新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2 募资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募资股份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募资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东湖高新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5、发行数量

5.1 向联投集团发行对价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974.97万元，按照最低发行价格9.55元/股计算，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308,869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联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湖高新约28.28%的股份。

5.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募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募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东湖高新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东湖高新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对价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募资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结束后，由于东湖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

因增持的东湖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湖高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东湖高新享有，亏损由联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湖高新补足。联投集团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东湖高新。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新股将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东湖高新已经或应当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1 东湖高新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1.1 东湖高新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i) 首次董事会

2012年2月19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九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对人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本次发

行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在召开前述董事会会议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2012年2月19日，东湖高新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振国、李军、王含冰、肖金竹、张德祥均回避表决。

(ii) 第二次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对人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在召开前述董事会会议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振国、李军、王含冰、肖金竹、张德祥均回避表决。

1.1.2 东湖高新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东湖高新股东大会批准。

1.2 东湖高新的外部批准及授权

1.2.1 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交易相对人已经或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1 交易相对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1.1 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以及联投集团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

2.2 交易相对人的外部批准与授权

2.2.1 省国资委的核准和备案

(i) 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省国资委于2012年2月16日核发了《关于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资产重组修改预案的审核意见函》（鄂国资产权函[2012]23号）原则同意联投集团参与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其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认购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并成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

(ii) 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提交省国资委审核，并取得批复。

(iii) 省国资委对评估事项的备案

2012年5月17日，省国资委对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12-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和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为达成本次交易，东湖高新于2012年2月19日与联投集团在武汉市订立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2年5月17日与联投集团在武汉市订立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包括：

- 1、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具体特定对象为联投集团。
- 2、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3、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9.55元/股，如果东湖高新在对价股份定价基

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东湖高新收购交易标的之价格为交易标的之资产评估值，该资产评估值须取得省国资委的备案。

5、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 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6、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1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须具备以下先决条件：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

1、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章第三节所述标的资产的计价原则，并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载明的关于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1,974.97万元。据此，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的路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1,974.97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东湖高新没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故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双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定价原则，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9.55元/股。因东湖高新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前述价格（即9.55元/股）将按本次重组方案所述的相应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计算调整。

3、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八条所述新股的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所述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96,308,869股。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本次交易中，众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路桥集团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为此，东湖高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联投集团就拟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相应的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所涉盈利预测的对象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公司，即路桥集团净利润情况。

2、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补偿测算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终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2012年12月31日，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

3、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路桥集团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路桥集团2012-2014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预测净利润	7,133.71	10,097.91	11,203.73

4、东湖高新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审计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5、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内，东湖高新拟购买之标的资产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同期净利润预测数，联投集团应以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东湖高新以总价1.00元回购联投集团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6、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测算年度联投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frac{[(\text{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 \text{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间内各期的净利润数预测数总和} \times \text{每股发行价格与决议前20日均价孰低}]}$$

低]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至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之前，东湖高新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显示：减值额占标的资产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联投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累计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测算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所涉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所涉及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或减值额均为标的资产对应数额，即路桥集团的净利润数（包括预测和实际数）；
- (2) 每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发行价格9.55元/股；
- (3) 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发行数量96,308,869股；
- (4) 标的资产作价：即本次定向发行中，路桥集团100%股权作价91,974.97万元。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东湖高新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形式要件完备，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真实有效。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条件

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资产在2011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3,003,786,691.94元，占东湖高新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660,852,623.99元的454.5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集团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集团合法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由联投集团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内部重组，且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的业务并非同一市场上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的规定，联投集团可以就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1.2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东湖高新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3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6,308,869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总股本将增加至约59,237.48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约为42,484.35万股（以2012年4月17日为基准日），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1.72%，不低于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湖高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东湖高新说明以及东湖高新历年来的审计报告以及有权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函，东湖高新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东湖高新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东湖高新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东湖高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东湖高新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众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众联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1.4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路桥集团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5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会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1.6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联投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湖高新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的施工、建设、工程承包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1.7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东湖高新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将会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2.1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联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联投集团已经采取措施避免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东湖高新的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

影响。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的主营业务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有所增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2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众环会计师已经对上市公司2010年及201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2.3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湖高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2.4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东湖高新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东湖高新发行对价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3.1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另外，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募资股份的发行对象亦不超过10名投资者。根据“一次审批、两次发行”机制，以上新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超过10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首次董事会决议和第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对价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即9.55元/股；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募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募资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新股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综上，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

3.3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以及联投集团承诺，东湖高新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东湖高新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资股份将按照《实施细则》第九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3.4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东湖高新于2011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东湖高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湖高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请见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第4项——“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3.5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湖高新的股权比例约为28.28%，东湖高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联投集团，本次交易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3.6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东湖高新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东湖高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东湖高新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东湖高新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东湖高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东湖高新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东湖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东湖高新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4.1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第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根据东湖高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募集数量将不会超过本次交易涉及项目的资金需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第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东湖高新承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4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东湖高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所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

与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东湖高新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5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东湖高新承诺，东湖高新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 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尚需取得东湖高新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外，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和目标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标的股权，是由联投集团持有的路桥集团100%的股权。目标公司的概况如下：

1、 主体资格

1.1 路桥集团主体资格

根据路桥集团持有的经2010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路桥集团的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	付汉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20000000029178
经营范围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

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7月23日至长期

1.2 路桥集团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审验路桥集团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中形成的全部《验资报告》—湖北省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信验字[2003]第 3084号)及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大验[2010]第 012号)，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路桥集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全部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1.3 路桥集团的存续状况

根据路桥集团持有的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前往市工商局调阅查验路桥集团自设立以来全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的公司年检资料，路桥集团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度的工商年检。路桥集团现时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路桥集团董事会做出的陈述及承诺，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路桥集团的设立

2.1.1 路桥集团设立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集团前身为原湖北省路桥公司（以下简称“省路桥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3日，系由省公路局作为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年4月25日，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企改办”）同意省路桥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下达批复文件。改制后省路桥公司名称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有限公司”）。依据

《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路桥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2003年9月30日省工商局向路桥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200001103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万元。

2.1.2 路桥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i) 订立出资协议

根据省公路局、路桥工会、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华泰交通及荆门公路于2003年1月6日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各方拟出资设立路桥有限公司，其中，省公路局出资62,984,838元，出资比例为62.98%；路桥工会出资35,515,162元，出资比例为35.52%；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出资500,000元，出资比例为0.5%；华泰交通出资500,000元，出资比例为0.5%；荆门公路出资500,000元，出资比例为0.5%。

(ii) 制定《公司章程》

根据2003年9月18日的《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出资额和出资额的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方案、合并、分立和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办法、附则等共十一章，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必备条款。

(iii) 名称预先核准

2003年1月7日，省工商局出具了（省直）名称预核准字（2003）第486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15日，省路桥公司向省工商局递交《关于延长预核准名称保留期的报告》，省工商局于2003年7月16日出具同意将“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延期至2003年12月1日的批复。

(iv) 申请改制设立并取得改制设立的外部批准

a) 省企改办的批准

2003年4月25日，省企改办依据《关于省公路局<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实施方案>》（鄂交办[2003]170号）文件下达《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同意省公路局、建通开发、华泰交通、荆门公路和路桥工会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b) 省财政厅的批准

2003年9月11日，省财政厅签发《省财政厅对湖北省交通厅关于湖北省路桥公司改制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处置问题请示的批复》（鄂财企复字[2003]383号），同意省路桥公司改制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省路桥公司

经评估的国有净资产值为 112,848,083.09 元，用于安置职工的各种费用合计 35,506,295 元，实际注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为 77,341,788.09 元；同意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106,616,238.09 元，其中国家股 77,341,788.09 元（暂由省公路局持有），占总股本的 72.54%；建通开发持股 5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0.47%；华泰交通持股 5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0.47%；荆门公路持股 5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0.47%；路桥工会持股（职工个人股）27,774,450 元，占总股本的 26.05%。

c) 省社会和劳动保障厅的批准

2003 年 7 月 25 日，湖北省社会和劳动保障厅（简称“省社保厅”）签发《关于湖北省路桥公司和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鄂劳社函[2003]213 号），同意省路桥公司改制的职工安置方案。

d) 省交通厅的批准

2002 年 12 月 25 日，湖北省交通厅（简称“省交通厅”）签发《关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实施方案〉的批复》（鄂交办[2002]689 号），同意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实施方案。

(v) 注册资本验证

2003 年 9 月 22 日，湖北省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信验字[2003]第 3084 号《验资报告》，经湖北省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8 日止，路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已经全额缴付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00 万元。其中，省公路局以原省路桥公司净资产出资，折合人民币 77,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2.54%；路桥工会持股（职工个人股）27,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5%，出资方式为原省路桥公司改制之净资产中用于安置职工费用的部分资金；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出资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华泰交通出资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荆门公路出资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需要说明的是，省公路局和路桥工会的最终出资金额与省财政厅批复文件的规定不同，两位股东以其持有的省路桥公司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的金额大于实缴注册资本金，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同意将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vi) 内部批准

2003 年 9 月 18 日，路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通过《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选举组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3）通过《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03 年 9 月 18 日，路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胡国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胡国华等人为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03年9月18日，路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王汉荣为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vii) 注册登记

省工商局于2003年9月30日向路桥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200001103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国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

(viii)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a) 路桥工会的主体资格以及路桥工会所持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归属

经本所律师查验路桥工会持有的《湖北省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路桥工会是依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经湖北省总工会批准注册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持有有效的法人资格登记证明，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路桥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路桥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职工持股会与路桥工会系同一法人主体，路桥工会以自身名义运用职工投入职工持股会的财产向路桥有限公司出资，并拥有路桥有限公司的股权；职工以对职工持股会（路桥工会）的出资为限对职工持股会（路桥工会）承担责任，职工持股会（路桥工会）以对路桥有限公司的出资为限对路桥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桥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主管机关的有效批准，路桥有限公司依法有效设立。

2.2 路桥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2.2.1 路桥集团的股权与演变

2.2.1.1 路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路桥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鄂中信验字[2003]第30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路桥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时，全体股东持有的路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77,300,000	77,300,000	72.54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2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7,200,000	27,200,000	26.05	净资产
3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4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5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合计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经湖北省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22日以鄂中信验字[2003]第308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额均已真实、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有限公司的股东就路桥有限公司设立的权益形成过程、出资物价值、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真实有效。

2.2.1.2 路桥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i. 2004年，第一（批）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省财政厅的有关批复，路桥工会所持股权发生变动，其所持部分股权流转至省公路局；根据省政府有关决定，省公路局所持全部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

(i) 取得的外部批准

a) 2003年12月30日，省财政厅签发《省财政厅关于省公路局路桥公司满30年工龄职工内退费用处理的请示函的复函》（鄂财企复[2003]629号），对路桥有限公司改制涉及的职工内退问题予以批复，即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或工龄满30年的职工，根据经营需要和本人意愿，纳入内部退养范围；鉴于选择内部退养的职工不应获得湖北省路桥公司净资产作为一次性经济补偿，因而该部分内部退养职工应放弃并返还原先获得的净资产形式的经济补偿，而湖北省公路局所持湖北省路桥公司净资产份额应相应调增，据此，前述629号复函确认，省财政厅于2003年9月11日签发的《省财政厅对湖北省交通厅关于湖北省路桥公司改制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处置问题请示的批复》（鄂财企复字[2003]383号）中职工持有的8,325,097元不再作为职工股，相应转增为国家股；内部退养人员的三险一金、生活费费用将由路桥有限公司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国有投资者追加的投入和国有独享的资本公积中据实支付；路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06,616,238.09元，省公路局持股85,666,885.09元，占总股本的80.35%，路桥工会持股19,449,353，占总股本的18.24%。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实行内部退养的职工均是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第65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愿选择内部退养而放弃净资产

产经济补偿的，属于内部退养职工个人对自身享有民事权利的处分，该等民事权利处分导致该部分内部退养职工退出职工持股会，其原先投入职工持股会的湖北省路桥公司净资产应相应减除，所对应的职工持股会（工会委员会）对改制后的省路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相应调减，而省公路局对省路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相应增加。因此，本次股权变动实际是基于原改制方案下出资结构量化调整发生的，而非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据此，该等改制方案变更及出资结构调整业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b) 省政府办公厅于2004年7月12日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省国资委将替代省公路局履行路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

(ii) 取得内部批准

2006年5月18日，路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路桥工会将其持有的占路桥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7.81%的出资共计833万元转让给省公路局持有，转让后省公路局出资额为8,517万元，占路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80.35%，路桥工会出资额为1,933万元，占路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8.24%；省国资委将替代省公路局履行路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省公路局将其持有的路桥有限公司8,517万元的出资额，占路桥有限公司80.35%的股权转让予省国资委持有；确认股东湖北交通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并就上述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iii)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年2月6日，路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路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	85,170,000	80.35	非货币
2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	19,330,000	18.24	非货币
3	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4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5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合计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iv)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a) 该（批）次股权变动双方未签订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的当事人路桥工会与省公路局系依据省财

政厅的上述批复文件办理股权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并未订立书面协议。为此，路桥有限公司原股东省公路局、路桥工会、华泰交通、荆门公路及建通开发共同签署《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的备忘录》，追认了该（批）次股权变动。

b) 本所律师注意到，路桥有限公司未就上述股权变动及时办理股权及股东变更登记，鉴于路桥有限公司原股东省公路局、路桥工会、华泰交通、荆门公路及建通开发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追认，对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异议，因而不会影响路桥集团股权真实性，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ii. 2008年6月，建通开发转让所持股权

(i) 外部批准

2007年6月20日，省国资委签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通士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07]173号），原则同意湖北通士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士达交通”）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等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同意建通开发将所持路桥集团股权转让给通士达交通。

(ii) 内部批准

2008年4月12日，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建通开发将其持有的占路桥集团全部注册资本0.47%的出资共计50万元转让给通士达交通持有；并就该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iii) 履行的法律程序

a) 订立协议

2008年3月25日，通士达交通与建通开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建通开发将其持有的占路桥集团全部注册资本0.47%的出资共计50万元转让给通士达交通。

b) 过户交割

2008年4月12日，路桥集团股东会以修正《公司章程》的形式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记载入《股东名册》。

2008年6月27日，路桥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路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	85,170,000	80.35	非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2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	19,330,000	18.24	非货币
3	湖北通士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4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5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	500,000	0.47	货币
	合计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iii. 2010年8月，省国资委、通士达交通、华泰交通、荆门公路、路桥职工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联投集团

(i) 外部批准

2010年7月29日，省国资委签发《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路桥集团80.35%的股权转让予联投集团。

2010年12月29日，省国资委批示同意《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股权转让联投集团的请示》（鄂路桥政[2010]179号），股权转让价格以路桥集团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价计算。

2011年1月18日，省国资委签发《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同意通士达交通、华泰交通、荆门公路分别将其持有的路桥集团0.47%的股权转让予联投集团。

(ii) 取得路桥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准

路桥工会于2010年8月13日依据《湖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和《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路桥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超过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通过了《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处理决议（草案）》，并同意按照路桥集团2010年6月30日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折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iii) 内部批准

2010年8月9日，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路桥集团80.35%的股权转让予联投集团；同意路桥工会将其持有的路桥集团18.24%的股权转让予联投集团；同意通士达交通、华泰交通及荆门公路分别将其持有的路桥集团0.47%的股权转让予联投集团，并就上述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iv) 履行的法律程序

a) 订立协议

2010年11月2日，联投集团分别与通士达交通、华泰交通、荆门公路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4.484万元；联投集团与路桥工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为2,118.9533万元。

b) 过户交割

2010年8月9日，路桥集团股东会以修正《公司章程》的形式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记载入《股东名册》。

2010年12月30日，路桥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路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iv.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i) 取得的批准

2010年12月1日，路桥集团股东联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路桥集团增资1.94亿元，将路桥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全部增资均由联投集团认缴。

(ii) 履行的法律程序

a) 验资

2010年12月15日，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大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止，联投集团已经全额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4,000,000元，路桥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b) 过户交割

2010年12月1日，路桥集团股东会以修正《公司章程》的形式将该次增资事项记载入《股东名册》。

c)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依据《公司登记条例》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路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演变过程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其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联投集团拥有的路桥集团股权的权属来源及权属取得行为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投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路桥集团 100% 的股权。

2.2.2 路桥集团的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4月24日，路桥集团的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2.3.2第ii项）。路桥集团该次公司名称变更于2007年5月11日取得了《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07]122号）的批准。

2.2.3 路桥集团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路桥集团于2003年9月30日设立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首份《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计十一章，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省工商局核准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路桥集团《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取得了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3.2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i) 2006年5月18日，因路桥集团第一（批）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的股权及演变”2.2.1.2第i项）、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第2.2.4.2项）及股东湖北交通开发公司名称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所载股东名册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正，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根据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经营范围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修正了《公司章程》，并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报省工商局备案。

(ii) 2007年4月24日，路桥集团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07]

第00088号); 公司住所因行政区域发生变化, 变更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因上述公司名称和住所的变更, 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和住所进行修正, 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根据上述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修正了《公司章程》, 并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报省工商局备案。

(iii) 2008年6月27日, 因路桥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的股权及演变”第ii项), 需要对《公司章程》所载股东名册进行修正, 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 并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报省工商局备案。

(iv) 2008年12月22日, 因路桥集团股东路桥工会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需要对《公司章程》所载股东名册进行修正, 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根据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 并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报省工商局备案。

(v) 2010年8月5日, 因路桥集团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第2.2.4.3项), 需要对《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进行修正, 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 并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报省工商局备案。

(vi) 2010年12月30日, 因路桥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的股权及演变”第iii项)及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路桥集团的股权及演变”第iv项), 需要对《公司章程》所载股东名册、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修正, 路桥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修正了《公司章程》, 并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报省工商局备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路桥集团上述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有效批准,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4 路桥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

2.2.4.1 路桥集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省工商局于2003年9月30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103084), 路桥集团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各级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对实业投资。

2.2.4.2 路桥集团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省工商局于2007年2月6日核准并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查验路桥集团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核准记录，经省工商局核准，路桥集团的经营范围于2007年2月6日变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2.2.4.3 路桥集团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省工商局于2010年8月6日核准并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查验路桥集团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核准记录，经省工商局核准，路桥集团的经营范围于2010年8月6日变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桥集团经营范围的前述变更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5 出资形式变更

2003年，湖北省路桥公司(路桥集团改制前名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路桥集团曾用名)时，将改制前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开国用(2011)第7号、武房地籍阳字第04-60035号及武房地籍桥字第03-00189号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以下简称“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据划拨土地的平均取得和开发成本，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作为原土地使用者的权益，计入了改制后企业资产。

2003年5月30日，湖北华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湖北省路桥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鄂华中评报字[2003]第008号)，湖北省路桥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值为112,848,083.09元，其中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总价为15,429,959.98元。2003年9月11日，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对湖北省交通厅关于湖北省路桥公司改制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处置问题请示的批复》(鄂财企复字[2003]383号)，批复同意湖北省公路管理局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对路桥集团的出资。

上述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给路桥集团占有和使用，但未及时履行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批及备案的程序。为规范标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2011年2月21日，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号），同意联投集团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置换三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2011年8月2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出资方式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501A122号）。2011年8月31日，路桥集团向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联投集团仍为路桥集团唯一股东，出资金额为3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桥集团的出资形式变更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更真实有效。

3、 主要资产

3.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路通拥有八处房屋所有权，该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1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1997号	2,617.46	其他
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2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1998号	2,409.76	其他
3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3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1999号	1,956.90	其他
4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4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0号	4,840.00	其他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5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1号	1,569.81	其他
6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6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2号	1,981.15	其他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7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3号	2,554.11	其他
8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康达街5号第8栋	武房权证阳字第2012002004号	5,279.79	其他

根据路路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路通全部房屋取得由有权的房产主管机

关核发的有效房屋所有权证书，路路通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且该等房屋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和他项权利之情形，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路通持有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性质
1	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13,080.02	工业	出让
2	武国用2012第68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汉阳区经济开发区陶家岭康达街5号	22,200.86	工业	出让

根据路路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路通已就上述所列国有土地取得由有权的土地主管机关核发的有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路路通对该等国有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和他项权利之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3.3 知识产权

路路通公司现时拥有《商标注册证》证号为第 6165701 号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金属标志牌；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围篱；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公路防撞金属栏；金属护栏；金属栅栏用杆；金属建筑材料（截止））。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路路通；注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路桥集团及路路通说明，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现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质押等担保权或其他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除上述所列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外，路桥集团现时不拥有任何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3.4 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路桥集团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拥有的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已用年限	原值	净值
发电机组	1000KW	台	1	2	1,345,000.00	1,084,070.08
三臂凿岩台车	AXERAT10S-312C	台	1	7	7,160,839.93	1,719,794.69
架桥机	NF180t / 40m	台	1	1	2,180,000.00	1,898,053.28
架桥机	步履 NF180T/40M	台	1	0	2,280,000.00	2,225,850.00
沥青摊铺机	DF141CS	台	1	1	2,748,000.00	2,281,527.00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已用年限	原值	净值
沥青摊铺机	DF141C	台	1	1	3,008,000.00	2,643,279.95
沥青摊铺机	DF145CS	台	1	1	3,950,000.00	3,279,487.43
冷洗刨机	w2000	台	1	1	3,720,000.00	3,389,230.00
沥青砼拌合设备	320T/H	台	1	8	16,823,818.78	3,818,690.86
混凝土泵车	SG5390THB	台	1	0	4,519,600.00	4,428,266.42
沥青拌和站	DG2000	台	1	0	5,015,500.00	4,975,747.08
混凝土泵车	SY5271THB	台	3	0	6,270,000.00	5,959,765.60
沥青拌和楼	4000型	台	1	1	9,918,000.00	8,469,159.51
门式起重机	MGSH75T	套	1	1	1,200,000	1,086,000

根据路桥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均系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和他项权利措施。

3.5 拟处置房产及通过司法判决预期获得房产

3.5.1 路桥集团拟处置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路桥集团拟将位于鹦鹉大道419号宗地及舵落口35号宗地上的房产转让予联投集团，路桥集团现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让手续。根据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咨询评估”）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资字[2011]18号），上述两块宗地上房屋所有权转让前具体情况如下：

表 1：位于鹦鹉大道 419 号宗地上房屋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阳字第 04-60035 号	公寓	混合	1973 年	1,474.62
2	阳字第 04-60035 号	住宅	混合	1973 年	228.96
3	阳字第 04-60035 号	食堂	砖木	1972 年	148.48
4	阳字第 04-60035 号	餐厅	砖木	1972 年	248.08
5	阳字第 04-60035 号	车间	砖木	1981 年	938.75
6	阳字第 04-60035 号	公寓	混合	1981 年	231.00
7	阳字第 04-60035 号	公寓	混合	1985 年	1,937.68
8	阳字第 04-60035 号	教室	砖木	1980 年	572.76
9	阳字第 04-60035 号	仓库	砖木	1980 年	521.85
10	阳字第 04-60035 号	居委会	砖木	1980 年	130.13
11	阳字第 04-60035 号	实验室	砖木	1973 年	288.90
12	阳字第 04-60035 号	住宅	砖木	1970 年	453.88
13	阳字第 04-60035 号	仓库	砖木	1970 年	614.04
14	阳字第 04-60035 号	仓库	砖木	1970 年	243.26
15	阳字第 04-60035 号	住宅	混合	1974 年	703.05
16	阳字第 04-60035 号	住宅	砖木	1960 年	134.80
17	阳字第 04-60035 号	公厕	砖木	1975 年	32.55
18	无	商店	砖木	1985 年	168.16
19	无	门房	砖木	2003 年	24.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20	无	老配电房	砖木	1972年	42.72
21	合计				9,137.67

表2: 位于舵落口35号宗地上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公厕	砖混	1984年	35.00
2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仓库	砖木	1964年	498.00
3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仓库	砖木	1964年	243.00
4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砖木	1999年	5.76
5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材料办公	混合	1978年	910.62
6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住宅、车间	混合	1978年	1,513.25
7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车库	砖木	1999年	24.00
8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电表房	砖木	1980年	23.26
9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住宅仓库	混合	1974年	969.24
10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仓库	砖木	1974年	263.20
11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仓库	砖木	1974年	611.36
12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砖木	1974年	53.46
13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仓库	砖木	1964年	288.11
14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住宅	混合	1974年	731.40
15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住宅	混合	1974年	574.08
16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砖木	1974年	292.34
17	武房房自字第 03-00189 号	住宅	混合	1974年	541.38
18	无	公厕	砖木	1999年	18.00
19	无	居委会	砖木	1999年	34.50
20	合计				7,629.96

根据路桥集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1年2月21日, 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 原则同意将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鹦鹉大道419号宗地以及舵落口35号宗地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划转至联投集团。2011年8月29日,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划转的复函》(鄂土资函[2011]503号), 批准上述划转方案。2011年8月, 路桥集团与联投集团签订了《地上建筑物补偿协议》, 约定上述三宗土地之地上建筑物一并过户至联投集团, 并根据众联咨询评估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资字[2011]18号)对拟转让房屋的评估总值, 联投集团应向路桥集团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金共计5,407.41万元。路桥集团现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地上建筑物过户事宜, 并正在办理鹦鹉大道419号宗地及舵落口35号宗地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过户。截至2012年5月15日, 联投集团已分次全额支付上述地上建筑物补偿金。

3.5.2 路路通因司法判决预期获得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路路通因司法判决拟获得一处房产。上述司法判决

及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第 2.2 项——“路路通与湖北弘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装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根据路路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路通正在与弘毅装饰协商办理上述案件所涉房产过户事宜，该处房产所有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房产所有权证办理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价值占路路通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比例为 2.63%，比重较小，不会对路路通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风险，不会影响路路通资产的完整性，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3.6 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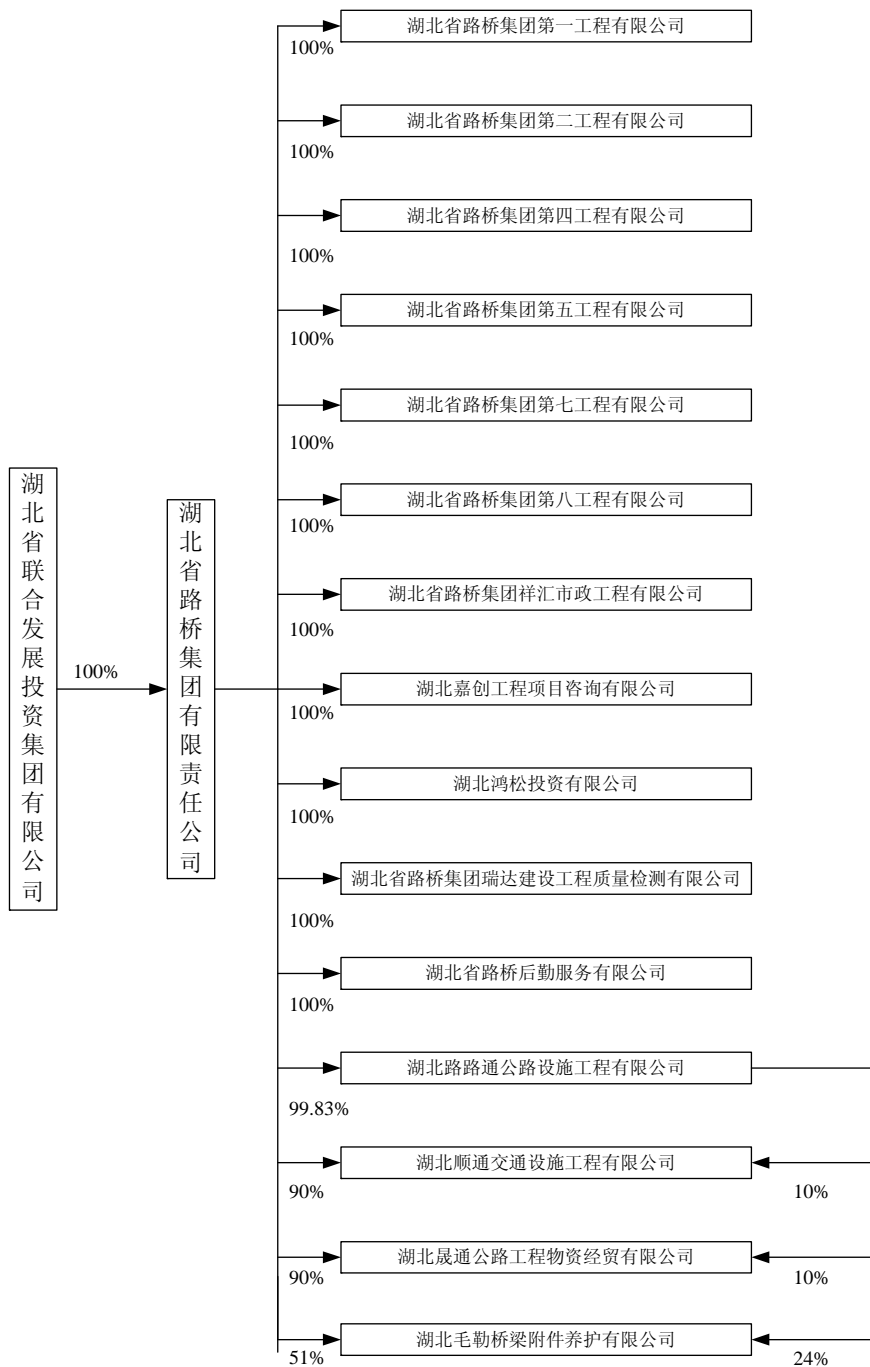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桥集团以承租方式使用联投集团的一处房屋。该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工程科技大楼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7464号	18,050.24	办公

2011年9月19日，联投集团与路桥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投集团将上述房屋中 2,000 平米租赁予路桥集团，用于办公及经营。租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租金为 50,000 元/月。2011 年 11 月 25 日，联投集团与路桥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租期改为 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4、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路桥集团主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集团主要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4.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1.1 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45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4.1.2 经营范围

根据一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4.1.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万元整，实收资本为311万元整。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19号）。

4.1.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43,452.29	货币资金	30.34
	2,166,547.71	实物资产	69.66
合计	3,110,000.00		100.00

4.1.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一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一公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2.1 主体资格

二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44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4.2.2 经营范围

根据二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

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4.2.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万元整，实收资本为409万元整。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22号）。

4.2.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0	货币资金	53.55
	1,900,000.00	实物资产	46.45
合计	4,090,000.00		100.00

4.2.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二公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3.1 主体资格

四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449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4.3.2 经营范围

根据四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4.3.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万元整，实收资本为242万元整。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20号）。

4.3.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36,945.66	货币资金	30.45
	1,683,054.34	固定资产	69.55
合计	2,420,000.00		100.00

4.3.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四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四公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4.1 主体资格

五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44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4.4.2 经营范围

根据五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4.4.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370万元整。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16号）。

4.4.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894,507.85	货币资金	50.32
	6,805,492.15	实物资产	49.68
合计	13,700,000.00		100.00

4.4.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五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五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五公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4.5.1 主体资格

七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12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45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4.5.2 经营范围

根据七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4.5.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240万元整。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09]第017号）。

4.5.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40,315.75	货币资金	55.85
	1,059,684.25	实物资产	44.15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5.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七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七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七公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4.6.1 主体资格

八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8年1月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48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8年1月2日至长期。

4.6.2 经营范围

根据八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4.6.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270万元整。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大会字[2008]第0067号验资报告。

4.6.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资金	37.04
	1,700,000.00	实物资产	62.96
合计	2,700,000.00		100.00

4.6.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八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八公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7.1 主体资格

祥汇市政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9年4月1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139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

4.7.2 经营范围

根据祥汇市政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汇市政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7.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祥汇市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整。湖北汉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汉牛验字[2011]第21号）。

4.7.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祥汇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7.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祥汇市政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祥汇市政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

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祥汇市政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8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8.1 主体资格

路路通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1999年9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000000006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9年9月21日至长期。

4.8.2 经营范围

根据路路通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路路通的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企业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4.8.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路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整。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众信验字第[2002]8031号）。

4.8.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763,312.00	货币资金	42.54
	17,186,688.00	实物资产	57.29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	50,000.00	货币资金	0.1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4.8.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路路通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路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路路通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9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4.9.1 主体资格

毛勒桥梁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0年7月2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000400004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0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4日。

4.9.2 经营范围

根据毛勒桥梁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毛勒桥梁的经营范围包括：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4.9.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毛勒桥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整。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众信验字第[2000]8093号）。

4.9.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毛勒桥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货币资金	51.00
毛勒.索尼有限公司（德国）	500,000.00	货币资金	25.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货币资金	24.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9.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毛勒桥梁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毛勒桥梁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毛勒桥梁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10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4.10.1 主体资格

顺通设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1年7月2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00000000074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1年7月20日至长期。

4.10.2 经营范围

根据顺通设施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通设施的经营范围包括：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4.10.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通设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整。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众信验字第[2001]8083号）。

4.10.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通设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货币资金	9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10.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顺通设施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通设施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顺通设施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11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11.1 主体资格

嘉创咨询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10年12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219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4.11.2 经营范围

根据嘉创咨询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创咨询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

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11.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创咨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50万元整。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验字[2010]第013号）。

4.11.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创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11.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嘉创咨询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创咨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嘉创咨询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12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2.1 主体资格

瑞达质检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3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00000000074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7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4.12.2 经营范围

根据瑞达质检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达质检的经营范围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12.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达质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80万元整。湖北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字[2007]第016号）。

4.12.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达质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4.12.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瑞达质检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达质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瑞达质检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13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4.13.1 主体资格

晟通物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1年7月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000000007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1年7月6日至长期。

4.13.2 经营范围

根据晟通物贸现实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晟通物贸的经营范围包括：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代理。

4.13.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晟通物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80万元整。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众信验字第[2001]8077号）。

4.13.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晟通物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货币资金	9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13.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晟通物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晟通物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晟通物贸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14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14.1 主体资格

路桥后勤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07年10月1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10000002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7年10月12日至长期。

4.14.2 经营范围

根据路桥后勤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路桥后勤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14.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后勤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30万元整。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字[2007]第074号）。

4.14.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后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14.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路桥后勤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后勤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路桥后勤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15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4.15.1 主体资格

鸿淞投资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于2011年6月1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420000000048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至长期。

4.15.2 经营范围

根据鸿淞投资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淞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或许可经营的除外）。

4.15.3 实收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淞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2,500万元整。湖北中砾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大会验字[2011]第011号）。

4.15.4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4.15.5 股权权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路桥集团持有的鸿淞投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淞投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集团对鸿淞投资享有的股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5、 市场准入及业务资质

5.1 路桥集团目前持有资质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取得行业的从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另根据路桥集团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路桥集团就其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并现时持有如下经营资质：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施工总承包资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路桥集团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路桥集团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1-1-31	长期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1-3-22	长期	可承担断面20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1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八公司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结构补强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800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60吨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八公司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2002-4-15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路路通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3-12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该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24米及以下、总重量600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24米及以下、总重量120吨及以下、总重量120吨及以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路路通	
公路养护资质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路桥集团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路桥集团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路桥集团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路桥集团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五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吉远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路路通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路路通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路路通
其他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	2010-6-10	2013-2-18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瑞达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1-1-31	2014-1-30	见证取样	瑞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2-24	2013-3-23	道路安全设施(隔离栅、护栏、标志牌)的生产和施工	路路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路桥集团说明,上述从业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行政机关暂扣或吊销的事实。

6、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第9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部分所述的路桥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集团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6.1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接受银行授信且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6.1.1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4月16日，路桥集团与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KFQYYS2011），约定由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31%，贷款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19日。该贷款用于资金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并由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KFQYYS2011）。

(ii) 2011年3月30日，路桥集团与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KFQYYS2011），约定由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31%，贷款期自2011年4月13日至2012年4月13日。该贷款用于资金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并由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KFQYYS2011）。

(iii) 2011年4月18日，路桥集团与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KFQYYS2011），约定由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2,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6.31%，贷款期自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6日。该贷款用于资金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并由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KFQYYS2011）。

6.1.2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11月30日，路桥集团与招行武汉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营借字第1115号），约定由招行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浮动利率方式计息，贷款期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该贷款用于采购钢材。本合同项下贷款由路桥集团提供信用担保。

(ii) 2011年11月30日，路桥集团与招行武汉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营借字第1116号），约定由招行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浮动利率方式计息，贷款期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11月30日。该贷款用于采购钢材。本合同项下贷款由路桥集团提供信用担保。

6.1.3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武汉花桥支行”）的借款交易：

(i) 2009年3月4日，路桥集团与华夏武汉花桥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H101011090016），约定由华夏武汉花桥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2,000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5.4%，贷款期自2009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4日。该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并由通世达交通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WH10（高保）20090001）。

(ii) 2009年3月4日，路桥集团与华夏武汉花桥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

编号: WH101011090013), 约定由华夏武汉花桥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为5.4%, 贷款期自2009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4日。该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并由通世达交通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WH10(高保)20090001)。

6.1.4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3月22日, 路桥集团与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2010120110001254), 约定由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以浮动利率方式计息, 贷款期为每次提款之日起一年。该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路桥集团已提款六次, 各次提款及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	借款到期日
545.00	2011年3月22日	2012年3月21日
1,000.00	2011年4月06日	2012年4月05日
1,000.00	2011年5月10日	2012年5月09日
1,100.00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5日
545.00	2011年6月20日	2012年6月19日
810.00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6.1.5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2月10日, 路桥集团与民生武汉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05042011298797号), 约定由民生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年利率为7.272%, 贷款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该贷款用于采购施工用钢材。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

6.1.6 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7月18日, 路桥集团与深发展武汉分行签订一份《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深发武市场部贷字第20110718002号), 约定由深发展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以浮动利率方式计息, 贷款期限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2年7月17日。该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

6.1.7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4月8日, 路桥集团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1鄂银贷字第677号), 约定由中信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以浮动利率方式计息, 贷款期限自2011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7日。该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该项融资由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公司”）以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汉国用（2010）第30067号）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ii) 2011年4月15日，路桥集团收到中信武汉分行的《国内信用证代付融资银行受理审批通知》（编号：430001F1100042）。路桥集团获得国内信用证融资金额共计4,0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11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3日，年利率为7.9%。该项融资由联交投公司以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汉国用（2010）第30067号）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iii) 2011年10月31日，路桥集团收到中信武汉分行的《国内信用证代付融资银行受理审批通知》（编号：430001F1100236）。路桥集团获得国内信用证融资金额共计2,0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10月30日，年利率为7.9%。该项融资由联交投公司以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汉国用（2010）第30067号）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iv) 2011年10月31日，路桥集团收到中信武汉分行的《国内信用证代付融资银行受理审批通知》（编号：430001F1100237）。路桥集团获得国内信用证融资金额共计3,000万元，融资期限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9月25日，年利率为7.9%。该项融资由联交投公司以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汉国用（2010）第30067号）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v) 2011年11月10日，路桥集团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鄂银贷字第1411号），约定由中信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基准利率上浮20%方式计息，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该项融资由联交投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vi) 2011年12月13日，路桥集团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鄂银贷字第2266号），约定由中信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基准利率上浮20%方式计息，贷款期限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3日。该项融资由联交投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vii) 2011年12月28日，路桥集团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鄂银贷字第2392号），约定由中信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基准利率上浮20%方式计息，贷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该项融资由联交投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

6.1.8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武昌支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5月18日，路桥集团与交行武昌支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01Z11026），约定由交行武昌支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7,000万元

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基准利率上浮11%的方式计息，贷款期限自2011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8日。该贷款用于购买材料。路桥集团已于2012年11月18日归还了100万元，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6,900万元。本合同项下贷款由联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保A101211026）。

6.1.9 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i) 2011年11月11日，路桥集团与光大武汉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武光中南GSJK20110006），约定由光大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2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7.216%，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1日。该贷款用于购买钢材等。本合同项下贷款由联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武光中南GSBZ20110006号）。

(ii) 2011年11月18日，路桥集团与光大武汉分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武光中南GSJK20110007），约定由光大武汉分行向路桥集团发放本金为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7.216%，贷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该贷款用于购买材料。本合同项下贷款由联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武光中南GSBZ20110006号）。

6.2 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正在履行的建设施工合同主要包括27个养护工程、维修工程及国道改造工程等项目。该类项目施工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月）
1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YBE11标）	52,000.35	2009年07月	2012年01月	30
2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标（十白七标）	35,438.56	2010年03月	2012年03月	24
3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8合同段	26,093.49	2009年12月	2012年04月	28
4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12标）	37,269.71	2010年09月	2012年11月	26
5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12合同段	32,192.06	2010年03月	2012年07月	28
6	汉洪（青郑）养护项目	2,701.36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36
7	恩来恩黔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96,020.66	2011年08月	2013年12月	29
8	汉宜高速公路2011年~2013年桥涵养护工程HYYH-1	2,949.58	2011年04月	2013年03月	2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月)
9	杭瑞高速养护1标	3,638.86	2011年06月	2013年07月	26
10	汉十高速2011-2016年HSYH-04标	8,400.70	2011年09月	2016年08月	60
11	汉十高速2011-2016年HSYH-09标	1,709.93	2011年09月	2016年08月	60
12	随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4合同段	3,117.35	2011年09月	2015年12月	52
13	武黄高速公路2012-2014年养护工程	4,250.12	2011年12月	2014年11月	36
14	湖北省引江济汉通航工程W5-6标	12,864.67	2011年06月	2013年08月	28
15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土建工程第HXGS-TJ-1标段	33,868.49	2011年05月	2013年07月	26
16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改造工程	1,393.52	2011年05月	2014年04月	24
17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10标段	35,266.45	2010年01月	2012年07月	30
18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22,574.86	2010年08月	2012年08月	24
19	成仁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CR6标	12,952.12	2009年11月	2012年05月	18
20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LM5标段	28,078.61	2011年05月	2012年11月	18
21	荣成至乌海高速十七沟(晋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特市境内)土建工程第SDHLJ-3项目	11,693.27	2010年12月	2013年01月	26
22	国道318线东俄洛至海子山公路改建工程路基D12标	9,352.79	2011年05月	2013年04月	24
23	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	161,890.32	2011年05月	2014年05月	36
24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BT项目	35,000.00	2011年04月	2012年10月	18
25	花山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包含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及附属工程)	95,200.00	2011年09月	2014年09月	36
26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	273,000.00	2011年04月	2016年04月	60

经本所律师在合理范围内适当核查，且经路桥集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路桥集团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合同形式要件完备，内容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7、 纳税主体资格及缴纳情况

7.1 纳税主体资格

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扣缴义务
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鄂地税武字 420105177587177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24650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2359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24703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23540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23567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952412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666776518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鄂地武字 42010685447525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鄂地税武字 42010565588139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4877562499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798771321号	国有企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	湖北省晟通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572832409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鄂地税武字 420105728331937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鄂国地税武字 42010572203478X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地税鄂字 420105576956988号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确定

7.2 税务缴纳情况

根据路桥集团的审计报告以及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集团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均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8、 环保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路桥集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集团最近三年均能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安全生产

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路桥集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在其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路桥集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集团自成立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路桥集团关联方借款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2)43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集团关联方现时不存在对路桥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路桥集团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路桥集团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2、 金融债权人确认并豁免担保

根据路桥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花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汉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武汉分行”）等九家银行借款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应当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和金融机构担保权人，或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和金融机构担保权人的同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各方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和金融机构担保权人均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路桥集团作为目标资产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实不会对相关银行作为债权人与路桥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履行产生影响，亦不会由于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危及相关银行债权安全，均同意路桥集团参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作为目标公司。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路桥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路桥集团应依法与其员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桥集团已经获得各自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或金融机构担保权人的相关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同业竞争

1.1 与业务相似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

路桥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桥梁建设、路面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咨询、市场开发及实验检测等。根据路桥集团及联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路桥集团主营业务独立性较强，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一致性或相似性。本次重组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路桥集团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与联投集团及其控股的除东湖高新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联投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进一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

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等协议承诺得以持续履行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主要股东持有东湖高新6,944.92万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中“东湖高新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东湖高新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关联董事丁振国、李军、王含冰、肖金竹、张德祥已回避表决。该授权与批准符合东湖高新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东湖高新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湖高新独立董事于2011年2月19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东湖高新关联方变化情况

2.2.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2.2 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路桥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路桥集团为东湖高新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东湖高新关联方。除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东湖高新的其他关联方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2.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东湖高新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3.1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因路桥集团成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原与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东湖高新除外)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东湖高新与路桥集团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3.2 本次资产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联投集团及东湖高新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下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东湖高新新增的关联交易：

(i)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a) 接受联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5月18日，联投集团与交行武昌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A101211026），约定由联投集团为路桥集团与交行武昌支行于2011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8日期间向交行武昌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1,000万元。路桥集团于2011年5月18日与交行武昌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第6项重大债权债务中6.1.8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的借款交易）。

2011年11月11日，联投集团与光大武汉分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武光中南GSBZ20110006号），约定由联投集团为路桥集团与光大武汉分行于同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武光中南GSSX20110006号）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该份《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路桥集团已经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及2011年11月18日与光大武汉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第6项重大债权债务中6.1.9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b) 接受联交投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交投公司系联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之一。

2011年7月25日，联交投公司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鄂银最抵第142号）。约定由联交投公司为路桥集团于2011年4月15日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合同编号：2011鄂银贷第677号）以及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间的借款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路桥集团已与中信武汉分行签订了七份融资协议（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第6项重大债权债务中6.1.7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ii) 承包关联方工程项目

a) 承包湖北武汉洪（青郑）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

2010年10月，路桥集团向湖北武汉洪（青郑）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洪高速”，系联投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发出投标书，应标由汉洪高速承包的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并于2010年11月4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10年12月16日，双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路桥集团为上述工程的承包人，合同价款为27,013,578元，工期为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b) 承包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

2010年11月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鄂政办函[2010]135号），同意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以BOT（基础设施特许权）+EPC（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模式建设及经营，并由路桥集团作为施工总承包人。2011年1月30日，路桥集团与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联投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路桥集团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价款为1,618,903,246元，项目总工期为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c) 承包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

2009年6月16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立项的批复》（鄂发改投资[2009]811号），批准同意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建设。2011年9月5日，路桥集团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系联投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路桥集团作为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武汉花山生态新城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期3年。工程预算为9.52亿元，主要包括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工程的部分道路工程、桥梁护岸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相关市政工程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d) 承包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工程

2009年11月27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湖北梧桐湖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鄂州政办函[2009]48号），批准同意鄂州梧桐湖新区项目建设。路桥集团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系联投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WTH-ZT-2011-01），约定由路桥集团作为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梧桐湖新区规划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规模约为27.3亿元，建设周期约为5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e) 承包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程

2012年2月10日，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立项报告的批复》（咸发改投资[2012]17号），批准同意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项目。路桥集团与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系联投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由路桥集团作为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梓山湖（贺胜）新城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投资约为36.1亿元，建设周期约为5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iii) 租赁关联方房屋

路桥集团现时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联投集团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9C2地块

工程科技大楼2,000平米，用于办公及经营（请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第6项主要资产3.6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主要财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iv)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根据众环会计师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路桥集团关联方借款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2)43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5月15日，路桥集团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关系	工程款	121,802,868.1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关系	保证金	83,000,000.00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0.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关系	保证金	30,000,000.00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关系	材料款	156,273,181.91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v) 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众环会计师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路桥集团关联方借款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2)43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5月15日，路桥集团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金额（元）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关联关系	往来款	7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桥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4 联投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的安排

2.4.1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湖高新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已经在《关于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4.2 保持东湖高新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的独立性，联投集团在《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三）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一）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保证东湖高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2.5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后东湖高新关联交易的意见

东湖高新独立董事于《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中对本次交易后东湖高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东湖高新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使东湖高新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6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东湖高新独立董事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中对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有利于重组完成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证东湖高新的独立性；根据东湖高新独立董事对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定价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股份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7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湖高新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经为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承诺得到持续履行的前提下，将不会发生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 交易相对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联投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 目标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500万的诉讼案件共2件。上述案件情况如下：

2.1 路桥集团与徐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9年9月27日，徐源（原告）就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路桥集团前身，以下简称“路桥有限”）及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恩利段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被告，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部”）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州中级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2011年4月9日，原告向自治州中级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

原告诉称于2006年2月15日与被告签订了《确认书》及《桥梁工程量明细表》，被告将沪蓉西高速公路恩利一标所属的阳鹊坝1号和2号全部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施工过程中，被告另将该标段所属的核桃村大桥、猫儿槽大桥的部分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原告于2008年6月完工并交付后，被告扣留了原告部分机械设备并未退还原告缴纳的保证金35万元。至原告起诉日，被告尚未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各种补偿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器械设备、退还原告支付的保证金35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各种补偿款共计7,217,749.14元。

2011年6月16日，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09）恩中民初字第28号），判决路桥集团支付徐源工程款593万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35万元，驳回徐源其他诉讼请求。2011年8月8日，路桥集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并聘请湖北卓胜律师事务所饶国荣、熊学军律师担任本案的代理律师。2011年12月16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发了《民事裁定书》（（2011）鄂民一终字第113号），裁定撤销原判，发回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

在重审审理中。

根据本案代理人湖北卓胜律师事务所饶国荣、熊学军律师向本所提供的《关于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情况说明说明函》，该案重审仍存在败诉风险。如果此风险发生，则将给路桥集团造成经济损失 728 万余元。根据路桥集团承诺，且经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本案即使出现败诉损失，其损失金额占路桥集团的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经营性现金规模的比重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徐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件未对路桥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风险，亦不会对路桥集团日后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风险。该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2.2 路路通与湖北弘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装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2008年10月7日，弘毅装饰（原告）就与路路通（被告）之间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称2007年8月与被告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于原告完成建设不少于1万平米房屋的前提下，被告以870万元向原告转让其持有的60亩土地使用权。2008年5月，原告与被告另签订《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转（受）让协议书》，约定被告将《协议书》所指60亩土地中的40亩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原告，该40亩土地之地上建筑物由原告享有；另外20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归被告享有。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要求被告履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70万元。2008年10月，路路通（原告）就与弘毅装饰（被告）上述土地纠纷另行向武汉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弘毅装饰履行上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义务。

2009年1月12日，武汉中院核发《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1号），判决驳回弘毅装饰的诉讼请求；同时核发《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弘毅装饰履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将双方约定的相关房产移交给路路通并协助办理产权证等。

弘毅装饰对上述两份判决均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诉。2009年7月28日，湖北高院核发《民事裁定书》（[2009]鄂民终字第61号及[2009]鄂民终字第62号），准许上诉人弘毅装饰撤回上诉。

2011年1月5日，路路通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2011年5月25日，路路通向武汉中院提交了暂缓执行申请书，申请由于上述判决执行需依据房屋土地审计结果，因而暂缓对该判决的执行。2011年11月2日，武汉中院核发《执行裁定书》（[2011]年武执字第0048号），裁定终结《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中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尚未执行的弘毅装饰应当履行的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部分，待执行条件成熟时再由路路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根据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

查，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路桥集团不存在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相对人及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2011年5月3日，东湖高新从联投集团获知，目前正在筹划针对东湖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东湖高新申请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东湖高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东湖高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相对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自查结果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共有七名内幕知情人员（或其直系近亲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1、东湖高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德祥于2011年1月14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1,000股，于2011年1月18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700股，于2011年2月15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1,700股。

2、东湖高新股东凯迪电力监事贺佐智子女贺继文于2010年10月30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500股，于2011年1月4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6,500股，于2011年2月24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9,300股。

3、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王漾于2010年11月12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100股，于2010年11月16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100股，于2010年12月20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1,500股。

4、联投集团监事蒋曲配偶严萍于2010年11月2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10,800股。

5、联投集团投资部投资主管彭晓璐父亲彭瑜于2010年12月14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2,000股，于2010年12月20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2,000股。

6、路桥集团副总经理马健刚配偶贺铭心于2010年11月30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5,000股，于2011年1月4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5,000股。

7、路桥集团投资部部长李天兆配偶孙先云于2011年2月23日购入东湖高新股票1,000股，于2011年2月24日卖出东湖高新股票1,000股。

根据上述涉及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联投集团确认，买入东湖高新股票的时点均在联投集团研究、策划对东湖高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时点之前，且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此之前未参与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对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形外，在本次资产重组中，东湖高新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相对人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近亲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行为不存在涉嫌利用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法律事项

1、交易相对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联投集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联投集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2、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2）031号），东湖高新现时及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东湖高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豁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具之日，东湖高新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

东湖高新已经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监会核准的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资格，可以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评估机构

众联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验，众联评估持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人也均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3、审计机构

众环会计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验，众环会计师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相关审计报告签字人也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律师事务所

东湖高新已经委任君泽君担任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君泽君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也均已取得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法律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东湖高新及交易相对人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东湖高新和交易相对人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时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东湖高新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股权过户（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7、东湖高新与交易相对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8、东湖高新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履行本法律意见中提及的相关批准与核准程序。

(本页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冰

负责人: _____
陶修明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文华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33
	一、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4
	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35
	三、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8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资料	39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委托，我们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下：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未来经营规划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被评估单位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合同权益进行现场查勘；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系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应当被认为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充分考虑本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7、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8、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0、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报告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

摘 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公司）的委托，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了专业意见。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评估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和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依据确定的价值类型，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联发投集团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联发投集团公司拟以其所持路桥集团公司 100%股权认购增发股票。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对路桥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路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路桥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

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公开市场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路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过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核对；对重要设备进行了技术鉴定；对公开市场的价格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对比、分析，按照评估工作的规范要求，我们已经完成了资产评估必要实施的工作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路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1,974.97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玖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应结合评估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一并使用。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068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和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要求，对联发投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规范化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在企业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对评估对象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 1、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24 楼
-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贰亿玖仟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玖拾柒圆玖角肆分
- 4、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 5、注册号：420000000023443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2亿元，其中：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13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40.64%；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9.38%；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黄石、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各市国资委各出资5,000万元，各占公司股权比例的1.56%，共占12.48%。此外，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大在鄂央企每家出资2亿元，各占公司股权比例的6.25%，共占37.5%。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路桥集团公司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折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发投集团公司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联发投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发投集团公司股权增至42.27%。

截止评估基准日，联发投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13.91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42.27%；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9.11%；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黄石、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各市国资委各出资5,000万元，各占公司股权比例的1.52%，共占12.16%。此外，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大在鄂央企每家出资2亿元，各占公司股权比例的6.08%，共占30.4%。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各出资1亿元，各占公司股权比例的3.04%，共占6.08%。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 4、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6、注册号：420000000029178

7、公司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或公司）历史沿革：

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修建江西南昌八一大桥的原交通部二局四处，1960 年转移到湖北，成为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的一部分，组建成直属湖北省公路局领导的四个工程队，开始了在湖北的公路修建历史。

1993 年 7 月 23 日，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改制完成，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

2003 年 4 月 25 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 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80.35%）、湖北交通开发有限公司（0.47%）、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0.47%）、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0.47%）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18.24%）等 5 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0,000 元；

2006 年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3月25日，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原湖北交通开发公司）与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47%股权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2008年8月21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该公司80.35%的股权划转给联发投集团公司，公司成为联发投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0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联发投集团公司转让取得路桥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18.24%、0.47%、0.47%和0.47%的股权，公司成为联发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1日，联发投集团对公司增资1.94亿元。同月，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路桥集团公司工程承包资质、及承接完成工程项目：

路桥集团公司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二级、市政一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

近几十年来，公司承建的工程遍布海南、广东、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等地，先后承接了宜（昌）黄（石）、合（肥）徐（州）、黄（石）黄（梅）、合（肥）安（庆）、南（昌）九（江）、京珠湖北省段、京珠湖南段湘（潭）耒（阳）、耒（阳）宜（章）、（武）汉十（堰）、襄（樊）荆（州）、蒙（城）蚌（埠）、常（德）张（家界）、邵（阳）怀（化）等数十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约4200公里，高等级公路近1150公里。其中，宜黄公路、黄黄公路、天门岳口大桥、汉川汉江大桥被交通部评为“优质工程”；1982年承建的宜昌黄柏河大桥荣获“国家质量银质奖”；承建的居亚洲同类桥梁之最、世界第二的荆州长江大桥经交通部专家组验收综合评比质量第一；参与施工的湖北省襄（樊）十（堰）高速公路于2007年11月荣获“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公司现有职工 1800 余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290 人，下辖十五家控股子公司和多个施工项目。拥有与施工相匹配的国内外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1200 台/套（件）和世界先进水平的水泥、沥青路面所需的全套进口机械设备。

根据路桥集团公司提供的 2009 年到 201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09 到 2011 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合计	88,408.92	169,205.88	243,781.01
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091.69	7,141.69	19,539.42
3	固定资产合计	7,889.10	9,782.36	10,812.0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52	789.83	1,149.16
5	资产总计	105,850.41	188,528.76	275,354.67
6	流动负债合计	87,658.94	148,509.93	222,351.84
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9.00	53,79.00	115,51.57
8	负债合计	94,977.94	153,888.93	233,903.41
9	净资产	10,872.47	34,639.83	41,451.26
序号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营业收入	117,302.16	231,703.60	291,696.94
2	营业成本	107,558.69	214,198.68	265,947.60
3	营业利润	5,821.66	10,109.81	15,883.38
4	投资收益	0.00	20.00	-135.09
5	净利润	2,030.70	4,367.36	6,752.37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081.26 万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因各项目累计确认的应收的工程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8,507.9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项目管理费以及关联方借款；存货账面价值为 87,220.01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其他存货，其他存货主要为各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已完工未结算款	累计完工比例	项目简称	已完工未结算款	累计完工比例
随岳南 5 标	1,151.21	100%	东莞温周	118.71	100%
宜巴 11 标	9,697.91	94%	黄鄂高速	12,674.20	18%
孝汉 1 标	1,434.82	96%	严西湖大桥	11,483.83	59%
沪蓉西 12 标	0.27	100%	成南高速 LM5	773.20	5%
十白七标	3,193.57	73%	东海改建 D12	3,183.62	85%
陆渔 5 标	811.42	86%	引江济汉通航 6 标	287.18	15%
十房 8 标	1,250.81	52%	马池路改建 1 标	151.42	11%

谷竹 12 标	4,051.12	49%	恩来恩黔 3 标	1,788.09	6%
随岳南路面 1 标	3,343.75	100%	黄咸 1 标	534.02	14%
大衡 LM2 标	2,655.49	100%	东莞主干改造四标	351.48	59%
炎汝 10 标	331.40	61%	梧桐湖新区	9,822.63	9%
新淞 7 标	2,346.18	56%	汉宜养护 1 标	525.20	20%
六潜 4 标	998.22	100%	粤境谢边改扩建	623.11	12%
杭瑞连接线 1 标	1,113.84	88%	翻坝养护一标（五公司）	214.98	9%
杭瑞养护 1 标	356.90	22%	宜巴路面 2 标	1,121.97	41%
十房 12 标	4,893.25	58%	宜巴交安一标	228.51	14%
鄂东大桥 E2 标	526.35	100%	随岳养护 4 标	146.58	5%
汉洪(青郑) 养护项目	293.17	22%	213 郎川隧道整治工程 GZ 标	530.19	59%
成仁 CR6 标	2,228.18	10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539.42 万元，为公司对 16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核算方法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3,114,397.89	100%	成本法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4,095,305.58	100%	成本法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2,422,638.38	100%	成本法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13,744,140.30	100%	成本法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2,402,023.47	100%	成本法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2,745,689.29	100%	成本法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29,950,000.00	99.83%	成本法
8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年	2,000,000.00	100%	成本法
9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1,800,000.00	90%	成本法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年	1,800,000.00	100%	成本法
11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长期	4,500,000.00	90%	成本法
12	湖北省路桥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	100%	成本法
13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12 年	1,020,000.00	51%	成本法
14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0 年	500,000.00	100%	成本法
15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125,000,000.00	100%	成本法
16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1.6%	成本法
	小计		195,944,194.9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		
	合计		195,394,194.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12.08 万元，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施工使用的小货车、自卸车、油罐车及农用车，以及小轿车及越野车；电子设备为日常电子办公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型的施工设备、辅助设备、测试设备，如架桥机、塔式起重机、沥青拌合楼、三臂凿岩台车、万能杆件、升降机、弯沉仪、全站仪、测桩仪等。

同时，路桥集团公司存在大量的在建及未建合同权益，包括：

(1) 湖北省交通部门投资的在建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含变更）金额	完工程度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含变更）金额	完工程度
1	宜巴 11 标	45293.25	94%	14	汉宜养护 1 标	2,681.44	20%
2	孝汉 1 标	9,417.80	96%	15	宜巴路面 2 标	16,949.11	41%
3	十白七标	35,438.56	80%	16	三峡翻坝养护工程 1 标	2,380.48	9%
4	陆渔 5 标	5,604.32	86%	17	杭瑞高速养护 1 标	3,438.86	22%
5	十房 8 标	26,254.29	52%	18	汉十 4 标	8,200.70	3%
6	谷竹 12 标	37,523.51	50%	19	汉十 9 标	1,609.93	17%
7	大随 13 标	28,774.69	92%	20	汉十标	1,280.77	83%
8	沪渝养护 3 标	5,258.67	75%	21	宜巴公交 1 标	5,170.99	14%
9	杭瑞连接线 1 标	12,472.28	90%	22	随岳养护 4 标	2,838.85	5%
10	十房 12 标	29,792.06	60%	23	武黄养护工程	3,969.06	0%
11	汉洪养护项目	2,701.36	22%	24	引江济汉通航 6 标	12,254.61	15%
12	恩来恩黔 3 标	91,020.66	6%	25	黄咸 1 标	31,957.41	14%
13	汉十养护 5 标	1,165.18	71%				

(2) 湖北省交通部门投资的在建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含变更）金额	完工程度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含变更）金额	完工程度
1	炎汝 10 标	33,651.34	61%	6	粤境谢边改扩建	5,358.17	12%
2	新淝 7 标	21,545.93	56%	7	广三扩建交安	5,571.65	0%
3	东莞主干改造四标	3,503.00	59%	8	213 郎川隧道整治工程 GZ 标	901.74	59%
4	成南高速 LM5	27,264.59	5%	9	东海改建 D12	8,910.88	85%
5	荣乌 3 标	10,638.72	72%				

(3) “武汉城市圈” 市政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含变更）金额	完工程度
1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改造工程（马池路改造）	1,393.52	11%
2	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公路土建工程第 HETJ-8 合同段（汉鄂八标）	21,629.10	98%
3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及附属工程项目	28,998.66	45%
4	黄鄂高速项目	161,890.32	18%
5	梧桐湖新城市政项目	273,043.00	9.16%
6	黄鄂高速项目	161,890.32	17.71%
7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及附属工程项目	28,998.66	58.89%
8	花山生态新城其他市政项目	60,285.71	0%
9	梧桐湖新区市政项目	273,043.00	9.16%
10	梓山湖（贺胜）新区市政项目	360,000.00	0%

路桥集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

公司 100%的股权，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全资子公司。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除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湖北省国资委、委托方及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增发股票。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3,546,705.78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339,034,100.1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512,605.67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国家关于评估方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意见，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本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为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水平（资料）均系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2005 年 10 月 27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1994 年 7 月 5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 9、《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财综[2003]56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14、《房地产估价规范 GB/T50291-1999》；
- 1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8-2001》。

（三）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
- 3、车辆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 4、重要设备的购置发票；
- 5、工程合同及协议。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 4、2011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太平洋汽车”、“中关村在线”等汽车和电子产品专业网站公开发布的价格资料；
- 5、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 6、国务院 2000 年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7、国经贸经[1997] 456 号文发《汽车报废标准》；
- 8、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布的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文《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9、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及检修记录、设备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 10、企业近三年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工程合同、项目进度表等工程资料；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预测、未来收益预测；
- 14、评估人员搜集的有关行业方面资料，巨潮资讯网信息资料等；
- 15、巨灵财经网；
- 16、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工作底稿。

（五）行为文件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我国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综合考虑，适当选取一种或者多种。

（一）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施工类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路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理由为：

1、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工程施工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其经营能力及收益水平除受到经营场所、施工物资等硬件影响外，最主要受到项目承接能力、工程管理水平、融资渠道等软件因素影响。从资产角度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了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内，更多地体现在未履行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等表外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基准日企业存在大量未履行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等表外项目，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估算。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其未来收益能力对上市公司价值增长的贡献。因此，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投资规模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以及未开工项目可满足路桥集团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路桥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各地区的龙头企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的龙头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行业声誉。与各地区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赢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收益法基本思路及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资产清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依据估算其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认为由于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量的扩大及模式的升级使企业未来发展依赖于外部融资，将使企业资本结构发生较大的改变。因此，本次评估认为由于资本结构波动较大，本次评估不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将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测算未来经营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的现值。

(2) 对纳入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考虑的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估算市场价值；

(3) 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计算公式

(1) 评估模型

$$E = P + \sum C_i$$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n ——预测经营年度。

(2) 参数的选择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非付现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净增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在经营规模、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企业的经营业绩在预期经营年限内逐渐趋于稳定，由经营性活动导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趋于稳定并最终保持不变。

②折现率

折现率作为一个时间优先的概念，一般包括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时一般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A.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B.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C.折现率与预期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即如果预期收益中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折现率中也应有所体现；反之亦然。

D.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

本次评估以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指标，对应的折现率应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测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③收益期限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1993年7月23日到永期，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永续经营。

同时，鉴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水平、存有的在建项目和未来预测经营任务，以及未来收入成本结构、融资计划、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 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19 年。该阶段为相对可以预测阶段，从评估基准日到 2019 年，企业完成基准日存有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和未来预测可承接项目，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达到最大。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拟订融资计划，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前偿还基准日已有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有息债务。

B. 第二个阶段为 2020 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施工规模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3）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对 16 家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对长期投资涉及的企业清查结果，本次评估具体采用以下几种途径进行测算：

①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持有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因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鄂公司）正处理清算过程当中，工商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公司预计全部成本将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将企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 0。

②除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本次对其余 15 家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与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的乘积确定所持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包括对 3 家关联方企业的有息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对联发投集团应收的房屋补偿款。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为对 3 家关联方企业借款所涉及的有息债务。根据对企业的清查结果，本次评估以该部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三）市场法基本思路及计算公式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

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基于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国内路桥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

(1) 根据企业经营现状，在评估范围中区分出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被评估单位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该部分资产及负债净值不适用于市场法估值，应采用与前文相同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2) 对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首先选取可以上市公司，通过比较相关经营和财务指标，计算历史年平均综合得分，并利用市盈率乘数法得出全流通市场价值。其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封闭持股公司，被评估股权缺少流通性，本次评估通过测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最终确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单独估算；

(4) 由上述两者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公式：

(1) 评估模型

$$V = E \times P/E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sum C_i$$

其中：

V—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基准日的年度净收益；

P/E—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估算的市盈率；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式中：

$P/E = \text{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times \text{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text{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 \frac{\text{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text{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本次评估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借鉴沃尔评分法及国家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构建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中的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并确定每项评价指标的打分办法，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绩效得分的比值作为可比指标的修正系数。

(2)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类别	权重	财务指标	权重
盈利能力	34	净资产收益率	30
		总资产报酬率	25
		营业利润率	15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5
		销售毛利率	15
偿债能力	22	资产负债率	30
		流动比率	30
		速动比率	20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20
营运能力	22	总资产周转率	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
		存货周转率	20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
发展能力	2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0
		资产总计（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股东权益（相对年初增长率）	30

3、可比指标修正系数的确定步骤及方法

本次按下述步骤及方法分别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并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1) 利用上市公司年报基础数据，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各项财务指标近几年的实际值；

(2) 确定每项财务指标的各年度中位数；

(3) 根据各财务指标的含义，特别是偿债能力指标，以中位数为标准值，上下各浮动 100%确定区间；

(4) 将以上根据中位数确定的区间与实际财务指标形成的区间进行对比，采用孰短原则，确定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区间、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

(5) 以上述测算结果的最高值（最优值）为上限，等于或高于最高值（最优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 100 分；以最低值（最次值）为下限，等于或低于此最低值（最次

值)的财务指标得分为0分,介于最高值(最优值)与最低值(最次值)之间的财务指标基础得分计算公式为:

基础得分=(指标实际值-下限值)/(上限值-下限值)×限值)。

(6) 根据可比公司的上市年限及获取基础资料情况,本次评估按照可比期间,分别测算得到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各项财务指标的基础得分;

(7) 根据以上测算的基础得分以及“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对各项指标所分配的权重,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

(8) 对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综合绩效得分进行比较,计算可比指标修正系数,公式为:可比指标修正系数=被评估单位综合得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综合得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资产评估准则和操作规范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我公司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资产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验证,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相应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大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我公司接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正式受理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在接受委托后,由项目负责人先行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产权界定、经营状况、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

2、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在专业人员具体指导下,按照评估规范要求,由被评估单位作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取证;并对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二) 现场清查及资料分析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行业状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调查分析,并对其实物资产以及合同权益进行了现场清查。

现场了解企业资产的运营情况，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就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进行讨论，将获得的信息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比较；

进行财务分析及财务预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分析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主要是分析历史数据，与管理层讨论分析关键假设条件，协助客户建立财务模型，并对其整体合理性进行分析判定；

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三）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对评估资料的分析情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测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初稿，并向委托方提交。

在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评估结论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即首先由项目负责人复核，复核后提交给评估报告复核人复核，评估报告复核人复核后再提交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复核。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经充分讨论确定后，由项目组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为主要经营业务。

（2）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3）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4）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特定假设

(1) 本次评估假定在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湖北省内外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保持近几年的平均水平。

(2) 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武汉市市政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 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根据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的总承包协议以及已批复的项目规划文件，成功实施项目施工任务并实现相关收入成本核算。

(4)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内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发生较大变化，企业毛利水平保持近年来平均水平。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能够实现其拟定的融资计划，即通过有效地向金融机构融资以维持正常经营。

(7)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将进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资产折旧额，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能力。

(8)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的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9)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企业能够保持永续经营。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在前述假设条件均成立条件下推论得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造成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91,974.97 万元；
- 2、市场法评估结果 110,495.75 万元。

本次评估认为，本次采用市场法是基于对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收益性指标、资产运营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经过充分分析调整，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结果直观、可验证。但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掌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已签订合同可形成未来收入、未来可承接项目、客户资源、经营模式、地区竞争优势等影响估值结果因素，同时，股票市场交易价格较易受投资者心理预期、投资偏好及投机性资金进出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内在价值可能某一个时期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此外，市场法没有反映出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即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91,974.97 万元。

（二）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1,451.26 万元，评估值 91,974.97 万元，评估增值 50,523.71 万元，增值率 122%。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建的项目是省内外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十一五”期间，全国以及湖北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直接导致了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近3年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根据湖北省以及武汉市城市圈的“十二五”规划，“两圈一带”战略将促使湖北

省公路基础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时期。根据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城市圈内主要规划情况，企业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未建项目可满足企业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企业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由于未来企业的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转型，导致了企业未来施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回报率均高于历史经营水平，故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资产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是本次评估的重要依据。

2、截至评估基准日止，路桥集团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6 项，被评估单位共确认预计负债 329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决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

3、路桥集团公司 2004 年对汉鄂公司投资 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0%。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已基本歇业。2007 年 1 月 22 日，汉鄂公司因多年不申报年检，已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将其名下的实质上由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地产划拨给该公司持有。截止到报告日，划拨的房地产更名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未考虑该权利瑕疵事宜对评估结论影响。

5、路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2 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 判决取得位于武汉武湖青湖农场一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土地面积约 19 亩，建筑物面积约 18456.20 平方米。截至报告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本次未考虑该权利瑕疵事宜对评估结论影响。

6、根据路桥集团公司与联发投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路桥集团公司承租联发投集团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科技大楼 2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协议到期后路桥集团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截至报告日，该科技大楼过户到联发投集团公司名下工作正

在办理当中，该租赁协议尚未备案。本次未考虑该权利瑕疵事宜对评估结论影响。

7、本次评估对在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现状以及未建工程未来进度的判断，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截止基准日签订的工程合同、总承包协议、已批复工程变更等文件，未考虑由于未来工程变更以及终止等不确定事宜。如在报告有效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已签订合同及协议的项目发生重大改变并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应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8、由于无法获取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参照比较上市公司 201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测算 2011 年全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考虑报告日后、报告有效期内各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对选取基础财务数据的影响。

9、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是建立在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的假设等基础上的，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以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设定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条件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本评估结论是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客观反映。

1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出，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3、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

者为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一、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增发股票。我们委托你公司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客观合理；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方印章：

被评估单位印章：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评估师执业机构（公章）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三、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资料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唐应军

联系电话：(027)85846547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2)381 号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湖北路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北路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路桥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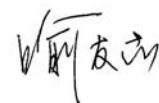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3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92,823,822.48	330,304,655.26
预付款项	（五）3	67,685,917.30	61,890,86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688,583,872.46	161,696,86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933,301,959.23	932,050,09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3.3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3,470,341.01	1,823,510,86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15,823,246.24
固定资产	（五）8	207,590,293.61	146,566,183.36
在建工程	（五）9	690,207.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4,148,595.84	1,318,51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320,34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1,491,612.42	8,302,61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41,056.21	172,010,563.31
资产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4	572,0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5	2,470,000.00	4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6	1,263,617,562.13	741,695,552.80
预收款项	(五) 17	99,405,496.02	442,296,72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8	3,302,634.94	2,383,670.52
应交税费	(五) 19	135,156,362.70	70,296,028.66
应付利息			1,752.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0	204,286,506.53	255,614,918.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1	65,960,681.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6,199,244.16	1,598,288,6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2	107,0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 23	1,825,922.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 24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5	11,399,76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15,688.01	60,790,000.00
负债合计		2,469,714,932.17	1,659,078,644.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 2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7	39,502,615.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 28	590,655.39	
盈余公积	(五) 29	15,011,761.38	8,259,39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0	92,603,906.99	27,208,94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7,708,939.62	335,468,342.73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974,438.87
股东权益合计		447,996,465.05	336,442,78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7,711,397.22	1,995,521,42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1	3,003,786,691.94	2,345,317,87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9,400,335.21	2,281,165,945.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1	2,711,970,181.46	2,141,916,829.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2	104,535,230.71	77,813,145.92
销售费用	(五) 33	76,628.52	47,318.19
管理费用	(五) 34	47,894,199.78	41,161,475.22
财务费用	(五) 35	30,605,020.08	12,107,723.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6	14,319,074.66	8,119,45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6,356.73	64,151,925.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4,092,094.49	1,655,353.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103,759.72	625,0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593.99	3,39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74,691.50	65,182,237.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25,332,346.67	20,162,96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47,325.64	44,998,981.36
少数股东损益		-104,980.81	20,294.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042,344.83	45,019,27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7,325.64	44,998,981.3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80.81	20,294.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490,190.66	2,233,021,59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1)	299,309,171.80	257,828,95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799,362.46	2,490,850,5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573,144.51	1,992,008,11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08,824.75	90,604,87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4,943.68	66,696,7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2)	690,766,424.23	215,613,0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93,337.17	2,364,922,7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93,974.71	125,927,7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7,410.00	9,4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7,410.00	9,4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60,685,540.04	44,197,899.00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5,540.04	44,19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8,130.04	-44,188,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9,959.98	1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0	1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29,959.98	30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0	11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2,369.30	10,367,57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3)	26,429,1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1,506.10	129,567,5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8,453.88	179,632,42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3,650.87	261,371,78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568,377.02	76,196,5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90,655.39					590,655.39
1. 本期提取			4,575,177.31					4,575,177.31
2. 本期使用			3,984,521.92					3,984,521.9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9,502,615.86	590,655.39	15,011,761.38		92,603,906.99	287,525.43	447,996,46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4,021,740.39		-13,552,379.02		954,143.94	97,423,505.3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4,021,740.39		-13,552,379.02		954,143.94	97,423,50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00,000.00			4,237,654.62		40,761,326.74		20,294.93	239,019,276.29

(一) 净利润					44,998,981.36	20,294.93	45,019,276.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998,981.36	20,294.93	45,019,276.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37,654.62		-4,237,654.62		
1.提取盈余公积			4,237,654.62		-4,237,654.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259,395.01		27,208,947.72	974,438.87	336,442,78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831,200.64	283,775,01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 1	660,812,562.73	295,879,691.28
预付款项		52,647,197.57	56,399,488.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685,079,038.78	164,304,391.47
存货		872,200,111.70	891,500,18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3.3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7,810,154.81	1,692,058,77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195,394,194.91	71,416,855.90
投资性房地产			15,823,246.24
固定资产		108,120,844.62	97,823,594.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9,551.88	266,84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34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1,612.42	7,898,2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36,550.97	193,228,814.67
资产总计		2,753,546,705.78	1,885,287,58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7,346,305.54	733,498,623.92
预收款项		147,034,410.11	420,377,117.78
应付职工薪酬		1,990,171.48	854,050.78
应交税费		117,523,776.19	66,478,07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63,066.94	218,891,4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60,681.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3,518,412.10	1,485,099,29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0	50,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25,922.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99,76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15,688.01	53,790,000.00
负债合计		2,339,034,100.11	1,538,889,298.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90,655.39	
盈余公积		15,011,761.38	8,259,395.01
未分配利润		98,910,188.90	38,138,891.57
股东权益合计		414,512,605.67	346,398,286.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3,546,705.78	1,885,287,585.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 4	2,916,969,441.29	2,317,036,020.69
减：营业成本	(十一) 4	2,659,475,990.80	2,141,986,82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59,697.95	73,951,056.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30,062.91	20,024,977.20
财务费用		29,989,115.75	10,817,495.76
资产减值损失		13,782,720.09	7,620,07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50,858.19	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7,880,995.60	62,835,593.52
加：营业外收入		4,092,094.49	8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9,671.15	60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90,903,418.94	62,318,593.52
减：所得税费用		23,379,755.24	18,645,02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7,523,663.70	43,673,567.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23,663.70	43,673,567.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345,865.71	2,143,498,2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1,649.86	272,236,63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307,515.57	2,415,734,88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930,586.15	2,003,906,92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23,975.48	71,116,93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64,250.96	57,216,347.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12,331.28	197,151,9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331,143.87	2,329,392,1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23,628.30	86,342,72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2,30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30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518,619.05	29,623,01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8,619.05	29,623,0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26,310.64	-29,623,0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44,755.35	19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644,755.35	30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6,500,000.00	1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509,494.72	9,136,116.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9,1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38,631.52	123,136,1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06,123.83	180,863,88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43,815.11	237,583,59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75,015.75	46,191,42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31,200.64	283,775,01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259,395.01	38,138,891.57	346,398,286.5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259,395.01	38,138,891.57	346,398,28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655.39		6,752,366.37	60,771,297.33	68,114,319.09
（一）净利润						67,523,663.70	67,523,66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23,663.70	67,523,663.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752,366.37	-6,752,366.37	
1. 提取盈余公积					6,752,366.37	-6,752,366.3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590,655.39			590,655.39	
1. 本期提取		4,575,177.31			4,575,177.31	
2. 本期使用		3,984,521.92			3,984,521.9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4,575,177.31		15,011,761.38	98,910,188.90	414,512,60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0				4,021,740.39	-1,297,020.97	108,724,719.4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0				4,021,740.39	-1,297,020.97	108,724,719.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00,000.00				4,237,654.62	39,435,912.54	237,673,567.16
（一）净利润						43,673,567.16	43,673,56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73,567.16	43,673,56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37,654.62	-4,237,654.62	
1.提取盈余公积				4,237,654.62	-4,237,654.6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259,395.01	38,138,891.57	346,398,28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1993年7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等5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00元。

200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职工持股会根据2003年12月30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复【2003】629号《省财政厅关于公路局路桥公司30年工龄内退费用处理的请示的函的复函》文件精神，转让其持有的7.81%的股权给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同意根据2004年7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2004】1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确认湖北交通开发公司变更名称为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47%股权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文件批准，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80.35%的股权划转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本公司成为联发投公司的子公司。

2010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联发投公司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四股东持有的公司18.24%、0.47%、0.47%和0.47%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批复确认。

2010年12月1日，联发投公司对本公司增资1.94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0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经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鄂大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实收资本：300,000,000 元，营业执照：420000000029178。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

计提方法	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投标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及工程毛利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8	3	12.13
电子设备	5-10	3	9.7—19.40
其他设备	5-10	3	9.7—19.4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

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工并完成建造合同，在完成建造合同时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业，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属于高危行业，按总承包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借记“工程施工-成本”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暂无年金计划

(三) 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工程劳务收入按 3%，服务收入按 5%。
- 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城市堤防费一般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5%。
- 7、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8、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施工	3,000.00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施工	200.00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商品销售	50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代理。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00.00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18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	有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施工	30.00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责任	区东风大道36号			理；保洁服务。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311.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等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409.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42.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1,37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4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7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制造、施工	200.00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	施工	5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盆景花卉及园艺品的租赁、种植及销售；道路维修；土石方工程。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5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承担公路透层、粘层、封层施工；公路养护、保洁；设备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嘉创工	有限	武汉经济	项目	5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	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咨询		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项目投资	12,500.00	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518号	劳务服务	5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的租赁、加工及安装。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9,950,000.00		99.83%	100%	是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4,397.89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5,305.58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2,638.38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44,140.3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2,023.47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45,689.29		100%	100%	是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	100%	是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	------------	------	------	---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7,836.03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259,689.4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1 年公司分别出资 1.25 亿元成立了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成立了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 2010年7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改革（2010）225号文批复公司注销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注销了湖北科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125,645,125.57	645,125.57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90,844.23	-9,155.77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529,963.40	202.7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82,053.47	-669,873.32
湖北科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9,829.01	

(五)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1 年度金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0 年度金额，金额单位为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14,191.69	2,670,217.24
银行存款	298,799,534.46	327,298,159.78
其他货币资金	421,000.00	7,600,000.00
合 计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29,595,552.48	100%	36,771,730.00	5.05%
组合小计	729,595,552.48	100%	36,771,730.00	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9,595,552.48	100%	36,771,730.00	5.05%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51,247,475.83	100%	20,942,820.57	5.96%
组合小计	351,247,475.83	100%	20,942,820.57	5.96%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1,247,475.83	100%	20,942,820.57	5.96%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107.72% 主要为公司完工项目增加，相应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6,075,614.75	66.62%	
1年至2年（含2年）	107,219,776.04	14.70%	5,360,988.80
2年至3年（含3年）	55,670,373.95	7.63%	5,567,037.40
3年至4年（含4年）	54,432,249.84	7.46%	10,886,449.98
4年至5年（含5年）	22,480,568.16	3.08%	11,240,284.08
5年以上	3,716,969.74	0.51%	3,716,969.74
合 计	729,595,552.48	100.00%	36,771,730.00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8,943,702.14	53.79%	
1年至2年（含2年）	58,306,989.21	16.60%	2,915,349.44
2年至3年（含3年）	61,216,494.50	17.43%	6,121,649.45
3年至4年（含4年）	36,221,873.13	10.31%	7,244,374.63
4年至5年（含5年）	3,793,939.61	1.08%	1,896,969.81
5年以上	2,764,477.24	0.79%	2,764,477.24
合 计	351,247,475.83	100.00%	20,942,820.57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802,868.10	1年以内	20.81%
湖北省麻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客户	42,940,194.00	1-2年	5.89%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客户	32,835,327.00	1-2年	4.50%
湖北省沪蓉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客户	27,697,491.60	1年以内	3.80%
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客户	26,179,218.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281,455,098.70		38.58%

(4)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802,868.10	20.81%
合计		151,802,868.10	20.81%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675,868.92	94.08%	41,810,019.75	67.56%
1年至2年(含2年)	1,416,000.00	2.09%	14,433,636.21	23.32%
2年至3年(含3年)	1,885,597.00	2.78%	2,942,077.71	4.75%
3年以上	708,451.38	1.05%	2,705,134.08	4.37%
合计	67,685,917.30	100.00%	61,890,867.75	100.00%

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 金额较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二航六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7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瑞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江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37,863.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登峰起重机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7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武汉智诚路桥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6,397.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264,260.00		

(3)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18,709,779.43	60.19%	7,101,196.69	1.70%
组合2	276,975,289.72	39.81%		
组合小计	695,685,069.15	100.00%	7,101,196.69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695,685,069.15	100.00%	7,101,196.69	1.02%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3,800,022.81	49.21%	8,611,031.45	10.28%
组合2	86,507,872.50	50.79%		
组合小计	170,307,895.31	100.00%	8,611,031.45	5.06%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0,307,895.31	100.00%	8,611,031.45	5.06%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308.49%，主要为支付新增项目工程保证金及借款增加所致。

大额保证金及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491,817.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3,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5,266,662.22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000,000.00	保证金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539,377.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0,000.00	保证金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8,083,745.00	保证金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8,010,332.00	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0,403,243.00	83.69%	
1年至2年（含2年）	53,621,355.99	12.81%	2,681,067.80
2年至3年（含3年）	9,296,230.77	2.22%	929,623.08
3年至4年（含4年）	1,582,731.00	0.38%	316,546.20
4年至5年（含5年）	1,264,518.13	0.30%	632,259.07
5年以上	2,541,700.54	0.61%	2,541,700.54
合 计	418,709,779.43	100.00%	7,101,196.69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6,370,668.41	55.33%	
1年至2年（含2年）	19,594,968.99	23.38%	979,748.45
2年至3年（含3年）	3,945,390.67	4.71%	394,539.07
3年至4年（含4年）	4,602,852.00	5.49%	920,570.40
4年至5年（含5年）	5,939,938.41	7.09%	2,969,969.21
5年以上	3,346,204.33	3.99%	3,346,204.33
合 计	83,800,022.81	100.00%	8,611,031.45

(3) 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5,266,662.22	1年以内	23.81%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0,491,817.78	1年以内	21.6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0,539,377.78	1年以内	11.6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570,805.26	1年以内	7.13%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9,369,718.00	1年以内	7.11%
合 计		494,161,821.68		71.1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491,817.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3,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5,266,662.22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000,000.00	保证金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539,377.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8,494,245.90	房屋补偿金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6,998.96	往来款

(5) 其他应收账款中除上述关联方外无其他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57,416.84		18,957,416.84	51,863,309.27		51,863,309.27
在产品	49,171,613.55		49,171,613.55	21,213,263.49		21,213,263.49
库存商品	1,356,673.29		1,356,673.29	1,685,935.75		1,685,935.75
周转材料	11,448,650.42		11,448,650.42	8,831,610.90		8,831,610.90
工程施工及毛利	852,367,605.13		852,367,605.13	848,455,979.18		848,455,979.18
合计	933,301,959.23		933,301,959.23	932,050,098.59		932,050,098.59

(2) 已完工未结算款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794,179,593.69	2,273,037,792.54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37,569,294.13	110,583,316.90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3,279,381,282.70	1,535,165,130.26
合计	852,367,605.13	848,455,979.18

(3)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期末，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79%	0.79%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0.79%	0.79%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说明			
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汉鄂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合 计		550,000.00		

注：2004年4月10日，公司与武汉市交通委员会签订《武汉市城市快速出口通道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起设立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50,000元，后因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算过程中，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公司预计全部成本将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478,704.73		18,478,704.73	
房屋、建筑物	18,478,704.73		18,478,704.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655,458.49	132,772.92	2,788,231.41	
房屋、建筑物	2,655,458.49	132,772.92	2,788,231.4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23,246.24		15,823,246.24	
房屋、建筑物	15,823,246.24		15,823,246.2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23,246.24		15,823,246.24	
房屋、建筑物	15,823,246.24		15,823,246.24	

(2) 本期摊销金额为132,772.92元。

(3) 2011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将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共计50,730,594.51元，其中房屋账面价值为35,040,121.19元，土地账面价值为15,690,473.32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5,407.41万元给予补偿。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6,019,246.03	154,611,098.31	116,171,774.39	344,458,569.95
房屋、建筑物	49,788,433.74	39,709,466.52	41,844,826.29	47,653,073.97
机器设备	205,100,272.18	44,124,502.29	73,983,298.10	175,241,476.37
运输设备	39,166,365.37	16,171,629.50	343,650.00	54,994,344.87
电子设备	4,093,937.60	164,600.00		4,258,537.60
其他设备	7,870,237.14	440,900.00		8,311,137.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000,000.00		54,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453,062.67	30,506,637.21	53,091,423.54	136,868,276.34
房屋、建筑物	6,461,020.22	1,653,110.13	6,804,705.10	1,309,425.25
机器设备	126,662,660.67	11,870,966.99	45,960,517.85	92,573,109.81
运输设备	18,705,884.82	2,050,405.83	326,200.59	20,430,090.06
电子设备	3,621,489.23	306,069.48		3,927,558.71
其他设备	4,002,007.73	135,719.42		4,137,727.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490,365.36		14,490,365.3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6,183.36	124,104,461.10	63,080,350.85	207,590,293.61
房屋、建筑物	43,327,413.52	38,056,356.39	35,040,121.19	46,343,648.72
机器设备	78,437,611.51	32,253,535.30	28,022,780.25	82,668,366.56
运输设备	20,460,480.55	14,121,223.67	17,449.41	34,564,254.8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472,448.37	-141,469.48		330,978.89
其他设备	3,868,229.41	305,180.58		4,173,409.9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509,634.64		39,509,634.64

(2) 本期折旧额 30,506,637.21 元。

(3) 本期固定资产主要增减原因为：

A、2010 年 12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7,201,635.67 元的机器设备以 5,4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后，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回机器设备。

B、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汉口花楼街、宝丰二路，2006 年交还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并搬迁至现址汉阳陶家岭地块。

2011年8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号），将陶家岭房产、土地由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无偿划拨给路路通公司，房屋及土地分别为39,709,466.52元和12,838,111.12元。

C、2011 年 2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 号文，将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共计 50,730,594.51 元，其中房屋账面价值为 35,040,121.19 元，土地账面价值为 15,690,473.32 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 5,407.41 万元给予补偿。

(4)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4,000,000.00	14,490,365.36	39,509,634.64
合计	54,000,000.00	14,490,365.36	39,509,634.64

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见附注十(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路路通公司武湖房产	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正在办理中
路路通公司陶家岭房产	手续尚未办妥	公司正在办理中

(6) 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馨东景公司新办公区	690,207.20		690,207.20			
合 计	690,207.20		690,207.2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馨东景公司新办公区		690,207.20			690,207.20	
合 计		690,207.20		-	690,207.2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馨东景公司新办公区	3,000,000.00	自筹	23.01%	23.01%		
合 计	3,000,000.00					

10、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01,176.87	13,038,111.12		14,639,287.99
管理软件	286,490.00	200,000.00		486,490.00
土地使用权	1,314,686.87	12,838,111.12		14,152,797.9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2,661.64	208,030.51		490,692.15
管理软件	19,640.16	57,297.96		76,938.12
土地使用权	263,021.48	150,732.55		413,754.0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515.23	12,830,080.61	14,148,595.84
管理软件	266,849.84	142,702.04	409,551.88
土地使用权	1,051,665.39	12,687,378.57	13,739,043.96

(2)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陶家岭土地	投资	12,838,111.12	127,362.210	499
武湖农场青农分场	出让	1,314,686.870	286,391.82	469
应用软件	外购	486,490.00	76,938.12	44-53
合计		14,639,287.99	490,692.1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武湖农场青农分场	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正办理中
陶家岭土地	手续尚未办妥	公司正办理中

(4) 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60,390.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3.39	
合计	320,347.14	

注：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		400,433.93	40,043.40		360,390.53	
合计		400,433.93	40,043.40		360,390.5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383,948.57	7,342,618.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500.00	137,500.00
预计负债	822,500.00	822,500.00
预提安全生产费	147,663.85	
小 计	11,491,612.42	8,302,618.4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7,132.42	2,274,908.31
可抵扣亏损	10,572,218.51	7,291,299.90
合 计	12,909,350.93	9,566,208.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2 年	2,265,733.24	2,265,733.24	
2013 年	1,555,463.57	1,765,800.67	
2014 年	1,348,556.33	1,668,385.34	
2015 年	1,061,214.54	1,591,380.65	
2016 年	4,341,250.83		
合 计	10,572,218.51	7,291,299.90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1,535,794.27	27,278,943.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	550,000.00
预计负债	3,290,000.00	3,290,000.00
预提安全生产费	590,655.39	
小 计	45,966,449.66	31,118,943.72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转回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42,820.57	15,828,909.43			36,771,730.0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11,031.45	-1,509,834.76			7,101,196.6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				550,000.00
合 计	30,103,852.02	14,319,074.67			44,422,926.69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392,000,000.00	
合 计	572,000,000.00	45,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行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0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外部担保公司
光大银行	250,000,000.00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00.00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建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55.56%，主要为公司开工工程项目增多，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 2：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0,000.00	41,000,000.00	2,470,000.00

合 计	2,470,000.00	41,000,000.00	2,470,000.00
-----	--------------	---------------	--------------

1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1,263,617,562.13	741,695,552.80

注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37%，主要系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应付材料及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2：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175,433,059.10元，主要是供应商尚未结算的尾款。

注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7、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1,107,564.54	405,999,074.96
工程结算	78,297,931.48	36,297,646.49
合计	99,405,496.02	442,296,721.45

(1) 工程结算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144,254,616.48	1,789,160,269.50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993,957,185.00	1,650,712,122.68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71,999,500.00	102,150,500.33
合计	78,297,931.48	36,297,646.49

注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7.53%，主要系根据项目完工进度，项目预收款结算所致。

注2：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069.28	95,680,967.01	94,295,978.61	1,853,057.6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348,572.37	4,772,588.33	4,983,878.04	137,282.66
三、社会保险费	25,228.72	9,883,752.67	9,400,998.59	507,982.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2,448.39	3,067,513.03	2,751,732.26	418,229.1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90,290.18	5,839,017.32	5,699,480.31	49,246.83
3. 失业保险费	13,070.51	622,596.93	595,160.63	40,506.81
4. 工伤保险费		198,660.28	198,660.28	
5. 生育保险费		155,965.11	155,965.11	
四、住房公积金	1,343,287.51	4,933,096.82	5,591,934.22	684,450.11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512.64	662,644.15	741,295.10	119,861.69
合计	2,383,670.52	115,933,048.98	115,014,084.56	3,302,634.94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2：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在2012年1-4月发放。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646.98	319,386.46
营业税	59,351,281.22	34,181,746.58
企业所得税	67,899,050.25	30,889,0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5,307.60	1,774,747.68
土地使用税		121,138.43
土地增值税	774,736.73	778,666.65
房产税	28,475.76	11,530.41
印花税	63,218.61	35,668.01
个人所得税	821,139.61	540,504.43
教育费附加	1,713,123.26	1,043,409.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0,422.47	536,509.24
堤防维护费	289,112.52	8,756.55
平抑物价基金	428,426.42	42,075.56
残保金	665.40	1,847.13

其他税费	755.88	11,032.06
合计	135,156,362.70	70,296,028.66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92.27%，系201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相关税费亦增加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204,286,506.53	255,614,918.17

注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18,128,818.00	保证金
福建乾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保证金
衡水市桃城区运册道路机械工程处	7,600,000.00	保证金
四川攀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0	保证金
当阳市朝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518,000.00	保证金

注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191,075.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769,606.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65,960,681.8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华夏银行花桥支行	2009.3.4	2012.3.4	RMB	6.1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花桥支行	2009.3.4	2012.3.4	RMB	6.1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2、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500,000.00
保证借款	107,000,000.00	37,0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0	57,500,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69,000,000.00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00.00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建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00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1,298,819.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769,606.09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未确认融资费用		703,290.36		
合 计		1,825,922.75		

(2)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2年	54,000,000.00	6%	3,727,956.00	31,298,819.20	售后租回
合 计		54,000,000.00	6%	3,727,956.00	31,298,819.20	

24、预计负债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3,290,000.00			3,290,000.00
合 计	3,290,000.00			3,290,000.00

注：未决诉讼详见附注（七）2。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26,798,364.33	
减：累计分摊的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8,207,523.32	
一年到期的递延收益	7,191,075.75	
合 计	11,399,765.26	

注：2010年12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定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7,201,635.67元的机器设备以5,4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后，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回机器设备。

2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85,170,000.00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500,000.00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个人股	19,330,000.00	18.24%	-19,330,000.00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500,000.00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5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194,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注：公司前身是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1993年7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等5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00元。经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中信验字（2003）第3084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4年7月12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件批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正式履行其在本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2007年5月，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改制成立湖北省路桥集

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文件批准，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80.35%的股权划转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本公司成为联发投公司的子公司。

2010年12月3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鄂联投财【2010】200号）文件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4,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经湖北大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鄂大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2月，联发投公司收购本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变更后联发投公司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9,502,615.86		39,502,615.86

注：本期资本公积发生变化的原因为

(1) 公司收购子公司吉远公司的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91,932.63元。

(2) 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函(2011)244号”文，接受原股东房地产无偿划转，增加资本公积39,410,683.23元。

28、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75,177.31	3,984,521.92	590,655.39
合计		4,575,177.31	3,984,521.92	590,655.39

注：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属于高危行业，按总承包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1,740.39	4,237,654.62		8,259,395.01
合 计	4,021,740.39	4,237,654.62		8,259,395.01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59,395.01	6,752,366.37		15,011,761.38
合计	8,259,395.01	6,752,366.37		15,011,761.38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计提比例
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52,379.02	
加：2010年净利润转入	44,998,981.36	
减：2010年提取盈余公积	4,237,654.62	按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
减：2010年度分配股利		
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08,947.72	
加：2011年净利润转入	72,147,325.64	
减：2011年提取盈余公积	6,752,366.37	按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
减：2011年度分配股利		
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	92,603,906.99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78,915,248.86	2,326,218,286.26
其他业务收入	24,871,443.08	19,099,583.99
营业成本	2,711,970,181.46	2,141,916,829.22

(2) 营业收入明细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	2,978,915,248.86	2,700,996,285.52	2,326,218,286.26	2,126,182,280.73

商品销售	11,716,327.16	10,841,123.02	17,548,663.59	15,336,229.65
其他	13,155,115.92	132,772.92	1,550,920.40	398,318.84
合计	3,003,786,691.94	2,711,970,181.46	2,345,317,870.25	2,141,916,829.22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和租赁收入。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3,076,984.00	70,446,853.17	见附注（六）
城建税	4,809,425.28	3,123,633.54	
教育费附加	2,855,155.59	1,762,949.94	
城市堤防费	1,433,137.23	1,370,779.39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99,372.71	574,244.26	
平抑基金	65,588.45	190,759.07	
其他	795,567.45	343,926.55	
合计	104,535,230.71	77,813,145.92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49,637.96	25,056.00
福利费	3,600.00	19,000.00
其他	23,390.56	3,262.19
合计	76,628.52	47,318.19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14,153,238.62	14,066,445.66
福利费	1,407,340.53	995,148.79
职工教育经费	715,880.50	852,669.28
公积金	463,392.46	477,377.0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	5,431,161.72	5,066,133.06
折旧	2,179,458.46	1,423,081.57
无形资产摊销	208,030.51	43,010.50
差旅交通费	778,794.70	601,220.96
办公费	5,618,224.36	4,734,198.61
车辆费	1,517,794.13	1,336,976.52
税金	603,725.39	538,334.96
修理费	1,564,025.15	1,062,045.30
会议费	854,692.29	759,895.31
物业费用	496,932.34	291,032.33
咨询费（含顾问费）	10,061.00	460,446.80
业务招待费	5,235,641.54	3,702,250.43
劳动保护	3,369,982.61	1,285,537.39
研究与开发费	78,920.00	124,232.16
租赁费	200,000.00	
其他	3,006,903.47	3,341,438.59
合计	47,894,199.78	41,161,475.22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071,900.88	10,369,329.19
减：利息收入	1,127,113.50	653,394.71
手续费	6,660,232.70	2,391,788.73
合计	30,605,020.08	12,107,723.21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152.77%，主要为公司因工程项目开工较多自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14,319,074.66	8,119,453.35
合计	14,319,074.66	8,119,453.35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2,394.49	5,077.24	3,782,394.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82,394.49	5,077.24	3,782,394.49
2、政府补贴			
3、其他	309,700.00	1,650,276.21	309,700.00
合计	4,092,094.49	1,655,353.45	4,092,094.49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593.99	3,396.00	838,593.9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38,593.99	3,396.00	838,593.99
2、赔偿支出	71,273.67	600,000.00	71,273.67
3、其他	193,892.06	21,645.04	193,892.06
合计	1,103,759.72	625,041.04	1,103,759.72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521,340.61	20,650,290.8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188,993.94	-487,329.63
所得税费用	25,332,346.67	20,162,961.26

4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09,171.80	257,828,953.37

其中：收到往来款	298,999,471.80	256,178,677.16
其他零星收入	309,700.00	1,650,276.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66,424.23	215,613,008.58
其中：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429,206,062.73	195,269,353.65
支付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67,000,000.00	
支付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借款	113,000,000.00	
支付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支付各项费用等	31,560,361.50	20,343,654.9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9,136.80	
其中：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26,429,136.8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42,344.83	45,019,276.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19,074.66	8,119,45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39,410.13	19,596,632.47
无形资产摊销	208,030.51	43,01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3,800.50	-5,077.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71,900.88	10,369,32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8,993.94	-487,3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860.64	-415,180,26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020,300.03	-54,730,19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90,175.99	513,179,563.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93,974.71	125,927,790.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7,568,377.02	76,196,59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3,650.87	261,371,783.6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14,191.69	2,670,21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799,534.46	327,298,15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1,000.00	7,6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34,726.15	337,568,377.0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李红云	投资管理	3,291,310,897.94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6467516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李贵久	施工	3,000.00	99.83%	99.83%	714696775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付建国	施工	200.00	100.00%	100.00%	728331937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李庆松	商品销售	500.00	100.00%	100.00%	728324091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陈长寿	施工	100.00	51.00%	51.00%	685447525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汪伟	施工	180.00	100.00%	100.00%	79877132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司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廖艳清	施工	30.00	100.00%	100.00%	666776518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魏华兵	施工	311.00	100.00%	100.00%	66952469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陈威	施工	409.00	100.00%	100.00%	66952359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余国中	施工	242.00	100.00%	100.00%	66952470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潘新平	施工	1,370.00	100.00%	100.00%	66952354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金刚	施工	240.00	100.00%	100.00%	669523567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朱红明	施工	270.00	100.00%	100.00%	669524121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王永久	制造、施工	200.00	75.00%	75.00%	72203478X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葛店	潘新平	施工	50.00	100.00%	100.00%	123457553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林胜	施工	50.00	100.00%	100.00%	123457617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王建平	工程咨询	50.00	100.00%	100.00%	565588139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丁峻	项目投资	12,500.00	100.00%	100.00%	576956988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陈贵平	劳动服务	50.00	100.00%	100.00%	574936975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848400-6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270746-2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230673-5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540425-0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743913-1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561453-0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11月	2012年10月	尚未履行完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3月	2012年3月	尚未履行完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0	2011年5月	2014年5月	尚未履行完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1年4月	2014年12月	尚未履行完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关联方资金拆出：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2011.11.15	2012.5.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00.00	2011.8.29	2012.5.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1.11.16	2012.5.31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易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50,029,199.00	8.33%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86,741,976.00	9.56%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70,775,755.00	5.69%		

(4)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270.05	2.92%		

(5) 房屋转让:

2011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将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因此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5,407.41万元给予公司补偿。

(6) 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	房屋	2011年9月		25元每平方米	200,00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自2011年9月起租赁联发投公司位于沌口的房屋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25元/月。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51,802,868.1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491,817.78			
其他应收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266,662.22			
其他应收款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80,539,377.78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70,805.26			
其他应收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46,998.96			
应付账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0,344,842.07			
应付账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99,625.20			

(七) 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给子公司担保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	信用担保

2、诉讼事项

(1) 2008年8月，子公司路路通公司因承包加工与自然人高志刚发生法律纠纷，高志刚要求路路通公司支付石料款120万元；同时路路通公司起诉高志刚支付所欠设备款及违约金130万元。2009年3月6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路路通公司偿还高志刚承包加工石料款104.84万元。2009年8月24日经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发回随州曾都区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对公司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 2010年12月，公司六潜4标项目部因工程承包合同与自然人韩国文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并支付工程款160.85万元，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最有可能赔偿35万

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3) 2009年9月, 公司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劳务材料费等895.84万元及相关利息81.63万元, 退还保证金35万元, 赔偿经济损失144.23万元, 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最有可能赔偿250万元,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4) 2010年9月, 公司十房12标项目部与自然人金钰因财科损害赔偿发生法律纠纷, 对方要求公司作为第二被告赔偿扣项损失238.83万元, 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对公司事项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5) 2010年8月, 公司叶信11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自然人杨先华发生法律纠纷, 对方要求公司返还其各项款项及利息90.13万元, 支付工程款56.52万元, 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最有可能将赔偿25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6) 2008年6月, 公司随岳南5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73.07万元, 并作为第一被告连带支付随岳南五标内荆特河大桥剩余工程款43.89万元。2010年12月经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鄂荆中民一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本公司应支付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2.05万元, 并对第二被告应支付23.11万元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2011年2月公司就该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并已得到受理, 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最有可能将赔偿19万元, 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再审当中。

上述诉讼公司共确认预计负债329万元。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保函明细如下

序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到期日	币种	金额
1	2011/4/26	2012/4/26	RMB	28,078,608.00
2	2011/5/4	2012/5/4	RMB	8,910,876.00
3	2011/6/1	2012/6/1	RMB	3,638,862.00
4	2011/6/1	2012/6/1	RMB	1,290,242.00
5	2011/6/1	2012/6/1	RMB	12,864,670.00
6	2011/6/14	2012/6/14	RMB	28,078,608.00
7	2011/7/1	2012/1/1	RMB	4,100,000.00
8	2011/7/5	2012/1/5	RMB	11,693,267.00

序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到期日	币种	金额
9	2011/7/8	2012/7/8	RMB	48,010,332.00
10	2011/7/20	2012/1/20	RMB	1,719,431.00
11	2011/8/22	2012/2/22	RMB	8,400,698.00
12	2011/8/22	2012/2/22	RMB	928,795.00
13	2011/8/22	2012/2/22	RMB	1,709,934.00
14	2011/8/22	2012/2/22	RMB	928,795.00
15	2011/9/2	2012/9/2	RMB	57,780,089.00
16	2011/9/8	2012/3/7	RMB	1,558,677.00
17	2011/9/16	2012/3/16	RMB	5,850,000.00
18	2011/9/29	2012/3/29	RMB	19,139,272.00
19	2011/9/29	2012/3/29	RMB	19,139,272.00
20	2011/9/30	2012/3/30	RMB	5,840,000.00
21	2011/10/20	2012/4/20	RMB	5,840,000.00
22	2011/12/22	2013/10/21	RMB	43,126,554.00
23	2011/12/28	2014/12/27	RMB	4,250,126.00
24	2011/12/28	2013/10/27	RMB	40,215,318.00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1、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3）拟向公司母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日项目的规划方案正在论证中。

2、2011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将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

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共计 50,730,594.51 元，其中房屋账面价值为 35,040,121.19 元，土地账面价值为 15,690,473.32 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 5,407.41 万元给予补偿。

3、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汉口花楼街、宝丰二路，2006 年交还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并搬迁至现址汉阳陶家岭地块。

2011年8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号），将陶家岭房产、土地由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无偿划拨给路路通公司，房屋及土地分别为39,709,466.52元和12,838,111.12元。

4、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1月12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取得位于武汉武湖青湖农场一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295.05元和6,180,027.26元。截至报告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5、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净值为27,201,635.67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4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

（1）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5,400万元

（2）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703,290.36元；

（3）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4,000,000.00	14,490,365.36	
合计		54,000,000.00	14,490,365.36	

（4）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69,606.0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529,213.11
合计	31,298,819.2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95,681,354.47	100%	34,868,791.74	5.01%
组合小计	695,681,354.47	100%	34,868,791.74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5,681,354.47	100%	34,868,791.74	5.01%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15,400,486.56	100%	19,520,795.28	6.19%
组合小计	315,400,486.56	100%	19,520,795.28	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5,400,486.56	100%	19,520,795.28	6.19%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61,536,238.36	66.34%	
1年至2年（含2年）	102,523,280.19	14.74%	5,126,164.01
2年至3年（含3年）	53,395,556.09	7.68%	5,339,555.61
3年至4年（含4年）	54,012,486.41	7.76%	10,802,497.28
4年至5年（含5年）	21,226,437.18	3.05%	10,613,218.59
5年以上	2,987,356.24	0.43%	2,987,356.24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695,681,354.47	100.00%	34,868,791.73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59,514,016.41	50.58%	
1年至2年(含2年)	57,326,889.40	18.18%	2,866,344.47
2年至3年(含3年)	60,745,848.90	19.26%	6,074,584.89
3年至4年(含4年)	31,671,120.15	10.04%	6,334,224.03
4年至5年(含5年)	3,793,939.62	1.20%	1,896,969.81
5年以上	2,348,672.08	0.74%	2,348,672.08
合计	315,400,486.56	100.00%	19,520,795.28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802,868.10	21.82%
合计		151,802,868.10	21.82%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除上述关联方外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14,770,751.60	59.96%	6,667,002.53	1.61%
组合2	276,975,289.72	40.04%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691,746,041.32	100.00%	6,667,002.53	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1,746,041.32	100.00%	6,667,002.53	0.96%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86,028,797.88	49.86%	8,232,278.91	9.57%
组合2	86,507,872.50	50.14%		
组合小计	172,536,670.38	100.00%	8,232,278.91	4.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536,670.38	100.00%	8,232,278.91	4.77%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1,001,535.37	84.63%	
1年至2年（含2年）	50,399,770.04	12.15%	2,519,988.50
2年至3年（含3年）	9,088,998.77	2.19%	908,899.88
3年至4年（含4年）	512,592.75	0.12%	102,518.55
4年至5年（含5年）	1,264,518.13	0.30%	632,259.07
5年以上	2,503,336.54	0.60%	2,503,336.54
合计	414,770,751.60	100.00%	6,667,002.53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	------	--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4,937,388.31	70.34%	
1年至2年（含2年）	14,771,699.01	14.09%	738,584.95
2年至3年（含3年）	3,208,027.37	3.06%	320,802.74
3年至4年（含4年）	4,963,508.45	4.74%	992,701.69
4年至5年（含5年）	3,935,970.41	3.75%	1,967,985.21
5年以上	4,212,204.33	4.02%	4,212,204.33
合 计	86,028,797.88	100.00%	8,232,278.91

(2) 其他应收款金额重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往来款等	150,491,817.78	1年以内	21.76%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保证金等	165,266,662.22	1年以内	23.8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往来款等	80,539,377.78	1年以内	11.64%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转让款等	49,570,805.26	1年以内	7.17%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保证金等	49,369,718.00	1年以内	7.14%
合 计			494,161,821.68		71.44%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70,805.26	房屋转让款等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491,817.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3,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5,266,662.22	借款本金及利息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000,000.00	保证金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539,377.78	借款本金及利息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0,000.00	保证金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570,805.26	房屋补偿金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6,998.96	往来款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9,950,000.00		29,950,000.00	99.83%	100%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	100%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00%	100%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1,49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1%	100%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	100%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4,397.89		3,114,397.89	100%	10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5,305.58		4,095,305.58	100%	10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2,638.38		2,422,638.38	100%	10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	13,744,140.30		13,744,140.3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2,023.47		2,402,023.47	100%	10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45,689.29		2,745,689.29	100%	100%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0%	100%
合计	68,954,194.91	126,990,000.00	195,944,194.9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85,052,054.98	2,299,065,077.82
其他业务收入	31,917,386.31	17,970,942.87
营业成本	2,659,475,990.80	2,141,986,828.14

(2) 营业收入明细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项目	2,885,052,054.98	2,636,147,285.06	2,299,065,077.82	2,118,920,969.27
其他	31,917,386.31	23,328,705.74	17,970,942.87	23,065,858.87

合计	2,916,969,441.29	2,659,475,990.80	2,317,036,020.69	2,141,986,828.14
----	------------------	------------------	------------------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523,663.70	43,673,56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82,720.09	7,620,07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27,872.74	13,034,579.75
无形资产摊销	57,297.96	19,64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1,249.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09,494.72	9,136,11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858.19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3,343.87	-403,06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0,072.33	-460,689,17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237,948.07	-110,509,08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616,933.81	584,260,080.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23,628.30	86,342,727.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6,831,200.64	283,775,015.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83,775,015.75	46,191,42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43,815.11	237,583,592.59

（十二）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3,800.50	1,681.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33,919.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34.27	1,628,63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722,254.19	1,030,312.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80,563.55	408,099.1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16.97	19,346.44
合 计	11,042,407.61	602,866.78

注：2011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33,919.42 元为对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 核 报 告

众环专字（2012）243 号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编制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湖北路桥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已在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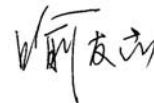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2 年 4 月 30 日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业绩，充分考虑本公司 2012 年度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二、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无重大资产处置交易；
- 7、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12、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三、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345,317,870.25	3,003,786,691.94	3,231,364,681.84
其中：营业收入		2,345,317,870.25	3,003,786,691.94	3,231,364,681.84
二、营业总成本		2,281,165,945.11	2,909,400,335.21	3,139,655,954.33
其中：营业成本		2,141,916,829.22	2,711,970,181.46	2,901,534,76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13,145.92	104,535,230.71	112,807,945.86
销售费用		47,318.19	76,628.52	62,000.00
管理费用		41,161,475.22	47,894,199.78	51,691,487.86
财务费用		12,107,723.21	30,605,020.08	41,940,326.09
资产减值损失		8,119,453.35	14,319,074.66	31,619,42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51,925.14	94,386,356.73	91,708,727.51
加：营业外收入		1,655,353.45	4,092,094.49	
减：营业外支出		625,041.04	1,103,75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82,237.55	97,374,691.50	91,708,727.51
减：所得税费用		20,162,961.26	25,332,346.67	22,927,18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9,276.29	72,042,344.83	68,781,5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98,981.36	72,147,325.64	68,781,545.63
少数股东损益		20,294.93	-104,980.81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1993年7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等5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00元。

200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职工持股会根据2003年12月30日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复【2003】629号《省财政厅关于公路局路桥公司30年工龄内退费用处理的请示的函的复函》文件精神，转让其持有的7.81%的股权给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同意根据2004年7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发【2004】1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确认湖北交通开发公司变更名称为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公司股东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47%股权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文件批准，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80.35%的股权划转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本公司成为联发投公司的子公司。

2010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联发投公司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四股东持有的公司18.24%、0.47%、0.47%和0.47%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

【2011】23号) 批复确认。

2010年12月1日，联发投公司对本公司增资1.94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0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经湖北大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鄂大验【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

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投标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款工程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8	3	12.13
电子设备	5-10	3	9.7—19.40
其他设备	5-10	3	9.7—19.4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工并完成建造合同，在完成建造合同时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规定属于高危行业，按总包收入1%计提安全生产费。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借记“工程施工-成本”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税率：工程劳务收入按 3%。
-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城市堤防费一般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 (7)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8)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建筑施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成本。

2012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是以 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考虑已签订施工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预计上述项目在 2012 年完成工作量而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计

A.道路建设施工收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已签订的施工协议和总承包协议情况，2012 年度按施工合同应完成产值 347,288.08 万元。由于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趋紧，甲方资金会相对紧张，公司谨慎预计可能存在因甲方资金紧张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施工延后等的不确定事项，因此稳健预测本公司 2012 年能够完成合同规定产值的 90%，即 2012 年可以实现的道路建设施工收入 312,559.27 万元。

B.公路养护及商品销售收入。按公司 2010 年与 2011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进行预测，2012 年预计实现公路养护及商品销售收入为 10,200 万元。

C.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按上年度关联方借款余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预计还款期进行预测，2012 年预计实现利息收入为 377.20 万元。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公司已确定的大型施工工程项目，包括湖北省交通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湖北省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及 BT 项目。未完工程预计造价合计为 1,174,016.70 万元，其中，湖北省交通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完工程预计造价合计为 192,747.79 万元，2012 年按合同要求应完成产值 133,136.34 万元；湖北省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完工程预计 造价合计为 65,143.82 万元。2012 年按合同要求应完成产值 65,143.82 万元；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 未完工程预计造价合计为 31,907.40 万元，2012 年按合同要求应完成产值 27,007.91 万元；总承包 及 BT 项目为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花山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和梧 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884,217.69 万元，施工进度自 2012 年开始延续到 2017 年，2012 年度计划完成产值为 122,000.00 万元。

（2）营业成本的预计

A.道路建设施工营业成本。依据公司 2010 年、2011 年在建道路施工项 目已实现完工进度和 实际发生的成本，结合项目变更情况，预计已确定承接项 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此基础上，按 公司 2012 年度预测完成产值的情况而确定。预测 2012 年公司道路建设营业成本为 282,737.28 万 元。

B. 公路养护及商品销售营业成本。根据公司 2012 年预测收入，按 2010 与 2011 年平均毛利 率进行预计。2012 年预计营业成本为 7,416 万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

2012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323,136.47 万元； 2012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成 本为 290,153.48 万元。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道路施工项 目：营业税率为 3%，由于附加税为属地原则，城建税率按属地税率 1-7%进 行预计，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营业税的 3%，堤防费为应纳营业税的 2%，地方教育发展费、平 抑副食品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0.1%，2012 年道路施工和公路养护工程收入合计为 321,559.27 万元， 应缴纳各项税金及附加费为 11,256.49 万元。

（2）商品销售：按 2012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进行预计，其中商品销售预计缴纳的增值税额以 预计毛利按适用增值税率进行预测。2012 年预计缴纳各项税金及附加费金额为 2.43 万元。

（3）利息收入：营业税率为 5%，城建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营业税的 3%，堤防 费为应纳营业税的 2%，地方教育发展费、平抑副食品基金为利息收入的 0.1%，2012 年利息收入 预计缴纳各项税金及附加费金额为 21.88 万元。

公司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公司税项政策预测数为 11,280.80 万元。

3、 销售费用

公司各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按 2010 年与 2011 年平均数进行预计，预计 2012 年销售费用金额为 6.20 万元。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及业务发展、人员需求、管理用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等情况测算。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幅度和预测期间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预测；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增加额进行计算；税费根据公司相关资产预计变化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其他项目如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做适当的预测。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5,169.15 万元。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进行预测。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大型施工工程项目所占用资金增加，导致融资费用增加所致。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测期间营运资金的需求及预测银行贷款规模、贷款利率及贷款时间计算，2012年预计新增短期借款5.32亿元，偿还短期借款5.72亿，新增长期借款3,000万元，偿还长期借款4,100万元。2012年预计发生利息支出3,598.80万元；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在2011年实际发生额的情况下视营业收入的增减情况予以测算，2012年预计发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分别为121.25万元和716.48万元。

2012年度预计公司财务费用4,194.03万元。

6、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大型施工工程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的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投标保证金外的各项往来款。根据公司历史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和道路建设施工企业的行业惯例，公司预计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3,161.94 万元。

7、 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的预计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本公司适用

所得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是根据预测期间的暂时性差异及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公司 2012 年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2,292.72 万元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开展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波动，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对策：本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的单位，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 OSHM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收入奠定基础。2012~2016年公司计划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路网加密交通建设，重点参与保宜昌、咸黄段、麻竹高速公路黄冈段和孝感段、嘉鱼长江大桥连接线、武汉城市圈环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将扩大市场区域参与沿长江经济带高速公路建设，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工作，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有效地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给建筑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附件一：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1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2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345,317,870.25	3,003,786,691.94	3,231,364,681.84
其中：营业收入	2,345,317,870.25	3,003,786,691.94	3,231,364,681.84
二、营业总成本	2,281,165,945.11	2,909,400,335.21	3,139,655,954.33
其中：营业成本	2,141,916,829.22	2,711,970,181.46	2,901,534,76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13,145.92	104,535,230.71	112,807,945.86
销售费用	47,318.19	76,628.52	62,000.00
管理费用	41,161,475.22	47,894,199.78	51,691,487.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07,723.21	30,605,020.08	41,940,326.09
资产减值损失	8,119,453.35	14,319,074.66	31,619,42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51,925.14	94,386,356.73	91,708,727.51
加：营业外收入	1,655,353.45	4,092,094.49	
减：营业外支出	625,041.04	1,103,75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82,237.55	97,374,691.50	91,708,727.51
减：所得税费用	20,162,961.26	25,332,346.67	22,927,18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9,276.29	72,042,344.83	68,781,5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98,981.36	72,147,325.64	68,781,545.63
少数股东损益	20,294.93	-104,980.81	

附件 1-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的 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 的营业收 入	当年确认 的营业成 本
一、道路建设施工								
随岳南 5 标	10.94%	100.00%	2,762.60	2,460.32				
沪蓉西 12 标	41.67%	100.00%	423.71	247.17				
麻武七标路面	18.32%	100.00%	3,913.94	3,196.81				
麻武连接线	-14.48%	100.00%	265.75	304.23				
随岳南路面 1 标	7.78%	100.00%	4,538.97	4,185.84				
大衡 LM2 标	4.91%	100.00%	5,082.73	4,833.17				
大随 5 标	17.02%	100.00%	1,157.10	960.18				
恩利 1 标	-10.58%	100.00%	3,579.08	3,957.60				
随岳北 LM2 标/随淮路面二标	-118.38	100.00%	1,027.72	2,244.38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的 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 的营业收 入	当年确认 的营业成 本
	%							
六潜 4 标	14.06%	100.00%	1,672.81	1,437.54				
宁武 A8 标	1.90%	100.00%	11,513.61	11,294.41				
鄂东大桥路面 2 标	13.72%	100.00%	1,990.88	1,717.68				
龙感湖大桥	21.74%	100.00%	434.02	339.66				
鄂东大桥 E2 标	9.36%	100.00%	2,034.69	1,844.24				
成仁 CR6 标	2.29%	100.00%	4,412.41	4,311.34				
振清 5 标	-18.34%	100.00%	4,120.45	4,875.99				
东莞温周	0.57%	100.00%	375.54	373.40				
武黄段沥青路面	5.41%	100.00%	727.44	688.08				
葛湖线葛庙路面	4.41%	100.00%	2,105.09	2,012.26				
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宜巴 YBE11 标）	15.67%	93.89%	21,740.34	18,334.72	15.67%	100.00%	2,768.42	2,334.75
孝汉大道三期工程	5.22%	96.08%	5,350.11	5,070.83	5.22%	100.00%	358.26	339.56
十堰至白河（鄂陕界）SHTJ-7 标（十	7.77%	72.84%	15,078.35	13,906.76	7.77%	93.19%	6,556.61	6,047.16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
白七标)								
宜都陆城至五峰渔洋关公路改建工程一期土建工程第五合同段	5.20%	85.51%	1,267.35	1,201.51	5.20%	100.00%	779.33	738.84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8 合同段	6.68%	52.20%	7,153.71	6,675.84	6.68%	100.00%	11,963.13	11,163.99
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 12 标）	12.61%	49.35%	15,042.98	13,146.06	12.61%	100.00%	18,111.77	15,827.88
麻竹高速大随十三标	10.01%	92.33%	7,603.40	6,842.68	10.01%	100.00%	2,327.99	2,095.07
沪蓉西 2010 年~2013 年养护工程第 HRXYH-3 标	11.17%	75.36%	2,164.36	1,922.71	11.17%	100.00%	1,295.62	1,150.96
杭瑞高速阳新至通城段 HRLJX01 合同段（杭瑞连接线一标）	7.01%	88.10%	9,760.05	9,076.36	7.01%	98.48%	1,349.08	1,254.58
湖北省十房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12 合同段	8.67%	58.43%	9,820.32	8,969.39	8.67%	97.93%	11,899.45	10,868.36
汉洪(青郑) 养护项目	11.30%	21.93%	548.52	486.54	11.30%	43.53%	540.27	479.22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的 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 的营业收 入	当年确认 的营业成 本
恩来恩黔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8.41%	6.41%	5,832.70	5,342.17	8.41%	57.88%	46,853.38	42,913.01
汉十养护第五合同段	11.27%	61.91%	350.43	310.93	11.27%	90.63%	334.68	296.96
汉宜高速公路 2011 年~2013 年桥涵养护工程 HYYH-1	4.91%	19.59%	525.20	499.41	4.91%	52.92%	893.81	849.93
宜巴高速公路路面 2 标	10.11%	41.48%	7,030.98	6,320.15	10.11%	100.00%	9,918.13	8,915.41
三峡翻坝公路缺陷责任期养护工程 FBYH-1	11.91%	9.03%	214.98	189.38	11.91%	44.03%	833.17	733.94
杭瑞高速养护 1 标	11.91%	22.39%	769.83	681.99	11.91%	55.72%	1,146.29	1,009.76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4 标	8.41%	2.68%	220.00	201.50	8.41%	23.17%	1,680.14	1,538.84
汉十高速 2011-2016 年 HSYH-09 标	5.41%	17.14%	275.99	261.06	5.41%	34.84%	284.99	269.57
汉十高速 HSYH-10 标	7.41%	82.88%	1,061.56	982.90	7.41%	100.00%	219.21	202.97
湖北宜巴高速公路交安第一合同段	5.41%	14.35%	742.00	701.86	5.41%	100.00%	4,428.99	4,189.38
随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第 4 合同段	4.91%	5.16%	146.58	139.38	4.91%	27.14%	623.77	593.14
武黄高速公路 2012-2014 年养护工程			-	-	11.41%	33.33%	1,323.02	1,172.06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
湖北省引江济汉通航工程 W5-6 标	5.41%	14.58%	1,786.60	1,689.94	5.41%	68.82%	6,646.84	6,287.25
湖北省交通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计			166,624.85	154,238.36			133,136.34	121,272.59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土建工程第 HXGS-TJ-1 标段	6.41%	13.70%	4,378.68	4,098.00	6.41%	100.00%	22,655.60	21,203.38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改造工程	5.41%	10.87%	151.42	143.23	5.41%	100.00%	1,242.10	1,174.90
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公路土建工程第 HETJ-8 合同段（汉鄂八标）	6.86%	85.62%	4,572.42	4,258.75	6.86%	100.00%	3,110.21	2,896.85
市政项目小计			9,102.52	8,499.99			27,007.91	25,275.13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 10 标段	8.29%	60.65%	12,712.32	11,659.11	8.29%	100.00%	13,241.56	12,144.50
湖南新溆土建第七合同段	8.32%	55.55%	9,487.85	8,698.93	8.32%	100.00%	9,576.49	8,780.21
东莞市主干路交通堵塞点改造工程第 四合同段	5.41%	58.92%	2,064.00	1,952.34	5.41%	100.00%	1,439.00	1,361.15
成都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LM5 标段	4.24%	5.05%	1,378.02	1,319.59	4.24%	100.00%	25,886.57	24,788.98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进度	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营业成本
荣成至乌海高速十七沟（晋蒙界）至大饭铺段（呼和浩特市境内）土建工程第 SDHLJ-3 项目	4.43%	71.62%	7,619.47	7,281.93	4.43%	100.00%	3,019.25	2,885.49
沈阳海口高速粤境谢边至三堡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广东佛开改建 12 标/粤境谢边改扩建)	4.91%	11.63%	623.11	592.51	4.91%	100.00%	4,735.07	4,502.57
广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4.91%	0.00%	-	-	4.91%	100.00%	5,571.65	5,298.08
四川 213 线郎川隧道整治工程 GZ 标	4.91%	58.80%	530.19	504.16	4.91%	100.00%	371.55	353.31
国道 318 线东俄洛至海子山公路改建工程路基 D12 标	4.74%	85.38%	7,608.19	7,247.56	4.74%	100.00%	1,302.69	1,240.94
省外项目工程小计			42,023.14	39,256.12			65,143.82	61,355.23
黄鄂高速公路总承包	12.91%	17.71%	28,674.20	24,972.36	12.91%	67.13%	80,000.00	69,672.00
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 BT 项目	12.91%	58.89%	17,077.58	14,872.86	12.91%	100.00%	11,921.08	10,382.07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一期	12.91%	9.16%	25,002.92	21,775.04	12.91%	13.21%	11,078.92	9,648.63

项目名称	2011 年实际发生数				2012 年预测数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的 营业收入	当年确认的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年完工 进度	当年确认 的营业收 入	当年确认 的营业成 本
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期					12.91%	10.00%	9,000.00	7,838.10
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工程总承包项目一期					12.91%	10.00%	10,000.00	8,709.00
总承包及 BT 项目小计			70,754.69	61,620.26			122,000.00	106,249.80
道路建设施工预计应确认收入合计	8.63%		288,505.21	263,614.73	9.54%		347,288.08	314,152.75
预测数减按 90%完成量计算	8.63%		288,505.21	263,614.73	9.54%		312,559.27	282,737.48
二、其他零星公路养护工程	30.91%		9,386.32	6,484.90	30.00%		9,000.00	6,300.00
三、商品销售	7.47%		1,171.63	1,084.11	7.00%		1,200.00	1,116.00
四、其他收入	98.99%		1,315.51	13.28	100.00%		377.20	-
合计	9.71%		300,378.67	271,197.02	10.21%		323,136.47	290,15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编号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 年度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应缴税额	
	道路施工收入	288,505.21	312,559.27			
	工程维护收入	9,386.32	9,000.00			
	商品销售	1,171.63	1,200.00	17%	42.60	
	其他收入	1,315.51	377.20			
	营业收入合计	300,378.67	323,136.47			
1	营业税	9,307.70	应税收入	3%	9,665.64	3.8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5%	485.60	0.97%
3	教育费附加	285.52	流转税额	3%	193.31	34.89%
4	堤防费	143.31	流转税额	2%	323.14	275.24%
5	平抑副食品基金	86.12	营业收入	0.1%	323.14	115.51%
6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9.94	营业收入	0.1%	289.97	1.56%
	合 计	10,453.52			11,280.80	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1—3

销售费用预测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工资	4.96	4.00	-19.42%
福利费	0.36	0.05	38.89%
其他	2.34	1.70	-27.32%
合 计	7.66	6.20	-1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1-4

管理费用预测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际数	2012 年 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工资	1,415.32	1,486.09	5.00%	人工及工资增长 5%
福利费	140.73	147.77	5.00%	人工及工资增长 5%
职工教育费	71.59	75.17	5.00%	人工及工资增长 5%
公积金	46.34	48.66	5.00%	人工及工资增长 5%
社会保险费	543.12	570.27	5.00%	人工及工资增长 5%
折旧	217.95	398.74	82.96%	2012 年新增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20.80	46.93	125.59%	2011 年路路通公司 划拨入土地摊销
差旅交通费	77.88	81.05	4.07%	
办公费	561.82	600.00	6.80%	
车辆费	151.78	160.00	5.42%	
税金	60.37	143.76	138.11%	印花税及房产税增加
修理费	156.40	160.00	2.30%	
会议费	85.47	80.00	-6.40%	
物业费用	49.69	20.00	-59.75%	机关房屋已转让
咨询费（含顾问费）	1.01	30.00	2,881.81%	上市重组中介费用增加
业务招待费	523.56	600.00	14.60%	
劳动保护	337.00	350.71	4.07%	
研究与开发费	7.89	10.00	26.71%	
租赁费	20.00	60.00	200.00%	机关房屋租赁期较上年增加
其他	300.69	100.00	-66.74%	加强管理减少预算外支出
合计	4,789.42	5,169.15	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1-5

财务费用预测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利息支出	2,507.19	3,598.80	43.54%	营运资金不足增加银行贷款
减：利息收入	112.71	121.25	7.58%	
手续费	666.02	716.48	7.58%	
合计	3,060.50	4,194.03	3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1—6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编号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2.13	3,083.20	8.10%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9	-790.49	147.88%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合计	2,533.23	2,292.72	-9.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2）426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1 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湖高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专门就该等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东湖高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之用途使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2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9,770,622.85	792,919,86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25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912,225,496.82	409,959,237.99
预付款项	(六).4	76,131,571.36	78,464,13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97,599,124.58	229,527,61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495,250,611.94	1,432,478,76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60,043.39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98,287,470.94	2,953,369,62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33,863,594.44	347,393,989.5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12,712,953.06	29,133,452.13
固定资产	(六).11	1,753,024,975.57	1,638,017,925.39
在建工程	(六).12	52,200,036.82	138,485,031.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28,786,766.91	15,852,11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347.14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1,572,413.46	27,338,3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2,541,087.40	2,196,300,878.10
资产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743,100,000.00	231,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2,767,400.00	50,332,851.00
应付账款	(六).19	1,456,680,215.36	954,242,572.78
预收款项	(六).20	424,604,203.77	987,676,84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4,801,696.94	3,913,299.76
应交税费	(六).22	199,306,817.01	128,717,997.29
应付利息			1,752.59
应付股利	(六).23	890,88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4	322,111,120.75	305,384,484.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321,517,319.30	315,169,757.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5,779,653.13	2,978,364,35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866,300,000.00	784,8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7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8	3,290,000.00	3,2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9	48,888,572.38	16,147,57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979,831.93	909,303,485.68
负债合计		4,576,759,485.06	3,887,667,841.8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781,547.85	1,202,786,989.79
少数股东权益		287,525.43	59,215,6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069,073.28	1,262,002,6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0,828,558.34	5,149,670,50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664,639,315.93	3,254,440,88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16,141,047.45	3,165,946,119.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3,179,449,575.14	2,839,817,07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191,964,122.72	145,165,085.20
销售费用		13,901,350.15	19,815,837.03
管理费用		86,874,159.87	73,372,194.18
财务费用	(六).32	122,155,638.78	77,840,285.4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21,796,200.79	9,935,64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5,052,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31,018,311.15	47,454,09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16,579.63	141,001,731.1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10,624,253.73	8,260,316.9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19,391,725.00	658,19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49,108.36	148,603,850.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88,267,317.92	51,129,72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1,790.44	97,474,122.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			
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9,904.51	62,585,360.45
少数股东损益		-5,418,114.07	34,888,761.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481,790.44	97,474,122.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99,904.51	62,585,360.4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8,114.07	34,888,76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029012。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0: 6 的比例送红股 3,600 万股。1996 年 3 月 25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 2,400 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元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3,600 万 A 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

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 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 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 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

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经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本公司主要产品是科技园区开发、发电、火电厂烟气脱硫服务等。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2011年6月以前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11日以后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交易方及拟认购股份资产的说明

1、交易方的说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420000000023443号营业执照，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91,310,897.93元。其中，湖北省国资委出资139,131万元、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20,000万元、东风汽车公司出资20,000万元、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出资20,000万元、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出资20,000万元、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黄石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孝感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黄冈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咸宁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

仙桃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潜江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天门市国资委出资5,000万元。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以及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2、拟认购股份资产的说明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23日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420000000029178号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前身是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1993年7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

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等5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00元。

2004年7月12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件批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正式履行出资人职责。2007年5月，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改制成立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文件批准，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80.35%的股权划转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公司”），成为联发投公司的子公司。2010年12月3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鄂联投财【2010】200号）文件批准，增加注册资本194,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变更后联发投公司成为唯一股东。上述股份变更事项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要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

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约定，以公司拟认购资产于有关期间开始时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编制，并不考虑公司此次收购上述资产时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以及拟收购资产评估增减值。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以业经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拟认购资产（见附注（二）2）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利润表，拟认购资产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利润表为基础合并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

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投标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分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A.科技园建设及配套、环保治理行业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含3年)	10%	10%
3-4年 (含4年)	20%	20%
4-5年 (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B.路桥建设施工行业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0%	0%
1-2年 (含2年)	5%	5%
2-3年 (含3年)	10%	10%
3-4年 (含4年)	20%	20%
4-5年 (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房地产、工业园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开发间接费等。具体划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及工程毛利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20	3	4.85-9.7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	3	4.8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赁费用等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

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工并完成建造合同，在完成建造合同时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四）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基础设施建设税率为3%；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为5%；房屋销售和租赁的税率为5%，工程劳务收入按3%，服务收入按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3%。

（5）地方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的2%。

（6）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12%和房屋余值的1.2%。

（7）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5%计缴。

（8）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提。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000.00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3,000.00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环保电力服务	15,000.00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是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8.09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环保发电	25,000.00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和利用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	施工	30,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施工	3,000.00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栅、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施工	200.00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商品销售	50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代理。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00.00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18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30.00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311.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等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409.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42.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1,37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4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7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制造、施工	200.00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	施工	5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盆景花卉及园艺品的租赁、种植及销售；道路维修；土石方工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5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承担公路透层、粘层、封层施工；公路养护、保洁；设备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项目咨询	5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项目投资	12,500.00	建设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518号	劳务服务	5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的租赁、加工及安装。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9,950,000.00		99.83	100	是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	100	是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4,397.89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5,305.58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2,638.38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44,140.3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2,023.47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45,689.29		100	100	是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	100	是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7,836.03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259,689.4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公司于2011年11月出资设立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2期于2013年11月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1年11月16日止,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478.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85%。故本报告期将新增合并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11年11月以人民币444.84万元的价格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49%,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故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3)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拟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3.98万股,购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而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其及其子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62,853.56	-618,070.9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47,118,284.23	72,147,325.64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6,112,294.55	-2,175,418.50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120,065.89	74,465.98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402,477.88	373,244.51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71,565.88	83,948.28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01,916.07	-611,572.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88,749.80	18,216.6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183,883.00	793,583.08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4,241.97	-1,617,583.6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515,045.41	37,416.4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4,998,536.87	471,972.1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8,766,030.03	5,077,933.68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3,024,398.63	-103,383.14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1,038,757.62	-405,420.42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477,679.20	-21,615.21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724,613.68	33,188.3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674,965.12	1,174,965.12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125,645,125.57	645,125.57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90,844.23	-9,155.77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8,016,535.53	-10,843,129.1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29,963.40	202.7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82,053.47	-669,873.32
湖北科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9,829.01	

注：2010年7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改革（2010）225号文批复公司注销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注销了湖北科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 备考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	1,885,025.62	2,680,131.74
银行存款	707,167,244.87	759,244,628.11
其他货币资金	718,352.36	30,995,106.40
合 计	709,770,622.85	792,919,866.25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5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7,250,000.00	10,000,000.00

注1：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公司期末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3：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注4：公司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977,493,510.48	100.00	65,268,013.66	6.68
组合2				
组合小计	977,493,510.48	100.00	65,268,013.66	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7,493,510.48	100.00	65,268,013.66	6.68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448,241,780.18	98.29	46,082,035.76	10.28
组合2	7,799,493.57			
组合小计	456,041,273.75	100.00	46,082,035.76	1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6,041,273.75	100.00	46,082,035.76	10.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6,172,299.37	72.24	6,602,900.54
1年至2年（含2年）	107,301,622.04	10.98	5,365,081.10
2年至3年（含3年）	56,078,446.93	5.74	5,607,844.70
3年至4年（含4年）	54,432,249.84	5.57	10,886,449.98
4年至5年（含5年）	22,482,568.16	2.30	11,241,284.08
5年以上	31,026,324.14	3.17	25,564,453.26
合 计	977,493,510.48	100.00	65,268,013.66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864,580.11	57.08	2,007,626.34
1年至2年（含2年）	59,369,061.19	13.24	2,968,453.04
2年至3年（含3年）	61,216,494.50	13.66	6,121,649.45
3年至4年（含4年）	36,233,294.93	8.08	7,246,658.99
4年至5年（含5年）	4,206,423.57	0.94	2,103,211.79
5年以上	31,351,925.88	6.99	25,634,436.15
合 计	448,241,780.18	100.00	46,082,035.76

注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14.34%，主要为公司路桥建设完工项目增加，相应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 2：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088.43 万元。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802,868.10	1年以内	15.53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29,115,000.00	1年以内	13.21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客户	63,226,447.21	1年以内	6.47

湖北省麻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客户	42,940,194.00	1-2年	4.39
宜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客户	32,835,327.00	1-2年	3.36
合 计		419,919,836.31		42.96

(3)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7所述。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474,283.13	87.31	53,314,934.33	67.96
1年至2年（含2年）	1,994,883.39	2.62	15,248,806.67	19.43
2年至3年（含3年）	2,700,767.46	3.55	2,958,977.71	3.77
3年至4年（含4年）	725,351.38	0.95	6,775,134.08	8.63
4年至5年（含5年）	4,070,000.00	5.35		
5年以上	166,286.00	0.22	166,286.00	0.21
合 计	76,131,571.36	100.00	78,464,138.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4,070,000.00	2007年	购置土地准备金
二航六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7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瑞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7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江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37,863.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登峰起重机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7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247,863.00		

(3)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购置土地准备金及零星未结算工程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29,592,297.89	60.80	8,968,463.03	2.09
组合 2	276,975,289.72	39.20		
组合小计	706,567,587.61	100.00	8,968,463.03	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06,567,587.61	100.00	8,968,463.03	1.27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588,000.00	0.23	1,58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6,534,375.63	22.21	13,907,029.03	8.88
组合 2	86,900,270.01	12.33		
组合小计	243,434,645.64	34.54	13,907,029.03	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165.22	0.10	715,165.22	100.00
合 计	245,737,810.86	100.00	16,210,194.25	6.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55,208,945.98	82.69	144,171.09
1年至2年 (含2年)	56,062,342.74	13.05	2,803,117.14
2年至3年 (含3年)	10,620,062.87	2.47	1,062,006.29
3年至4年 (含4年)	2,217,622.01	0.52	443,524.40
4年至5年 (含5年)	1,264,518.13	0.29	632,259.07
5年以上	4,218,806.16	0.98	3,883,385.04
合 计	429,592,297.89	100.00	8,968,463.03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05,501,850.79	78.30	1,773,935.46
1年至2年 (含2年)	28,683,508.46	11.67	1,434,175.42
2年至3年 (含3年)	4,692,436.68	1.91	469,243.68
3年至4年 (含4年)	4,636,567.07	1.89	927,313.41
4年至5年 (含5年)	5,942,966.41	2.42	2,971,483.21
5年以上	7,077,046.22	3.82	6,330,877.85
合 计	156,534,375.63	100.00	13,907,029.0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武汉市供电局	1,588,000.00	1,58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560,000.00	1,248,000.00	80.00%	无法收回
关东汽车出租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科技新城指挥部	400,000.00	320,000.00	80.00%	无法收回
金龙房地产公司	58,165.22	58,165.22	100.00%	无法收回
东湖钓鱼台	20,000.00	2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4,263,165.22	3,871,165.22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上升了 187.53%，主要为支付新增项目工程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0,491,817.78	1 年以内	21.29%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5,266,662.22	1 年以内	23.3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0,539,377.78	1 年以内	11.4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570,805.26	1 年以内	7.02%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9,369,718.00	1 年以内	6.99%
合 计		494,161,821.68		69.9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7 所述

(5) 其他应收账款中除上述关联方外无其他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62,417.05		49,362,417.05	62,366,898.71		62,366,898.71
低值易耗品				982,434.62		982,434.62
库存商品	1,356,673.29		1,356,673.29	1,685,935.75		1,685,935.75
在产品	49,171,613.55		49,171,613.55	21,213,263.49		21,213,263.49
开发成本	518,936,027.61		518,936,027.61	482,431,435.64		482,431,435.64
周转材料	11,448,650.42		11,448,650.42	15,342,821.04		15,342,821.04
工程施工及毛利	852,367,605.13		852,367,605.13	848,455,979.18		848,455,979.18
开发产品	12,607,624.89		12,607,624.89			

存货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95,250,611.94		1,495,250,611.94	1,432,478,768.43		1,432,478,768.43

(2) 已完工未结算款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794,179,593.69	2,273,037,792.54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37,569,294.13	110,583,316.90
减: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3,279,381,282.70	1,535,165,130.26
合计	852,367,605.13	848,455,979.18

(3)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其他事项说明

注1: 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647.97万元, 其中,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647.97万元。

注2: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襄阳高新区邓城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日借款余额为1,635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9,556.34万元, 评估价值为10,329.61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60,043.39	20,000.00
合计	60,043.39	20,000.00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 地产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市洪 山区关东 工业园	黄立平	房地产开发、商品 房销售（叁级）、 酒店管理	6,000.00	49%	49%
----------------------	------------	---------------------	-----	------------------------------	----------	-----	-----

被投资单 位名称	2011年12月31 日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 日负债总额	2011年12月31 日净资产总额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总额	2011年1-12月 净利润
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 地产有限公 司	353,813,676.04	160,315,449.43	193,498,226.61	470,610,155.00	124,638,561.97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10年12月 31日	增减变动	2011年12月 31日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表 决权比 例（%）
一、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 资	230,604,605.94	306,844,526.15	-212,030,395.13	94,814,131.02		
中盈长江国际 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306,844,526.15	-306,844,526.15			
武汉学府房地 地产有限公司	30,604,605.94		94,814,131.02	94,814,131.02	49.00%	49.00%
二、成本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 资	41,236,537.15	41,236,537.15	-1,500,000.00	39,736,537.15		
湖北汉鄂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0.79%	0.79%
武汉迈驰科技 实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5.33%
汉口银行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0.61%	0.61%
武汉高新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6.67%	16.67%
武汉东湖先达 条码技术有限 公司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20%	20%
武汉凯迪科技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计	271,841,143.09	348,081,063.30	-213,530,395.13	134,550,668.17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合计		687,073.73			687,073.73	

10、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832,866.20		18,478,704.73	15,354,161.47
房屋、建筑物	33,832,866.20		18,478,704.73	15,354,16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699,414.07	730,025.75	2,788,231.41	2,641,208.41
房屋、建筑物	4,699,414.07	730,025.75	2,788,231.41	2,641,208.4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33,452.13			12,712,953.06
房屋、建筑物	29,133,452.13			12,712,953.0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注1：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折旧为730,025.75元。

注2：2011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

文，将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共计50,730,594.51元，其中房屋账面价值为35,040,121.19元，土地账面价值为15,690,473.32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5,407.41万元给予补偿。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910,653,311.46	503,694,293.11	379,849,544.53	2,034,498,060.04
房屋、建筑物	414,893,242.98	48,648,446.94	41,844,826.29	421,696,863.63
机器设备	1,264,019,393.43	124,070,425.88	272,550,416.83	1,115,539,402.48
运输设备	44,749,737.93	17,613,780.84	343,650.00	62,019,868.77
其他设备	21,190,937.12	3,112,202.89	1,810,651.41	22,492,488.6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5,800,000.00	310,249,436.56	63,300,000.00	412,749,43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635,386.07	111,936,597.14	103,098,898.74	281,473,084.47
房屋、建筑物	37,896,786.48	15,472,139.97	6,804,705.10	46,564,221.35
机器设备	194,911,348.67	63,585,882.17	95,373,789.86	163,123,440.98
运输设备	20,995,144.84	2,518,632.29	326,200.59	23,187,576.54
其他设备	13,782,043.58	1,183,589.55	594,203.19	14,371,429.9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050,062.50	29,176,353.16		34,226,415.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房屋、建筑物	1,638,017,925.39	391,757,695.97	276,750,645.79	1,753,024,975.57
机器设备	376,996,456.50	33,176,306.97	35,040,121.19	375,132,642.28
运输设备	1,069,108,044.76	60,484,543.71	177,176,626.97	952,415,961.50
其他设备	23,754,593.09	15,095,148.55	17,449.41	38,832,292.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408,893.54	1,928,613.34	1,216,448.22	8,121,058.66

注1：本期折旧额111,936,597.14元。

注2：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项目如下：

(1)公司增加的职工宿舍893.90万元；

(2)公司安庆分公司融资租赁解除增加机器设备6,330.00万元；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1,504.45万元；

(3) 办公设备增加250.67万元；

(4)母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17,661.24万元；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7,963.70万元；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5,400万元；

(5) 2011年8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号），将陶家岭房产、土地由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无偿划拨给本公司子公司路路通公司，房屋及土地分别为3,970.95万元和1,283.81万元。

注3：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项目如下：

(1)本期自有机器设备售后回租转为融资租赁设备减少了19,856.71万元；

(2)本公司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解除融资租赁业务转自有机器设备减少6,330.00万元；

(3)2011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账面价值共计5073.0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5,407.41万元给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

注4：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将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1号的办公楼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省直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16.26万元，净值为1,449.60万元，评估价值为3,317.63万元。

注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路路通公司武湖房产	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正在办理中
路路通公司陶家岭房产	手续尚未办妥	公司正在办理中

注6：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0,189,780.18		10,189,780.18
2、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51,509,829.62		51,509,829.62	128,295,251.17		128,295,251.17
3、馨东景公司新办公区	690,207.20		690,207.20			
合 计	52,200,036.82		52,200,036.82	138,485,031.35		138,485,031.3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工程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率
1、义马铬渣综合治理边坡护理工程	10,189,780.18	4,088,624.50	14,278,404.68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915,042.73		6,915,042.73			/
2、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128,295,251.17		76,785,421.55		51,509,829.62	5.9%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215,750.00	639,375.00	4,855,125.00			
3、馨东景公司新办公区		690,207.20			690,207.20	
合 计	138,485,031.35	4,778,831.70	91,063,826.23		52,200,036.82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	11,130,792.73	639,375.00	11,770,167.73			

金额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b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1、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24,500.00	自筹	92.00%	92.00%	107,614,863.12	
2、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烟气脱硫工程	17,000.00	自筹	90.77%	90.77%	4,855,125.00	639,375.00
3、馨东景公司新办公区	3,000,000.00	自筹	23.01%	23.01%		
合计	3,141,500.00				112,469,988.12	639,375.00

注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62.31%，主要系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1#机组脱硫项目在建工程转入融资固定资产所致。

注2：本期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转融资租赁固定资产7,678.54万元；义马铬渣综合治理边坡护理工程转固定资产1,427.84万元。

注3：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项 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973,252.27	13,583,467.78		30,556,720.05
土地使用权	16,686,762.27	12,838,111.12		29,524,873.39
办公软件	286,490.00	745,356.66		1,031,846.6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21,138.53	648,814.61		1,769,953.14
土地使用权	1,101,498.37	486,123.31		1,587,621.68
办公软件	19,640.16	162,691.30		182,331.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52,113.74			28,786,766.91
土地使用权	15,585,263.90			27,937,251.71

项 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办公软件	266,849.84			849,515.20

注1：2011年8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号），将陶家岭房产、土地由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无偿划拨给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分别为39,709,466.52元和12,838,111.12元。

注2：无形资产所有权无受到限制的情况。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武湖农场青农分场	法院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正办理中
陶家岭土地	手续尚未办妥	公司正办理中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摊销 额	其他 减少额	2011年 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 原因
租赁费	100,000.00	400,433.92	60,043.39		440,390.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60,043.39	
合 计	80,000.00	400,433.92	60,043.39		380,347.1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974,836.07	12,822,471.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500.00	137,500.00
预计负债	822,500.00	822,500.00
预提安全生产费	147,663.85	
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8,283,580.92	12,764,504.08

应交税费	3,608,939.66	
递延收益	597,392.96	791,390.67
小 计	31,572,413.46	27,338,365.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436,367.69	40,988,752.82
可抵扣亏损	243,218,486.46	104,881,961.32
合 计	280,654,854.15	145,870,714.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2 年	2,265,733.24	2,265,733.24	
2013 年	1,555,463.57	1,765,800.67	
2014 年	1,348,556.33	1,668,385.34	
2015 年	98,651,875.96	99,182,042.07	
2016 年	139,396,857.36		
合 计	243,218,486.46	104,881,961.32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金 额
一、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71,899,344.27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
3、预计负债	3,290,000.00
4、预提安全生产费	590,655.39
5、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33,134,323.66
6、应交税费	14,435,758.63
7、递延收益	2,389,571.85
合 计	126,289,653.80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2,292,230.01	21,796,200.80	5,588,788.18	4,263,165.22	74,236,476.69
其中：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82,035.76	19,185,977.90			65,268,013.66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10,194.25	2,610,222.89	5,588,788.18	4,263,165.22	8,968,463.03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87,073.73				687,073.73
合 计	62,979,303.74	21,796,200.79	5,588,788.18	4,263,165.22	74,923,550.42

注1：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超过了八年以上，且确认已无法收回。核销的部分坏账金额共计426.32万元，核销对报告期利润影响数为-39.2万元。

注2：本期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58.88万元，系由于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91,100,000.00	146,100,000.00
保证借款	252,000,000.00	85,000,000.00
合 计	743,100,000.00	231,1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7,400.00	50,332,851.00	2,470,000.00
合 计	2,767,400.00	50,332,851.00	2,470,000.00

注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1,456,680,215.36	954,242,572.78

注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52.65%，主要系工程项目的增长，导致赊购材料款项和应付分包款项增加所致。

注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78,456.7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863,823.20
合 计		64,542,279.93

20、预收账款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收帐款	346,306,272.29	951,379,193.65
工程结算	78,297,931.48	36,297,646.49
合 计	424,604,203.77	987,676,840.14

注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降低了57.0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不再合并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本年度预收工程进度款减少所致。

注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为尚未完工的项目预收款。

(1) 工程结算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144,254,616.48	1,789,160,269.50
减: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993,957,185.00	1,650,712,122.68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71,999,500.00	102,150,500.33
合 计	78,297,931.48	36,297,646.49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1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069.28	134,612,526.98	133,227,538.58	1,853,057.68
二、职工福利费	348,572.37	8,066,651.83	8,277,941.54	137,282.66
三、社会保险费	379,813.56	14,808,390.44	14,176,149.02	1,012,054.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8,825.39	4,735,391.72	4,430,911.55	453,305.5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436.66	8,608,732.68	8,303,676.99	498,492.35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7,551.51	868,773.39	847,542.63	58,782.27
5. 工伤保险费		387,106.36	385,631.56	1,474.80
6. 生育保险费		208,386.29	208,386.29	
四、住房公积金	1,343,287.51	6,579,930.42	7,238,767.82	684,450.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557.04	1,550,927.43	1,809,632.96	1,114,851.51
六、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913,299.76	165,618,427.10	164,730,029.92	4,801,696.9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18,040.26	-31,131,388.97
营业税	56,247,131.51	28,999,799.95
所得税	123,639,647.32	81,497,238.88
个人所得税	2,241,683.78	572,06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6,642.02	42,206,766.43
土地增值税	32,449,956.55	680,612.83
教育费附加	1,744,929.66	1,100,666.23
房产税	28,475.76	3,838,035.14
土地使用税	1,657,871.22	-73,275.23
其他	755.88	-117,058.77

税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提防费	186,549.58	-192,105.69
地方教育发展费	1,166,870.30	1,232,085.56
价格调节基金	366,812.46	52,609.45
印花税	119,078.63	50,096.29
水利基金	17,787.20	
残保金	665.40	1,847.13
合 计	199,306,817.01	128,717,997.29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54.8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导致本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

2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33,920.00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890,880.00	890,880.00	尚未领取
合 计	890,880.00	1,824,800.00	

注：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3.39万元，降低比例51.18%，主要系公司支付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尚未领取股利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322,111,120.75	305,384,484.76
合 计	322,111,120.75	305,384,484.76

注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76,493,625.00	借款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18,128,818.00	保证金
福建乾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保证金
义马热电厂	11,980,000.07	保证金

项 目	金 额	性 质 或 内 容
衡水市桃城区运册道路机械工程处	7,6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27,202,443.07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36,000,000.00	27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326,243.55	37,169,757.84
递延收益	7,191,075.75	
合 计	321,517,319.30	315,169,757.8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119,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6,000,000.00	159,000,000.00
合 计	236,000,000.00	278,000,000.00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2-11-12	RMB	7.05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09-7-1	2012-6-13	RMB	7.755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10-3-25	2012-6-14	RMB	7.755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11-6-16	2012-6-15	RMB	7.05		25,000,000.00
华夏银行花桥支行	2009-3-4	2012-3-4	RMB	6.10		2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81,950,000.00	131,500,000.00
抵押借款	16,350,000.00	36,350,000.00
质押借款	117,000,000.00	-
保证借款	551,000,000.00	617,000,000.00
合 计	866,300,000.00	784,850,000.00

注：质押借款 11,700.00 万元系用公司应收脱硫服务的应收账款余额 1,088.43 万元质押。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7-11-20	RMB	7.05		27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7-11-20	RMB	7.4025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2008-12-31	2016-12-30	RMB	7.05		92,000,000.00
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2011-5-18	2013-5-18	RMB	7.104		6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9-8-13	2017-8-11	RMB	7.05		55,000,000.00
合 计						606,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合 计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100,000,000.00	5.76-6.92	40,413,012.04	59,586,987.96	信用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年	175,000,000.00	6.45-6.90	53,911,651.16	121,088,348.84	应收账款质押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年	54,000,000.00	6.00%	3,727,956.00	1,825,922.75	信用
合 计		329,000,000.00		98,052,619.20	182,501,259.55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73.7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17,500

万元，及归还安庆脱硫项目融资租赁款4,293万元所致。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其他重大事项。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最低租赁付款额		246,853,699.98		124,974,531.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769,606.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582,834.34		19,958,620.76
合 计		182,501,259.55		105,015,911.16

28、预计负债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3,290,000.00			3,290,000.00
合 计	3,290,000.00			3,290,000.00

注：未决诉讼详见附注（八）2。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	26,798,364.33	-25,731,832.65
减：累计分摊的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8,207,523.32	
减：一年到期的递延收益	7,191,075.75	
2、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35,099,235.27	38,713,844.51
3、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2,389,571.85	3,165,562.66
合 计	48,888,572.38	16,147,574.52

注 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02.76%，主要系公司对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注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6 月分两次共收到铬渣治理补助款 4,520.00 万元，用于治理河南省义马 32.5 万吨铬渣，公司依据治理铬渣量结转补贴收入，截止期末已累计结转收入 1,010.08 万元。铬渣治理工程补贴期末余额为 3,509.92 万元。

注 3：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390.50

万元，该款项随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的建筑面积逐步结转，截止期末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余额为238.96万元。

30、营业总收入

(1) 营业总收入明细：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47,428,651.23	3,246,451,824.07
其他业务收入	17,210,664.70	7,989,061.88
营业成本	3,178,719,549.39	2,838,906,594.19
其他业务支出	730,025.75	910,480.84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园建设及配套	388,831,699.47	231,229,121.60	200,144,748.88	112,225,409.55
环保治理行业	258,021,812.74	232,486,947.15	368,350,380.34	380,595,787.93
住宅建设	9,943,563.00	3,166,072.10	334,189,745.00	204,566,886.33
工程施工	2,978,915,248.86	2,700,996,285.52	2,326,218,286.26	2,126,182,280.73
商品销售	11,716,327.16	10,841,123.02	17,548,663.59	15,336,229.65
其他	17,210,664.70	730,025.75	7,989,061.88	910,480.84
合 计	3,664,639,315.93	3,179,449,575.14	3,254,440,885.95	2,839,817,075.0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营业税	114,277,703.90	97,384,46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2,909.54	5,482,117.33
教育费附加	4,169,522.78	2,906,059.10
平抑基金	234,716.04	599,607.61
地方教育发展费	2,153,899.29	993,715.69
堤防费	1,650,939.11	1,868,349.80
土地增值税	59,748,864.61	35,586,844.10

项 目	2011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其他	795,567.45	343,926.55
合 计	191,964,122.72	145,165,085.20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362,632.51	77,524,883.85
减：利息收入	5,847,517.76	1,997,253.00
银行手续费	6,660,232.70	2,391,788.73
其他	980,291.33	-79,134.13
合 计	122,155,638.78	77,840,285.45

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6.93%，主要系公司脱硫项目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796,200.79	9,935,642.61
合 计	21,796,200.79	9,935,642.61

注：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9.37%，主要系应收转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款12,911.50万元计提坏账所致。

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868.00
合 计		5,052,868.00

注：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05.29万元，降低比例100%，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本报告期已无上述利率互换产品所致。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0,121.70	816,07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32,401.50	53,912,302.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69,425,787.9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74,278.82
合 计	131,018,311.15	47,454,096.73

注 1：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356.42 万元，增长比例 176.0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转让联营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6,205.55 万元，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32.01 万元所致。

注 2：本报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42.58 万元，主要为处置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获投资收益 93.00 万元、处置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 股权获处置收益 328.81 万元以及处置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收益 6,520.77 万元所致。

注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01 万元系收汉口银行红利。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汉口银行	1,360,121.70	816,073.02	收现金股利
合 计	1,360,121.70	816,073.0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152,244.83	53,912,302.53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63,384,646.33		
合 计	60,232,401.50	53,912,302.53	

注：报告期公司转让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股权前1-11月按权益法核算的金
额为-315.22万元。

(4) 处置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207,718.66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288,069.29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000.00		
合 计	69,425,787.95		

36、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44,394.49	5,077.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44,394.49	5,077.24
政府补助	6,463,609.24	6,586,155.49
其他	316,250.00	1,669,084.21
合 计	10,624,253.73	8,260,316.94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园区开发奖励	859,000.00	100,000.00
	迎峰度冬电煤补贴	1,990,000.0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3,614,609.24	6,486,155.49
	小 计	6,463,609.24	6,586,155.49
合 计		6,463,609.24	6,586,155.49

注1: 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653.22万元,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迎峰度冬电煤补贴199.00万元以及2008-2009年收到的铬渣治理工程补贴款4,520.00万元按处理铬渣的数量占总额的比率摊销,本期摊销增加补贴款361.46万元所致。

注2: 由于处理铬渣项目在该子公司的经营中是长期和持续发生的,故铬渣治理工程补贴为经常性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2,173.99	3,5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2,173.99	3,580.00

赔偿支出	71,273.67	
罚款支出	18,238,098.57	615,389.42
其他	240,178.77	39,412.04
合 计	19,391,725.00	658,197.46

注：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46.19%，主要系公司补缴2005-2009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667.55万元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375,627.27	50,080,182.88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3,108,309.35	1,049,545.34
所得税费用	88,267,317.92	51,129,728.22

注：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63%，主要系公司对出售的中盈长江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所得税费用 4,200 万元所致。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011年6月以前，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6月11日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改选，选举了肖金竹和张德祥为本公司董事。至此，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拥有5名董事，持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李红云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以及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329,131.09
-----------------	------	--------	------------------------	-----	---	------------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6%	14.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646751-6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丁振国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15,000.00	100%	100%	71455127-7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林乘风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25,000.00	100%	100%	76166828-3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何文君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5,000.00	100%	100%	67555032-6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李洵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	3,000.00	100%	100%	67368097-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付汉江	施工	30,000.00	100%	100%	67646751-6
湖北省路	控股	有限	武汉	李贵	施工	3,000.00	99.83%	99.83%	7146967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		久					75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付建国	施工	200.00	100.00%	100.00%	728331937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李庆松	商品销售	500.00	100.00%	100.00%	728324091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陈长寿	施工	100.00	51.00%	51.00%	685447525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汪伟	施工	180.00	100.00%	100.00%	798771321
湖北省路桥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廖艳清	施工	30.00	100.00%	100.00%	666776518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魏华兵	施工	311.00	100.00%	100.00%	66952469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陈威	施工	409.00	100.00%	100.00%	66952359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余国中	施工	242.00	100.00%	100.00%	66952470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潘新平	施工	1,370.00	100.00%	100.00%	669523540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金刚	施工	240.00	100.00%	100.00%	669523567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朱红明	施工	270.00	100.00%	100.00%	66952412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八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王永久	制造、施工	200.00	75.00%	75.00%	72203478X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葛店	潘新平	施工	50.00	100.00%	100.00%	123457553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林胜	施工	50.00	100.00%	100.00%	123457617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王建平	工程咨询	50.00	100.00%	100.00%	565588139
湖北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丁峻	项目投资	12,500.00	100.00%	100.00%	576956988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武汉	陈贵平	劳动服务	50.00	100.00%	100.00%	574936975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黄立平	房地产开发	6,000.00	49%	49%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1年营业收入总额	2011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53,813,676.04	160,315,449.43	193,498,226.61	470,610,155.00	124,638,561.97	联营企业	71455127-7

注：本报告期公司已将持有的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毕。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占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	72826830-9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743913-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230673-5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848400-6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270746-2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540425-0

6、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	2010年发生数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市场定价		2,512,689.7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公用系统建设	市场定价		14,133,785.00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50,029,199.00	8.33%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86,741,976.00	9.56%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70,775,755.00	5.69%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140,344,842.07	5.42%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75,564,270.05	2.92%		

(4) 关联承包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合同额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市综合铬渣治理发电工程	2007年4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9.2亿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7,000	2007-11-24	2017-11-2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09-5-7	2013-12-30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	2008-12-30	2016-12-3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11月	2012年10月	否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3月	2012年3月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0	2011年5月	2014年5月	否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1年4月	2014年12月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11年4月19日	2012年4月18日	无利息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11年	2012年	无利息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25,950,000.00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1年3月14日	2012年3月14日	
合计	76,500,000.00			

B.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5月31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2011年8月29日	2012年5月31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11月16日	2012年5月31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7) 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36,890万元。报告期内已收款23,978.5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

(8) 房屋转让：

2011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因此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5,407.41万元给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

(9) 房屋租赁：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起租赁联发投公司位于沌口的房屋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25元/月。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51,802,868.10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9,115,000.00	3,873,45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491,817.78			
其他应收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266,662.22			
其他应收款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80,539,377.78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70,805.26			
其他应收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46,998.96			
应付账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0,344,842.07			
应付账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99,625.20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78,456.73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863,823.20	
应付账款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76,500,000.00			

注：公司在报告期已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结算了应付脱硫岛工程款。

(八) 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七）、6、（5）”。

2、诉讼事项

(1) 2008年8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路路通公司因承包加工与自然人高志刚发

生法律纠纷，高志刚要求路路通公司支付石料款120万元；同时路路通公司起诉高志刚支付所欠设备款及违约金130万元。2009年3月6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路路通公司偿还高志刚承包加工石料款104.84万元。2009年8月24日经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2008）曾民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发回随州曾都区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律师意见公司预计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2010年12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六潜4标项目部因工程承包合同与自然人韩国文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并支付工程款160.85万元，根据律师意见公司预计最有可能赔偿35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3）2009年9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材料费等895.84万元及相关利息81.63万元，退还保证金35万元，赔偿经济损失144.23万元，根据律师意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最有可能赔偿25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4）2010年9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十房12标项目部与自然人金钰因财料损害赔偿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赔偿扣项损失238.83万元，根据律师意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预计事项影响较小。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5）2010年8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叶信11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自然人杨先华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其各项款项及利息90.13万元，支付工程款56.52万元，根据律师意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赔偿25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当中。

（6）2008年6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随岳南5标项目部因建设合同与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73.07万元，并作为第一被告连带支付随岳南五标内荆特河大桥剩余工程款43.89万元。2010年12月经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鄂荆中民一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湖北省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2.05万元，并对第二被告应支付23.11万元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2011年2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已得到受理，据律师意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赔偿19万元，截止报告日该案件正处于再审当中。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329万元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保函明细如下

序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到期日	币种	金额
----	------	--------	----	----

序号	开证日期	信用证到期日	币种	金额
1	2011/4/26	2012/4/26	RMB	28,078,608.00
2	2011/5/4	2012/5/4	RMB	8,910,876.00
3	2011/6/1	2012/6/1	RMB	3,638,862.00
4	2011/6/1	2012/6/1	RMB	1,290,242.00
5	2011/6/1	2012/6/1	RMB	12,864,670.00
6	2011/6/14	2012/6/14	RMB	28,078,608.00
7	2011/7/1	2012/1/1	RMB	4,100,000.00
8	2011/7/5	2012/1/5	RMB	11,693,267.00
9	2011/7/8	2012/7/8	RMB	48,010,332.00
10	2011/7/20	2012/1/20	RMB	1,719,431.00
11	2011/8/22	2012/2/22	RMB	8,400,698.00
12	2011/8/22	2012/2/22	RMB	928,795.00
13	2011/8/22	2012/2/22	RMB	1,709,934.00
14	2011/8/22	2012/2/22	RMB	928,795.00
15	2011/9/2	2012/9/2	RMB	57,780,089.00
16	2011/9/8	2012/3/7	RMB	1,558,677.00
17	2011/9/16	2012/3/16	RMB	5,850,000.00
18	2011/9/29	2012/3/29	RMB	19,139,272.00
19	2011/9/29	2012/3/29	RMB	19,139,272.00
20	2011/9/30	2012/3/30	RMB	5,840,000.00
21	2011/10/20	2012/4/20	RMB	5,840,000.00
22	2011/12/22	2013/10/21	RMB	43,126,554.00
23	2011/12/28	2014/12/27	RMB	4,250,126.00
24	2011/12/28	2013/10/27	RMB	40,215,318.00

(九) 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31.94万股的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2月21日复牌交易。

2、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筹）（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该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情况：

（1）2011年4月2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价值为24,464.72万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7,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17,500.00万元（另外支付租赁保证金350.00万元、租赁服务费525.00万元），具体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2,357.42万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80,250,000.00	8,021,653.59	
合计		180,250,000.00	8,021,653.59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1,418,997.6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418,997.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1,418,997.60
3年以上	51,773,747.00

合 计	176,030,739.80
-----	----------------

(2) 2010年9月29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净值为13,495.85万元的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OOM项目部分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10,000.00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100.00万，租赁服务费250.00万元），具体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130.53万元；

B、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02,500,000.00	6,663,334.21	
合 计		102,500,000.00	6,663,334.21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3,615,093.4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3,615,093.4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3,615,093.40
3年以上	18,235,498.24
合 计	89,080,778.44

(3) 公司于2011年12月解除了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原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6,000万元，公司已与其提前解约，公司的安庆分公司已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脱硫岛设备转为自有机器设备核算。

(4) 2010年12月1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净值为27,201,635.67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4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

截止报告期末，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5,400万元。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703,290.36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4,000,000.00	14,490,365.36	
合 计		54,000,000.00	14,490,365.36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69,606.0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529,213.11
合 计	31,298,819.20

2、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公司被托管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待公司向国家法定有权机关申请取得“将目标公司转为义煤集团的自备电厂”的合法有效批准后，将与义煤集团进一步协商合作经营事项。委托期限：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4月23日。在此期间内，义煤集团将全面负责义马环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所得归义煤集团所有，本公司承担托管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及生产设备的大修理费用，故而本公司仍将合并义马环保电力公司的不含托管期间经营损益的财务报表。

3、本公司与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差欠本公司购房款433.81万元及利息损失。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反诉本公司应退还其571.81万元土地款及利息损失，此案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日作出生效判决如下：飞翔公司应向公司偿付其所欠购房款366万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即从2007年10月23日起至所欠购房款付清之日止）；若飞翔公司不能如期偿付前述债务，则武汉飞翔油运有限公司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分别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委托贷款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1）豫银委字第1190229号、豫银委字第1190216号、豫银委字第1190217号《委托贷款合同》，共计为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5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报告日，公司对

外发放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为53,000 万元，全部为向全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5、2011 年 2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鄂国资产权（2011）338 号文，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块土地划转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土地上房屋也一并转移，账面价值共计 5073.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 5,407.41 万元给予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补偿。

6、本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汉口花楼街、宝丰二路，2006 年交还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并搬迁至现址汉阳陶家岭地块。2011年8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将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部分资产划转省国资委所属省路桥集团路路通公司的函》（鄂财函【2011】244号），将陶家岭房产、土地由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无偿划拨给路路通公司，房屋及土地分别为39,709,466.52元和12,838,111.12元。

7、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12 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判决取得位于武汉武湖青湖农场一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295.05元和39,281,486.71元。截至报告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428,008.47	1,681.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9,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33,919.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2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33,301.01	1,614,28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8,777,626.88	3,646,885.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326,058.77	392,838.9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16.97	19,346.44
合 计	21,091,157.98	3,204,18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 核 报 告

众环审字（2012）1159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编制的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东湖高新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已在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2 年 4 月 30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备考盈利预测假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并顺利实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公司与拟认购股份之资产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2、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业绩，审核的本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3、编制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二、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行业的有关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7、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9、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无经营计划外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交易；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 13、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预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54,440,885.95	3,664,639,315.93	4,243,780,309.09
其中：营业收入	3,254,440,885.95	3,664,639,315.93	4,243,780,309.09
二、营业总成本	3,165,946,119.50	3,616,141,047.45	4,193,279,195.71
其中：营业成本	2,839,817,075.03	3,179,449,575.14	3,684,700,78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165,085.20	191,964,122.72	180,411,085.80
销售费用	19,815,837.03	13,901,350.15	27,415,068.13
管理费用	73,372,194.18	86,874,159.87	109,632,187.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840,285.45	122,155,638.78	157,047,542.75
资产减值损失	9,935,642.61	21,796,200.79	34,072,52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54,096.73	131,018,311.15	1,2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01,731.18	179,516,579.63	51,701,113.38
加：营业外收入	8,260,316.94	10,624,253.73	17,174,051.95
减：营业外支出	658,197.46	19,391,7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03,850.66	170,749,108.36	68,875,165.34
减：所得税费用	51,129,728.22	88,267,317.92	57,525,74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74,122.44	82,481,790.44	11,349,4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85,360.45	87,899,904.51	13,950,746.72
少数股东损益	34,888,761.99	-5,418,114.07	-2,601,328.88

四、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29012。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1996年3月25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元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发行3,600万A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公司A股股票于1998年2月1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1998年8月12日上市交易。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10:6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25,6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10:3，共计配股1,959.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7,559.22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 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

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 420000000023443 号营业执照，联投集团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91,310,897.93 元。其中，湖北省国资委出资 139,131 万元、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东风汽车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黄石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孝感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黄冈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咸宁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仙桃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潜江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天门市国资委出资 5,000 万元。

根据联投集团 2011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湖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增资，增加联投集团的实收资本 91,310,897.94 元，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联投集团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传媒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联投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以及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3、拟进入本公司的资产状况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前身是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工程处，1993年7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湖北省路桥公司。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文件批准，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等5家共同发起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00,000元。2004年7月12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件批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正式履行其在本公司的出资人职责。2007年5月，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改制成立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文件批准，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的股权划转给联投集团，湖北路桥成为联投集团的子公司。

2010年12月3日根据联投集团《关于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鄂联投财【2010】200号)文件批准，湖北路桥增加注册资本194,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联投集团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变更后联投集团成本公司唯一股东。

湖北路桥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湖北路桥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湖北路桥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

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盈利预测系根据本公司、湖北路桥以业经审核的2012年度盈利预测为基础合并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盈利预测。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

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

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分行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A.科技园建设及配套、环保治理行业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B.路桥建设施工行业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房地产、工业园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开发间接费等。具体划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款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

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

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20	3	4.85-9.7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	3	4.8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

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赁费用等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工并完成建造合同，在完成建造合同时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

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五、主要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基础设施建设税率为3%；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为5%；房屋销售和租赁的税率为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1%、5%、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3%。

(5) 地方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的2%。

(6) 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12%和房屋余值的1.2%。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5%计缴。

(8) 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计提。

六、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000.00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3,000.00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环保电力服务	15,000.00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环保发电	25,000.00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和利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	施工	30,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施工	3,000.00	交通工程（含等级公路防撞护栏、防人护网、隔离栅、防撞网、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栅、收费亭、反光标志牌、道路反光线）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石材开采、加工；路面机械、工程机械、公路特种作业车制造；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货运；环保工程；房屋出租。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施工	200.00	防撞护栏、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标志、标线、收费场站、公路绿化的交通设施及相关工程施工；软基处理、边坡喷锚防护施工及混凝土表面涂装工程施工（需持证经营的除外）；公路工程的设施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金属结构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涂装工程施工。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商品销售	50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代理。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00.00	各等级公路施工、养护；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工程检测服务、市政、绿化、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及维修；建筑材料、木材、交通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18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30.00	各类桥梁、各级公路施工用设备维修及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311.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等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家政服务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409.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42.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1,37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4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27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工程技术咨询。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制造、施工	200.00	桥梁伸缩缝、桥梁支座及其它桥梁材料安装,桥梁中小修养护工程。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	施工	5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盆景花卉及园艺品的租赁、种植及销售;道路维修;土石方工程。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施工	5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承担公路透层、粘层、封层施工;公路养护、保洁;设备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项目咨询	50.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环保工程施工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285号	项目投资	12,500.00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实业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风险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须许可经营的除外)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518号	劳务服务	5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的租赁、加工及安装。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是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8.09		100	100	是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995.00		99.83	100	是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100	100	是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45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是
湖北瑞达路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44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53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26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4.41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20		100	100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4.57		100	100	是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102.00		51	100	是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公司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100	是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科技园区建设项目	53,433.45	39,927.93	55,272.18
环保治理行业	36,835.04	26,157.33	45,969.38
路桥建设	235,175.60	300,378.67	323,136.47
合 计	325,444.09	366,463.93	424,378.03

本公司科技园区建设、环保治理行业 201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系以预测年度本公司生产计划、营销计划为基础，从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两方面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价格预测是以公司所在区域同等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为依据，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进行测算。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增加 53.20%，主要系预测科技园区厂房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比 2011 年度增加；同时，义马电厂由义煤集团托管转为自营，亦增加了相关营业收入。

本公司路桥建设 201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系以 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考虑已签订施工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预计上述项目在 2012 年完成工作量而确定。

具体如下：

(1) 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园区建设 2012 年预计开发总面积为 44.92 万平方米，完工面积为 16.83 万平方米，预计销售面积 16.83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55,272.18 万元。其中：芯中心科技工业园项目 2012 年开工面积 9 万平方米，预计交房面积 5.07 万平方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9,643.18 万元；长沙东湖高新科技园项目 2012 年开工面积 9.49 万平方米，预计销售面积 6.47 万平方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9,599 万元；襄樊东湖高新科技园项目 2012 年开工面积 18 万平方米，预计销售面积 5.30 万平方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6,030 万元。以上科技园区建设预测收入比 2011 年度上升 38.34%，预测销售面积比 2011 年度上升 41.49%。

(2) 环保治理

A. 环保脱硫发电：

本公司预计 2012 年度脱硫电量为 203.41 亿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3,106.20 万元。其中，大别山分公司 2012 年度预计脱硫电量 58.50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7,389 万元；安庆分公司 2012 年度预计脱硫电量 28.20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4 万元；肥东分公司 2012 年度预计脱硫电量 33.80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4,341 万元；合肥分公司 5#机组 2012 年度预计脱硫电量 31.67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6 万元；芜湖分公司 2#机组 2012 年 6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9 月 1 日获取脱硫收入，2012 年预计脱硫电量 51.24 亿度，实现营业收入 6,596.20 万元；

B. 铬渣综合治理发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待公司向国家法定有权机关申请取得“将目标公司转为义煤集团的自备电厂”的合法有效批准后，将与义煤集团进一步协商合作经营事项。委托期限：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预计义马煤业实际托管时间可延续至 5 月 13 日）。在此期间内，义煤集团将全面负责义马环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所得归义煤集团所有，本公司承担托管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及生产设备的大修理费用。

根据上述托管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分阶段预测，预测 2012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2,863.18 万元，具体如下：

a.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义煤托管阶段，无营业收入，仅承担财务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b. 2012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营处理铬渣阶段，预计发电 63,700 万度，上网电量 56,056 万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63.18 万元；

2、 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科技园区建设项目	31,679.23	23,499.25	35,352.08
环保治理行业	38,059.58	23,248.70	42,964.52
路桥建设	214,242.90	271,197.01	290,153.48
合 计	283,981.71	317,944.96	368,470.08

本公司科技园区建设、环保治理行业营业成本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确定。其中：科技园区建设及配套成本主要根据公司不同项目、不同地区的实际单位成本进行测算而定；环保治理脱硫、发电成本系依据单位产品成本所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并预测相关价格变动趋势等而定。

本公司路桥建设营业成本预测系依据公司 2010 年、2011 年在建道路施工项目已实现完工进

度和实际发生的成本，结合项目变更情况，预计已确定承接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此基础上，按公司 2012 年度预测完成产值的情况而确定。具体如下：

(1) 科技园区建设 2012 年预计其营业成本为 35,352.09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芯中心科技工业园项目	长沙东湖高新科技园项目	襄阳东湖高新科技园项目
土地成本	1,537.95	1,488.43	1,568.80
前期工程	585.09	355.31	187.51
建筑安装	7,140.25	8,072.45	6,350.20
市政及环境	1,373.62	1,105.61	1,585.02
公共配套			238.08
报建费	357.00	579.58	254.56
资金成本			464.65
开发间接费	1,028.38	606.30	473.29
合计	12,022.29	12,207.69	11,122.11

(2) 环保治理行业 2012 年预计其营业成本为 42,964.53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较 2010 年变动 率	2012 年	2012 年较 2011 年变动 率
	实现数	实现数		预测数	
直接材料	27,688.09	11,791.86	-57%	31,280.93	165.28%
直接人工	1,321.99	1,406.21	6%	1,970.41	40.12%
制造费用	8,657.19	10,050.62	16%	9,713.18	-3.36%
环保治理行业成本小计	37,667.27	23,248.69	-38%	42,964.53	84.80%

2011 年度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义马电厂托管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9,738.45	11,427.77	12,42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21	893.29	810.35
教育费附加	290.61	416.95	434.22
堤防费	186.83	165.09	228.99
平抑物价基金	59.96	23.47	323.14
地方教育发展费	99.37	215.39	419.30
水利基金	34.39	79.56	21.19
土地增值税	3,558.69	5,974.89	3,374.67
合 计	14,516.51	19,196.41	18,041.11

4、 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人工费用	220.62	251.85	394.2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82.85	505.16	1,181.70
房产及土地交易手续费	117.47	126.58	305.00
销售代理费	267.44	189.72	39.00
营销策划费	6.10		358.42
招商提成	18.00	76.58	222.87
其他费用	269.10	240.25	240.23
合 计	1,981.58	1,390.14	2,741.51

本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实现数上升 97.21%，其主要增长原因为：，2012 年预测科技园区建设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预测的人工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房产及土地交易手续费、营销策划费、招商提成费用等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5、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办公费	664.84	798.95	839.60
车辆费	271.34	322.55	311.16
差旅费	211.01	275.79	459.12
招待费	370.23	838.80	1,146.30
人力资源费（工资、福利等）	3,785.73	4,282.63	4,601.52
董事会经费	184.06	163.68	173.00
折旧费	443.41	453.67	684.40
税金	280.09	245.43	700.67
水电费	7.02	7.75	16.54
会议费	79.47	86.76	115.70
财务保险费	65.98	28.02	31.20
房租、物业、保洁费	42.49	66.60	72.70
研发费用			702.84
其他	931.55	1,116.79	1,108.47
合 计	7,337.22	8,687.42	10,963.22

本公司 2012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实现数上升 26.20%，主要系预测年度本公司研发费用，以及员工工资薪酬等上升所致。

6、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7,752.49	12,036.26	15,109.52
减：利息收入	199.73	584.75	121.25
其他	231.27	764.05	716.48
合 计	7,784.03	12,215.56	15,704.75

本公司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对利息支出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是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的融资规模的增加，融资实际利率的增长以及融资期限计算而定。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93.56	2,179.62	3,407.25
合 计	993.56	2,179.62	3,407.25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系根据预测年度不同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以及预计回款情况综合预测。

8、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 预测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1	136.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1.23	6,023.24	12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942.5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7.43	-	
合 计	4,745.41	13,101.83	120.00

本公司投资收益预测数系对于联营企业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预测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预测收益。

9、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51	384.44	
政府补助	658.62	646.36	1,717.41
其他	166.91	31.63	
合 计	826.04	1,062.43	1,717.41

本公司义环保电力预计 2012 年度处理铬渣 12.36 万吨，铬渣治理工程补贴按每吨 139 元摊销，预测营业外收入为 1,717.41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8.02	11,137.56	6,604.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5	2,310.83	-851.82
合 计	5,112.97	8,826.73	5,752.57

当期所得税预测数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的预计利润总额及其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是根据预测期间的暂时性差异及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科技园区建设、环保治理业务和路桥建设开展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波动，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全国各地电力企业由于煤电价格倒挂等原因均面临巨额亏损的严峻局面，本公司义马电厂也存在亏损情况，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准备采取的对策：

1、本公司路桥建设板块将扩大市场区域，积极参与沿长江经济带高速公路建设，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工作，提高公司竞争力，有效地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给建筑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2、2012年度，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义马电厂与上游企业、当地大型国有企业的合作方案，同时，通过其他途径寻求其他合作方。

附件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54,440,885.95	3,664,639,315.93	4,243,780,309.09
其中：营业收入		3,254,440,885.95	3,664,639,315.93	4,243,780,309.09
二、营业总成本		3,165,946,119.50	3,616,141,047.45	4,193,279,195.71
其中：营业成本		2,839,817,075.03	3,179,449,575.14	3,684,700,78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165,085.20	191,964,122.72	180,411,085.80
销售费用		19,815,837.03	13,901,350.15	27,415,068.13
管理费用		73,372,194.18	86,874,159.87	109,632,187.86
财务费用		77,840,285.45	122,155,638.78	157,047,542.75
资产减值损失		9,935,642.61	21,796,200.79	34,072,52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54,096.73	131,018,311.15	1,2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001,731.18	179,516,579.63	51,701,113.38
加：营业外收入		8,260,316.94	10,624,253.73	17,174,051.95
减：营业外支出		658,197.46	19,391,7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03,850.66	170,749,108.36	68,875,165.34
减：所得税费用		51,129,728.22	88,267,317.92	57,525,74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74,122.44	82,481,790.44	11,349,4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85,360.45	87,899,904.51	13,950,746.72
少数股东损益		34,888,761.99	-5,418,114.07	-2,601,32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